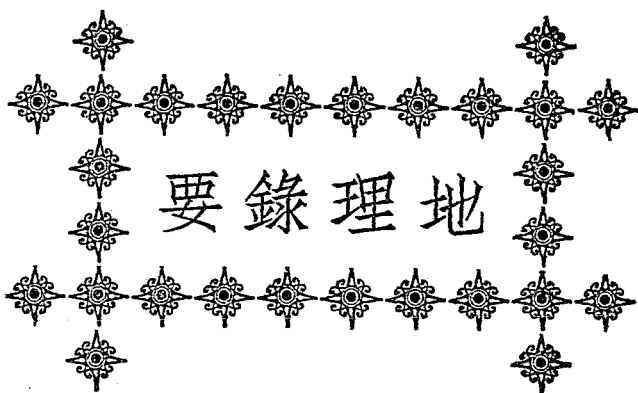




奇門遁甲統宗

第一冊

上海文叻書局印行



地理錄要

# 序

地學雖藝術。而原本於易。易之廣大精微。貫三才徹始終。雖聖人尙有假年之歎。況中人以下者乎。然鄭夾漈嘗云。索象於圖。索理於書。人易爲學。故詩載陟隲降原。記稱卜宅葬日。未嘗不散見於諸經。自黃石公郭宏農輩。衍其旨而創有專書。唐之楊會諸家。又精其術。而分疏奧義。其學識固非後人所能津逮。第青囊葬經。文辭質略。僅傳梗概。卽天玉寶照。亦義隱言中。意存言外。後之言地學者。未窮斯旨。則歧途百出。迭爲矛盾。皆冥於本原。不得其門者。余昔因親壟未卜。從事有年。偏閱坊刻諸本。淺陋無稽。未有一及河洛之旨。迨得古本歸厚錄。天元歌。於巒頭理氣。悉闡正宗。尙嫌引而不發。微露金針。惟驥江鄭氏薰窻問答一卷。指實直陳。不爲隱約之辭。瀋陽范氏所刻乾坤法竅三冊。雖蕪詞未達。而盤法諸說。確有師承。惜予年老。限於資學。未能深通其奧。又恐諸書傳刻者少。未免久而散佚。爰爲刪其繁蕪。編次成帙。付諸剞劂。以公同好。俟後之哲

人觸類引伸。可以窮神知化。未必非先河後海之義。云嘉慶壬戌日躔鶉首之次蘭林于楷端士氏序

# 歸厚錄序

歸厚錄十八篇。見於諸刻者。葉氏地理大全。則改攷誤註。瀋陽范氏又多棄取。僅刻十二篇。崑山片玉。豈尙容殘缺耶。爰錄其全文。間有用韻失粘處。稍爲移易正之。小註有空套無關得失者。刪之。有管見異同處。作論附後以辨之。其要旨則悉照原文。第傳寫既久。不免亥豕之悞。其中一二圖註。間有異同。或係後人妄添。恐蹈前轍。仍照舊錄。存不復改正。有識者自能辨之。嘉慶壬戌夏六月蘭林居士于楷序。

## 歸厚錄凡例

蔣氏原本

是書所採擇者。玉鏡經。千里眼。夜光集。郭氏水鉗。楊公徧地鉗。天玉經。水龍經。三字青囊諸書。一經搜討。具見精微。乃曾楊廖賴之正傳。近代惟幕講師精其術。劉青山允能合轍。數百年來所傳皆悞。近世有九局三元。於水龍止十之一二。未爲全璧。而山龍陽宅。無有知者。予得真傳。乃曉水龍息漏。二道宮神照神三龍穴法。併明山龍

陽宅真機。地理之學。始無罅漏。向之所習。都有遺議。

是書三易稿而始成。定本與予所授呂子天元歌相表裏。傳之後世。不至悞人。然必謹修孝弟忠信之德者。乃可得聞。非其人慎勿輕泄。

是書正文。已包大義。而詳析盡在註及圖例。半義無訛。若非圖註。猶然暗室。學者毋妄生分別。

是書圖例。不能盡繪。舉一二以見千百。觀者以例推之。善通其義可也。勿以迹象拘泥。致失作者之意。盤法止用正針。二十四道。向水皆準。此立局。止忌于支交界之處。以防溷擾。其餘諸盤層數。皆後人妄添。衆說紛紛。徒亂人意。故悉刪之。

蔣平階大鴻述

## 凡例

一歸厚錄天元歌刻本雖少。而各本不同。有所得不全。而非完璧者。有私爲棄取而失本旨者。有附會妄改而遷就異說者。今擇善本。悉爲改正。增入。

一自歸厚錄原注。向有夾雜套話。反失正意。稍爲刪潤。以歸簡潔。

一歸厚錄。旣已四言用韻。則不宜失粘。貽譏大雅。今照韻移易數字。若有關緊要處。則寧使失粘。仍存原字。

一蕉窗問答。小註內有重複處。有煩瑣處。有正文已明。不必註處。稍刪一二。若有要旨。必藉註而始明者。並不裁減。

一天玉寶照二書。乃地學中之真脈的旨。惜元微之理。而以術家語出之。故下字不的。往往爲術士附會誤解。大鴻蔣氏辨正一書。闢僞存真。大具婆心。猶嫌半含半吐。不露全針。今所刻諸書。悉天玉寶照中之註脚。細心體認。自能一一相合。不必

再爲註刻。

一諸書於堪輿理法獨得正宗。如砂中之金。淘汰已精。此外有故作隱語。不着色相。失之元虛者。有胸無成竹。好醜雜陳。不歸畫一者。概不入選。

一選擇爲扶助山向。節宣時令之要務。星命之學。精七政者少。今摘錄其有關地理者。數十條。以備選擇之大略。若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

一諸書義理可稱詳備。然地脈不同。水情互異。則尙有臨地之功。或覆驗舊扞。識源流之真假。或比同形局。悟得失於毫釐。證印多則目力愈真。閱歷久而心思乃細。否則言之娓娓。四顧茫然。是書亦紙上之空談耳。

一理境地情。兩俱得矣。尙有用針之法。夫大道惟一。針豈有三。天氣地氣。交互合併。金針浮乎一線。是卽感天地交之氣也。明乎一定之正針。方可施吾作法。定八卦以捉脈乘運。分三以收水立向。遵於七政。以造命扶山。夫然而地學之能事。思過半矣。



一揆星之說。久傳爲元空之秘旨。然揆排方位。其說不經。且與分卦乘運。多所矛盾。故於第三卷揆星訣後。歷考經史。附以管見。毅然闢之。未知高明以爲然否。

## 例外卮言二則

一造葬爲生人日用之常經。而其義則天道人道咸備。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天道也。必忠孝節義修人道者。得遇吉地。故求地者。當以修德爲本。不當以邀福爲心。此蔣公所謂先天之太極。爲堪輿中第一要旨。

一是書反覆推明地理之正宗。造其極。卽知性知天之學。能明斯詣者。當抱璧自珍。存利濟之心。則可作謀生之業。則不可。此是地學中立身行己之要旨。

## 天元歌序

捉脉點穴。無非乘氣。其理實從盈虛消長。動靜互根中參出。山平本屬一體。特淺近者。拘泥形迹。忘其本源耳。大鴻蔣氏。撫前人之遺意。而作天元五歌。其於尋龍捉脈。乘運挨星。山平陽宅。諸法畢備。允爲地學之正宗。導河探源。極其精微。何難與楊曾合轍。彼三合諸家。拘拘於方位形象。論五行生旺。直是坐井觀天。作門外漢耳。嘉慶壬戌日躔鷄首之次端士于楷序

## 天元歌原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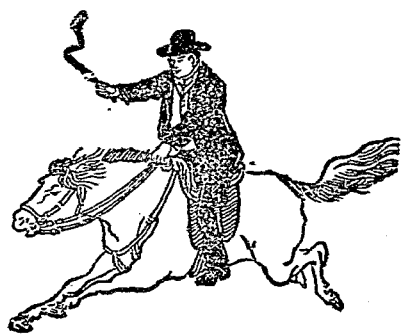
昔我師授我以玉函之秘。曰天氣生魂。地氣生魄。陰陽魂魄。造化之精英。性命之根底。於是乎寓焉。若祖宗父母。葬不得所。則二象薄蝕。五行爲災。身且不保。而何有於延年獲福。今授子以玉函之秘。山原水國。二宅輿樞。能窮其旨。是卽人世金丹。但天道深微。傳非其人。毫釐千里。適足自誤。誤人爾。於是薰沐敬受。而微言妙義。不克驟通。小憤則

昏日失經。大疑則寒暑易序。比其曉悟。歲星十週。又復遍考遺踪。驗其得失。蓋執學者二十年。胼胝者數千里。乃得內無惑思。外無疑製。故願廣志殷。嘗持輿義。以贈後人。而見淺見深。多方岐誤。或始信而終疑。或得半而自足。或以僞而亂真。欲求通曉。良爲不易。惟携李沈生于生。及同郡王生輩。資性肫篤。服膺不衰。丁酉之歲。偕我周生。翱翔入越。越之彥士。觴予於宛。委之山。惟時同遊者多人。呂子相烈。求卜一邱。奉藏母嚶。并於宛委南麓。爲定馬鬣之封。而呂子之再從叔。師濂及弟洪烈。元與予詩酒倡和。得意忘形。縞帶紵衣。願言古處。呂氏諸子之定交于予。匪朝伊夕矣。夫于越諸山。祖于金庭天姥。委於四明若耶。霄客之所都居。羽人之所遊衍。願隨同好之士。披衣嵐岫。坐嘯巖阿。以故西戎之後。歲必道越。三浙以東。虞江以西。足迹幾遍。呂子同遊日久。山川之變態。心目洞然。又欲周知昔人裁制之法。而進問於予。予遵奉師訓。敬授以玉函秘義。而總其要爲天元歌五篇。呂氏世族。代產聞人。挺茲後昆。詎慚先哲。是能曲暢斯歌。不晦雲陽之旨。使有覺之類。咸識慎終。則太朴之餘巧。未必非利濟之全能也。是以窮探道奧。

地理錄要 天元歌原序

六

夫豈遠乎。歲在巳亥日月會於元枴之次中陽大鴻氏題於會稽之樵風涇



# 地理錄要總目

## 第一卷

天元五歌

天元餘義

黃白二氣說

雜摘三條

## 第二卷

歸厚錄 附圖

## 第三卷

蕉窗問答 附條註

平地元言

范氏盤法諸說三條

揆星訣 附揆星辨

## 第四卷

七政造命法

選擇摘要

造命集要 附圖例

選時斗杓

造命歌

渾天寶鑑

附陽宅得一錄

# 地理錄要卷一 目次

天元五歌

第一總論

第五選擇 附註釋

第二山法

第三平洋

第四陽宅

天元餘義

龍法辨

八卦先後天體用說

附雜摘先後天體用說

真穴辨

太極篇

九宮元運

陽宅辨

平洋千金訣

五黃到方

覆舊坎辨

黃白二氣說 附圖

# 地理錄要卷一

杜陵蔣平階大鴻著

## 天元五歌

### 天元歌第一總論

一元浩氣函三象。混沌分開漸升降。天清地濁成兩儀。陰陽互根氣來往。山川土石象中氣。日月星辰氣中象。二氣相抱不相離。濁陰本是清陽相。惟有人爲萬物靈。品配乾坤號參兩。一人自具一天地。卓立三才不相讓。

首章言陰陽一氣。天地一物。而人與天地合體。

生時衣食居廬屋。萬室榮枯遍九牧。死時埋骨歸黃土。反本還原義相逐。異從地氣吸天光。變化蒸噓蔭百族。精魄苦樂人不知。第驗子孫受禍福。

此章言陰陽二宅。皆天氣陽精。反本化生之妙用。

墓宅吉凶較量看。新墓舊宅也相參。墓宅兩興宜鼎盛。墓宅兩廢斷人煙。宅凶墓吉兒孫慶。墓凶宅吉眼前歡。祖父新阡沾殺氣。高曾福蔭他房去。寒林忽發一枝榮。若非新宅必新塋。吉少凶多福來短。吉多凶少禍來輕。

此章言墓宅新舊當參看。

更看尸骸寒與煖。歲久骨枯取效緩。惡山惡水昔曾埋。消盡陰靈氣方轉。初喪新骨天靈全。葬乘生氣朝花鮮。更遇嫩山并嫩水。一紀之內錦衣還。兼將宅氣來相輔。卑田院裏出高官。

此章言墓氣遲速之驗。

勸君大地莫悞求。大形大局少根由。縱有千山並萬水。奈與穴氣不相投。一枝一匏山龍真。一鈎一曲水龍神。肉眼只嫌結局小。個中生意滿乾坤。恨殺時師不識真。常將假局賺他人。謀佔靈壇并舊墓。壞人心術惹天瞋。豈知吉地方方有。只在眉頭眼下尋。

此章戒人勿貪大局。而爲花假所悞。



此書不是術家書。河洛精微太極圖。識得元機根造化。花前月下盡春和。義文周孔心相印。禹範箕疇義不磨。管郭遺文多僞托。曾楊口訣世間無。若不傳心并傳眼。青囊一卷總模糊。天涯倘遇知音客。留取狂言醉後歌。

此章自序地學得傳之正。

此篇原本。尙有空套數節。因其無關緊要。稍爲刪去。以歸簡淨。蘭林

### 天元歌第二

昔日華山陳處士。演圖太極傳當世。推原天地未分時。只有坎離水火氣。二氣盤桓不相離。清者爲天濁者地。坎離一交成乾坤。制造大圓如冶鑄。黃輿乃是冶中灰。水火煎烹積滓翳。山情剛燥火所凝。骨骼支撐爲砥柱。

首章推原渾天化生之始。大地山河成象之初。

欲識龍神先識起。龍若起時勢無比。高山萬仞削芙蓉。千里層巒皆俯視。此龍多分水木形。放下羣枝行八際。一枝一葉有龍神。正龍端向中央去。山形一起一龍分。數起數

分龍益尊。龍神分去無非穴。正幹偏枝力不均。

此章言真龍起祖。分宗枝幹之理。

看龍看起復看斷。凡屬正龍斷復斷。斷時百里失真踪。穿江渡海情無限。山根委曲地中行。不是神仙誰着眼。

此章言真龍斷伏之妙。

識得斷龍方識結。結穴玄微最難說。世人求穴近大山。且要案山龍虎夾。豈知大山龍未歇。縱有窩藏反走泄。真龍偏結曠野中。踴躍奔騰失舊踪。饒他落在深山裏。也要平坡萬象空。好龍猛勇向前奔。從龍不及過關津。譬若神駒日千里。難將凡馬望其塵。亦似三春抽嫩笋。從龍如籜抱其身。一朝雷雨干霄長。節高籜落不相親。時師只怪無龍虎。真龍真虎穴中輔。會得天然龍虎時。浪打風吹皆樂土。

此章言真龍結穴變化之奇。而辨時師單重外砂之謬。

龍神隻隻顧祖宗。如子戀母遠相從。若非祖山爲正案。另求特案配雌雄。百里真龍百

里案。賓主威嚴真匹判。莫言作案便非龍。但是高峯都不賤。

此章言真龍相朝相顧自然之理。

辨穴先須辨落脈。落脈乃是穴消息。頂上生峰脈頭角。兩邊開帳脈羽翼。粗枝出細好花房。老蚌生珠光滴滴。也有好龍無脈看。高崗平阜只粗頑。彼處祖宗多脫卸。數節之前骨相完。大率真脈有二品。連脈飛脈精神迴。連脈真踪在本山。飛脈他山復一湧。本山定是結垂頭。他山半作拋珠審。也有飛脈遠數里。起伏愈多龍愈美。時師只道餘氣長。以作羅星水口當。豈識真龍饒變化。草蛇灰線最難詳。教君到此須求盡。真龍大盡貴非常。近山飛脈不嫌土。遠山飛脈石中數。若無真石盡浮沉。恐是人工難證取。

此章詳辨真龍出脈變態。

與君細論石中機。石是山精骨髓滋。時師只怕石無穴。誰道真龍石始奇。真銜真窩石內藏。真龍真虎石兩旁。識得枕棺龍口石。千山玉乳灌心香。結穴之石此中推。行龍之石只胚胎。不審其中元竅理。滿山頑石豈堪裁。試言結穴有二品。石穴土穴貴相準。石

穴端的是窩鉗。慎莫鑿傷龍骨枕。土穴太極暈中包。內象分明外象隱。窩鉗土色不須論。太極重輪仔細尋。真土原來石變化。不同凡土沒精神。世人鑿穴但求土。若逢凡土枉勞形。

此章言石土二穴真機。

問君下穴有何法。正龍正下是真訣。時師只說沖腦門。每向龍旁尋倚穴。精華走泄發不全。左右偏枯房分絕。也有真龍偏側走。龍自側來穴自正。此是龍神一轉頭。結頂垂唇巧相稱。

此章言下穴之法

語君結頂是真訣。披肝露膽爲君說。龍不起頂非真龍。穴不起頂非真穴。結頂名爲真穴。穴星圓暈產真金。世間萬寶金爲貴。此是真陽露妙形。真龍大地皆同體。遇着真金莫放行。亦有穴星兼四曜。不離金體是真精。

此章言真穴起頂要訣。

識得龍真與穴真。天機造化任我奪。不得真龍與真穴。我師更有方便訣。傍枝傍脈有來情。只要穴後生一突。緊粘突下作穴星。此法名爲接氣訣。人丁財祿兩豐盈。亦堪象子登黃甲。君看當今富貴坎。半是接氣非真結。

此章言接氣穴法。

亦有真龍前路行。腰間脊下有二停。湊着龍身下一穴。此作騎龍斬氣名。

此章言騎龍斬關穴法。

真龍餘氣本非穴。撞背來時氣未絕。亦有龍旁一脈垂。此號流神皆可發。世人見發說穴真。豈意龍領剩明月。

此章言不得真穴。而得餘氣流神二種。亦能發福。

囑君點穴緊中粘。莫嫌湊煞出毯簷。得龍脫脈真元散。受水乘風禍轉旋。

此章申言葬法不宜脫氣。○以下直指山穴諸忌格。

我有真人枕中記。說盡葬山諸大忌。一一分明告世人。廣度羣迷長智意。第一切忌下

空窩。空窩積水寒氣多。葬下淤泥骨腐爛。子孫絕滅可奈何。穴無貼肉若坐空。定有淋漓向穴冲。水流割脚已難忍。水若淋頭立見凶。

此章言穴忌空窩。

第二切忌下低坦。穴若低坦真情散。坐後全無貼體星。平坡滂蕩生憂患。

此章言穴忌低坦。

第三莫下天風劫。高山頂上空無穴。八面風搖骨作塵。此是風輪不可說。

此章言穴忌天風。

第四莫下龍脇背。龍向他方氣不聚。縱然穴後不空虛。墻頭壁下無根蒂。

此章言穴忌脇背。○以下辨俗術之誤。

恨殺堪輿萬卷經。當年曾有滅蠻名。陰陽兩淨名爲淨。只取陰龍剝換清。若是嫩龍終是嫩。乾坤辰戌皆英俊。若是老龍終是老。巽辛亥艮未爲寶。浪說貴陰而賤陽。天下奇龍擺葬少。

此章辨貴賤陰陽之非。

五星只取影中形。九星變化亦非真。撰出後天生與尅。豈解先天大五行。先天五行無生尅。一陽變化皆太極。真木原從土裏生。真金本是火中出。語君莫避尅胎龍。木金火水原非逆。

此章辨星體五行生尅之非。

更把方隅分五行。左廻右轉別陽陰。生方旺地求高峻。堪笑時師掌上尋。生龍本有生之情。死龍亦有死之形。生生死死隨龍變。豈在方隅順逆輪。

此章辨方位五行生尅墓絕之非。

或取喝形來點穴。此是仙人留記訣。好穴難將告後人。記取真形揣摩合。子微玉髓巧分名。只爲峯巒論應星。若說龍胎真有相。後人虛揣失真情。

此章辨喝形點穴之非。

山上龍神不下水。先賢真訣分明語。時師却把水來論。衰旺順逆紛無已。誰知水法不

關山。失水乾龍會上天。直瀉直奔通不忌。蝦鬚蟹眼莫求全。

此章辨山穴必兼水法之非。

雲陽本是先天老。衆說紛紜如電掃。血淚沾襟歌再歌。天機洩盡誰人曉。

此章自序得傳之正。而歸重於人之信實無疑。

天元歌第三

論水龍  
即水龍訣

天下平洋大地多。平洋龍法更如何。世人說盡平洋訣。都把山龍溷揣摩。郭璞久分山水法。平龍不與山龍同。山龍來落有根原。大地平鋪一片氈。首尾去來無定所。分枝過峽不須言。莫把高低尋起伏。休言渡水與穿田。

此言山龍水龍。郭氏已分。不容溷用一法。

山是真龍神在骨。水是純陰神在血。山常葬骨不離肉。地惟葬肉不離血。人言生氣地中求。豈知地氣水邊流。流到水邊逢界水。平原浩氣盡兜收。

此言平洋乘氣之法。○葬必界水者。平原之氣渙散。遇水而後兜收也。



山性本火主炎上。水性純陰主潤下。炎上高起是真龍。潤下低蓄是朝宗。山穴後高丁祿旺。水穴後高絕無踪。

此言山平取用高低之別。

水龍原不異山龍。將水作山以類從。水龍卽是山龍枝。枝幹分行事事同。大江大河幹龍形。小溪小澗支龍情。幹水滂湧少真穴。猶如高山無真結。支水屈曲情相得。譬若成胎有落脈。自上而下山之止。自外入內水之止。山龍多止止求真。水龍多止止貴神。凡是止形皆可穴。頑山頑水盡黃金。

此言平洋與山龍。支幹結穴止氣之異同。

我有水龍真要訣。水形有轉是真結。直來直去龍之僵。有灣有動龍之活。一轉名爲抱穴龍。抱穴富貴在其中。二轉三轉貴不歇。四轉卿相不須說。轉處不分名息道。轉入分流名漏道。惟有息道是真龍。漏道多轉總成空。轉水不漏皆堪穴。不必止處求盡結。盡結原來是龍頭。轉處腰腹亦堪收。龍頭偏側俱精妙。腰腹完全力量優。

此明水龍穴道轉結真機。○凡龍脈之來。活動曲折爲生。硬直粗逼爲死。定脈取穴。當棄死就生。○平洋之地。浜底進脈。有左死右生。右死左生之別。凡進氣若左來必右浜長。如右來必左浜長。長爲死。短爲生。葬生者吉。

求全不必水來多。一道單躔養太和。更有脊龍從外護。愈多愈美酒添酥。雖取羣龍來輔佐。還從一道作龍窠。別有雌雄兩道交。交時却似馬同槽。此是水龍奇妙格。相吞相戀福多饒。

此明水龍行度。結作乘氣之法在其中。乘運之法亦在其中。

前六句以內水爲主。後四句另言水龍交氣之穴。○何以一道躔兩道交。何以養太和作龍窠。心中眼中。當別有領會。

水中亦有穴龍星。五曜時時現正形。五曜只求金水土。木形有轉土之情。直木火星皆大忌。水形吞吐露金精。若應三垣并列宿。官階品級最分明。但取穴星親切處。不離金土蘊真靈。

此明水中鬱頭星體○水城有五。金土水城。抱身則吉。火木二城。斜插則凶。

五星論定穴當裁。三法千秋慧眼開。坐水騎龍爲上格。砂水俱在穴後兜繞。挾龍倚水亦佳哉。砂

在左右環繞。即左單提。右單提。向水扳龍非不美。水在穴前朝入。後山有水始無衰。此即玉帶水也。掛角并兼

三法定。莫侵漏道損龍胎。言貼體本身。受支派分泄。

此章直指水龍裁穴三法。歸本於坐後之水。而最忌漏道。

坐向雖有三格。其實因地形之結局而言。該坐水則坐水。該向水則向水。該左右水

則左右水。若能得穴。俱有大地。三格有何優劣哉。若泛就三格而論。終當以向水爲

正格。蓋大地必有特朝之水。若得元乘旺。向之最美。況前接當面之旺水。正以取坐

後之眞脈。向法何嘗不與葬山同。其說已詳載歸厚錄坐向章後。蘭林

龍胎雖固稱人心。遠水安坡死氣侵。沾着水痕打貼肉。陰陽交度自生春。

此章言水龍下穴。貼水爲要。蓋雖捉得脈住。又恐或脫或急。乘氣不的。故雖遠近適

中。方始陰陽交會也。

平原春到好栽花。挹注盈盈氣脈賒。眞水短時結氣短。眞水長時實可誇。長龍定主源源貴。短龍只主富豪家。平氣不如環氣足。龍逢轉處發萌芽。更有一端分別處。淺深闊狹辨龍車。

此言既識龍矣。又須辨其長短平環等。方知力量之厚薄久暫。水若乘車號秀龍。空車湖蕩是癡龍。得運秀龍能富貴。外情內氣要相通。帶秀癡龍亦顯赫。癡龍後蔭福無窮。

此明龍之癡秀。兼湖蕩癡龍穴法。○以上皆論水龍巒頭體格。

水龍剖盡骨生香。妙用玄機不可量。八卦三元并九曜。毫釐舛錯落空亡。問君八卦如何取。洛書大數先天矩。五帝三王緯地書。九州九井皆從此。只把旁龍一卦裝。莫憑三八分條理。須識水龍龍骨眞。骨若不眞龍不起。

此明水龍理氣。當專主八卦方有局作法。

九星八卦貴乘時。上下三元各有宜。葬着旺龍當代發。葬着平龍發跡遲。葬着死龍憂

敗絕。縱然合格也難支。不是八神齊到穴。出元之局莫相依。

此明元運衰旺之重。

定次惟看貼水城。毫釐尺寸要分明。更有照神能奪氣。外洋光透失宮星。宮星若重平分勢。照神若重獨持衡。外照過多分氣亂。局神不通運多更。還有水龍真妙訣。只將對脈論來情。來情若在真元位。諸局參差一半輕。轉折短長純雜處。此中消息眼惺惺。

此又明宮照二神。而歸重於來情之水。得運爲主。

三元既辨龍神旺。九曜不純龍力喪。此是山家大五行。納甲爻中應天象。五行九曜轉乾坤。稟命天樞萬化根。在天北斗司元氣。在地八卦顯天心。四正四隅分順逆。父母二卦顛倒輪。此父母二卦顛倒。猶言上元乾領三男。下元坤領三女也。不可誤認天父地母卦上去。向首一星災福柄。去來二口死生門。青囊萬卷無非假。三合黃泉枉問津。能將九曜爲喉舌。天地真精一口吞。

此明九星挨卦之重。○以上論水龍理氣作法。

挨星之說。管見不取。其逐條考證。已備載第三卷挨星訣後。蘭林

更說高原無水地。亦有真穴。隱其際。乘高臨下。卽江河。萬頂低平。能界氣。高低數尺。合三元。一旦榮華諸福聚。若坐低空。在後山。數世箕裘常不替。

此又言原隰之穴。

江北中條平地龍。無山切莫強求蹤。雖是乾流無水道。溝渠點滴有神功。隱隱微茫藏界水。葬法實與江河同。我向乾流指真水。能使上土豁心胸。

此又言江北平陽之龍穴。

高山坦起近平田。莫作山龍一例看。若遇乾流或水際。亦將此法論三元。

此又言高山平陽。○以上三節。論無水平陽。與有水平洋。一樣看法。

若論葬水勝葬山。葬山成久氣方聯。葬水秀龍兼旺運。三年九載透天關。山木陽精中抱陰。陰精是水陽內存。葬陽得陰陰漸長。葬陰得陽陽驟伸。

末言平洋水速。勝於葬山。

從來水路後天成。不同山骨先天生。山骨補培終不應。水脈疏濬引真情。當年無着修

龍法。修着之時。且夕靈。莫道人工遜天巧。江淮河漢禹功成。

末段又言裁剪之法。

楊公昔日救貧法。記取三元非浪說。陰陽消長互相根。無着禪師親口訣。杜陵狂客不勝愁。四十無家浪白頭。水龍一卷贈知己。大地陽春及早收。

夫平洋捉脈。寓有形於無形。呈無象於有象。是非非一片化機。苟捕風捉影。望洋渺渺。何處着手。余早知楊公有水龍二卷。訪之十年。終不可得。近於西陵顧氏得之。洵渡人寶筏也。惜趙璧未全。似非完美。但舉一反三。觸目皆是。正不貴多多益善也。漫演歌訣。聊當樵歌漁唱。然自此搜尋陽和十地。亦復不遠云。

#### 天元歌第四論陽宅

人生最重是陽基。却與坎塋福力齊。宅氣不宜招禍咎。骨埋真穴貴難期。建國定都關治亂。築城置鎮係安危。試看田舍豐盈者。半是陽基偶合宜。

首章言陽宅與陰地並重。

陽基擇地水龍問。不用前篇議論重。但比陰基宜闊大。不爭秀麗喜粗雄。大蕩大河收氣厚。涓涓滴水不關風。若得亂流如織錦。不分元運也亨通。

此言陽基龍法。亦如水龍。故不復論。但取局闊大。乃可容受。若衆水合聚。則入神齊到。三元不敗。

宅龍論地水神裁。尤重三門八卦排。只取三元生旺氣。引他入室是胞胎。一門乘旺兩門囚。少有嘉祥不可留。兩門交慶一門休。大事歡欣小事愁。須用門門多吉位。全家福祿永無憂。三門先把正門量。後門房門一樣裝。別有旁門并側戶。一通外氣卽分張。設若便門無好位。一門獨出始爲強。

此章言陽宅門氣。

門爲宅骨路爲筋。筋骨交連血脈均。若是吉門兼惡路。酸漿入酪不堪斟。內路常兼外路看。宅深內路抵門關。外路迎神并界氣。迎風界水兩重關。

此言陽宅路氣。



更有天風通八氣。牆空屋闕皆難避。若遇祥風福頓增。一逢煞氣災殃生。

此章言陽宅風氣。

蓋蓋高高名嶠星。樓臺殿閣一同評。或在身旁或遙應。能迴八氣到家庭。嶠壓旺方能受蔭。嶠壓凶方鬼氣侵。

此言陽宅嶠。

冲橋冲路莫輕猜。須與元龍一例排。冲起樂宮無價寶。冲起囚宮化作灰。

此言陽宅冲氣。

宅前逼近有奇峰。不分衰旺皆成凶。擡頭咫尺巍峨起。泰山倒壓有何功。

此章言陽宅逼氣。

村居曠野無攔鎖。地水兼門一同取。城巷稠居地水寬。路衢門嶠並司權。

此言城市鄉村陽宅之異。

一到分房宅氣移。一門恆作兩門推。有時內路作外路。入室私門是握機。當辨親疎并

遠近。抽交換象出神奇。

此章言陽宅分房之異。

論屋神祠理最嚴。古人營室廟爲先。夫婦內房尤特重。陰陽配合宅根源。

此章言神祠寢室爲更重。

八宅困門坐向空。三元衰旺定真踪。運遇遷流宅氣改。人家興廢巧相逢。

此章言八宅以門爲定。不取坐向。卽氣口反爲呼吸之義。而歸重三元衰旺。故宅有隨時興廢之別。

此是周公眞八宅。無着大士傳流的。天醫福德莫安排。誰見遊年獲福澤。逢興鬼絕更昌隆。遇替生延皆困迫。太歲神煞若加臨。禍福當關如霹靂。門內間間有宅神。直神直星交互測。此是遊年剖斷機。不合三元總虛擲。

此章辨小遊年翻卦之象。

九星層進論高低。間架先天卦數推。雖有書傳多不驗。漫勞大匠用心機。

此辨層進九星間架卦數之非。

山龍宅法有何功。四面山圍亦辨風。或有山溪來界合。兼風兼水兩相從。若論來龍休論結。結龍藏穴不藏宮。縱使京都并郡邑。只審開陽不審龍。

此言山中宅法。

陰居蔭骨及兒孫。陽宅氤氳養此身。偶爾僑居并客館。庵堂香火有神靈。關着三元輪轉氣。吉凶如響不容情。透明此卷天元宅。一到人家識廢興。

此章言陽宅福蔭生人。視陰地較速。凡有栖身。不可不慎。

陽居比陰宅元運更重。歷驗得元失元之宅。與廢不爽毫髮。陰居尚有餘氣之遲速。陽居則一逢衰旺。如響斯應。其稍有不同者。陽基宜局大氣厚。不比陰宅之一線受氣。但亦須形局端整。天井大小配合。更得門法之進氣。隅空之風氣。道路橋梁之來氣。界氣。祠宅床房之受氣。有以引之迎之界之配合之。其法斯備。故第四卷後。更附得一錄。以備參考。蘭林

天元歌第五論選擇

諸家選擇盡荒唐。斗首元神失主張。奇遁演禽皆倒亂。不經真授莫猜詳。

首章諸家選擇之非。

世人尅擇重干支。化命生辰各操政。豈知死者已無權。反氣入地爲復命。復命能司造化神。生者命從葬者定。故有仙人造命訣。不是干支子平說。渾天寶照候天星。此是楊公親口訣。不怕三煞與都天。陰府空亡俱抹煞。年尅壓命有何妨。退氣金神皆滅沒。一卷天元烏兔經。留與人間作寶筏。

此章直指選擇造命之法。而歸重於天星。可廢一切神煞拘忌之說。

太極始判兩儀分。其中日月是真精。金烏玉兔本一物。五星四氣從此生。聖人觀象演歷法。干支甲子作天經。五行俱是陽中氣。神煞何曾別有名。只將日月司元化。萬象森羅在掌心。

此言造命天星以日月爲主。

世司萬物各有命。不但生人男女定。造物制器可同推。修造葬埋咸取證。日月五星大象同。一時八刻一移宮。造命玄機時作主。毫釐千里不相通。

此言萬事萬物皆有命。而其機在時。

先將晝夜別陰陽。晝夜晨昏出沒詳。此論用日月十二宮中三十度。大約六度是分疆。

二十八宿七政明。論宮論度要平分。深則論宮淺論度。一分一秒不容情。命入前宮變五氣。日月隨命分五行。五曜四餘扶日月。生尅衰旺準天秤。最取用星爲福曜。有恩有用作干城。用若專權爲上格。忌星一雜福斯輕。

此章論十二宮分度纏命五行。而歸重於恩用。

用曜一星落何處。陽時陰候分邊際。冬夏二至陰陽極。春秋兩分是平氣。平氣陰陽用可兼。尤看晝夜與宮垣。略過平氣陰陽別。當極之時禍福專。陽令惟用金。水。陰令惟用羅。與火。秋木獨宜水。兼。春土火羅金計土。春在分後須陰助。秋在分後宜陽輔。

此專論四時用忌之各異。

宮辰星體兩兼收。度前度後要深求。尤向五星探伏現。逆來順去并遲留。三方對照緊相隨。同宮隔宮一例推。拱夾有情權力大。日月交授格尤奇。

此備言宮星恩用諸格正變之法。

身當旺令不須恩。但將用曜作根源。平令獨恩難發達。衰時得用允無愆。以恩爲用真至寶。以難爲用多起倒。以恩爲忌壽而貧。以難爲忌身不保。

此言恩用離合之法。

木宮端的管初年。宮若不純須舍旃。必取宮身俱妙合。長安花滿任揚鞭。

此言宮星並重之妙。

就中暗曜最難知。空地翻同實地司。寅戌兩宮光在午。丑亥二曜子中依。

此言暗曜變格。

更有橫天交氣法。寅申有曜亥宮思。巳丑卯宮亥未酉。短長多寡度中移。

此言橫天交氣法。而借亥卯酉三宮爲例。

月逢晦朔皆爲福。何必瞻光三五圓。但忌陰陽當薄蝕。七日之內莫爭先。太白晝見經天日。雖有恩星失柄權。

此論薄蝕經天皆所忌。

果老星宗此的傳。星書卷卷失真詮。諸般格局皆虛假。升殿入垣莫掛牽。此辨星書諸格之謬。

無奈星家多失學。增添宜忌漫誇張。天元秘旨今朝啟。細察天星造命詳。末推原造命本於天官歷法。

俚句流傳實至言。雲陽五曲號天元。其中奧旨須尋味。慎莫差訛累後賢。此總結五篇而致其叮嚀之意。

### 第五選擇歌註原註

擇日之法。在於善候天星。而化命不與焉。蓋人死則形消氣返。有生之理已終。而復追求其始生之年。以配四柱。忌其沖犯。避其凶殺。求其生旺。擇其祿貴。此真不明理。

之言也。大凡人。事莫不因乎天。而成乎地。鑿穴而深藏之。所以受地氣。度日時而後下。所以受天氣。故古人謂之造命。造命謂何。山水龍向。本自天然。然未穴之前。猶如太虛。渾漠無着。鑿而穴之。則如混沌之初開。萬象之初立。地之靈氣。有所依附。如人之初出胎。然後此之殃祥。從此時始。故謂之造命也。造命之法。以日月恩用之拱夾定格。以晝夜陰陽之分宮定局。以格局定日。以日之躔度定時。以時定命。以命定恩。以二至二分之時。令定用。審山向之正偏。論八宮之深淺。推卦氣之衰旺。觀穴形之強弱。日暖風和。月明星朗。雲霧不生。山川明媚。則天精地華。合爲一氣。而毓秀無疑矣。至於應驗之期。總以三合。弔冲。填實之年。月斷之。若夫諸家神煞。在所不拘。神煞雖多。不能出於五行之外。五行有日月星以爲之主。而五星又生於日月之兩儀。天地雖廣。經之以度。但得日月五星到度。又何神煞之有。雲間蔣大鴻所著天元第五歌。專論造命錄而註之。

造命之法。所重在時。以太陽所躔之度。加時宮度推之。蓋陰陽晝夜時刻之分。祇在



於日。日出則明而爲晝。以行化於天。日入則晦而爲夜。以育精於地。是以造命立於  
卯。取日出而發生之義。葬命立於酉。取日入而成胎之義。假如冬至後。日躔箕斗之  
度在丑宮。若用丑時。則宮辰不動。造日立命於卯。屬火。葬日立命於酉。屬金。若用寅  
時。則日同箕斗之宿已在寅宮。而寅宮心尾之宿亦移而至卯申宮。昴畢之宿亦移  
而至酉。則造日立命於寅屬木。葬日立命於申屬水。其餘倣此推之。十二宮辰  
所屬。以午未爲天。子丑爲地。寅亥卯戌辰酉巳申。則自下而上。以春夏秋冬配之。蓋  
取日月相對之義。故寅爲春木。而申爲冬水也。吳下風俗。多作壽塚。其立命宜同造  
日。若用葬日。於理未安。此段註世間萬物各有命。至毫釐千里不相通下。先查四時日出日入之時刻。以分  
晝。宜立何命。得太陽有情。以分夜。宜立何命。得太陰有情。而立命之宮。又當辨其淺  
深。不可約略了事。如周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十二宮分之一。一宮約有  
三十度零。其兩宮分界之間。約跨六度。宮氣不清。以兩宮平分之。則一宮得三度。以  
一宮前後共計之。則有六度不清之氣。若立命值此六度之中。只可作度主論。出此

六度。八宮已深。方作宮主。假如冬至後日躔箕四度。前一日三度。過丑宮。葬日用午時。則日同丑宮。箕星到巳寅宮。宿到午卯宮。宿到未辰宮。軫角宿到申。漸次將沒。立命當在辰宮。屬金。以太陽入丑。止二度。則辰宮立命亦止二度。翼九度過辰。則立命當在翼十度。入宮淺。只可作翼火論。不得作辰金論矣。其同一午時之中。又有刻數之差。若用午初二刻。則日之入午宮淺。而辰之入酉宮亦淺。其酉宮前二十餘度。還是巳宮張翼所占。則巳宮之水氣多。而辰宮之金氣少。亦不得作辰金論。若作巳宮水命。則巳宮立命當在星六。已過辰宮。又不得作水命論也。金命以土爲恩。水命以土爲殺。宮分不清。則立命不准。而恩用無憑。禍福之分。毫釐千里。故曰一分一秒不容情也。太凡太陽躔度在一宮之中。則宮分易清。若躔兩傍。最易混亂。宜細推之。此段註先將晝夜別陰陽至一分一秒不容情下立命之法。全視恩用。恩用有情。方可立命。要取用星。須看節候。冬至後爲陽令。夏至後爲陰令。春秋二分。陰陽之氣平分。則陰陽用星。可以兼收。然亦有分別。陽宜用晝。陰宜用夜。而用星之與宮主。又要看其生尅如何。則宜生

宮而爲恩。不宜尅宮而爲難也。冬至後以金水尅爲用。夏至後以火羅爲用。冬至後爲陽令。夏至後爲陰令。此及時得用之星。故曰用星。秋月立命。寅亥屬木。受尅於金。則取水尅有情爲恩。水尅雖非用星。以木命受尅。不得不用之也。春月立命。子丑屬土。受尅於木。則取火羅有情爲恩。火羅雖非用星。土命受尅。不得不用之也。金尅木而有水尅。則金爲恩之恩。木尅土而有火羅。則木爲恩之恩。所云化煞爲恩之妙如此。若春月立命。辰酉屬金。金氣正衰。則取土計雙拱以有之。土計雖受制於春。木而見金則無害。是以衰旺本無一定。恩仇亦可互通。隨時應用。何必拘拘於某節某候而後用日哉。此段註命入躔宮變五氣。至秋在分後宜陽輔下。宮辰卽立命之宮主也。星體則所葬本山之形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本是一氣貫通。故本山之星體不可不辨。其取恩用與立命同。須兼收而不相背爲上。而立命之宮與本山之宮俱要乾淨。不許有仇難星侵占有則宜另擇。故要深求。至於五星。惟以順現爲吉。遲留伏逆俱爲無力。故仇難之星而遲留伏逆則不能爲凶。恩用之星而遲留伏逆則亦不能爲吉也。此段註宮辰星體兩兼收。

四句。凡立命何宮。必須取一格。同方爲有情。假如子宮立命。恩用之星。在申辰兩宮。爲三方。在午宮爲對照。在子爲同宮。在亥丑爲隔宮。其三方。隅言要恩用。雙到方爲合格。如恩用在申而辰空。恩用在丑而亥空。并所空之宮。別星占住。俱不合格。拱夾者。或恩用拱夾日月。或日月拱夾恩用。或日月同恩用。分立兩邊。拱夾命宮。爲有情有力。此段註三方對照緊相隨四句凡氣旺則無藉於恩。如春木得火而溫。安用水。秋金得水而清。不資土計。惟氣衰者。須恩用相濟爲美。克命者爲難。克用者爲忌。此段註身當旺令不須恩八句又本宮所係至重。必要純粹。只取乾淨。不妨空白。但得他宮有星。其光來照。自然有情。假如子宮立命。日月恩用俱在子。則爲同宮相照。如子宮空白。而日月恩用在丑亥。則爲隔宮夾照。在寅戌爲隔兩宮夾照。在卯酉爲四正拱照。在申辰爲三方吊照。在午爲對照。凡拱夾之格。兩邊宮內。不宜一邊有星。一邊無星。宮星不宜一邊太多。一邊太少。星之躔度。不宜一邊太遠。一邊太近。假如下元癸卯年八月十二丁未日子時。葬西山。日纏巳。月纏丑。寅宮立命。屬木。雙恩伴日月三方拱照。此秋水甲水。亭

之一格也。又如下元甲辰年正月初十癸酉日巳時葬戌山日躔子月躔申計在巳土在卯辰宮立命屬金。雙恩夾命。日月三方照命。隔一宮照山。此春金用土計之一格也。又如上元庚戌年七月十二己卯日巳時葬酉山日躔巳月躔丑土躔亥計躔未金水夾日火羅夾月西山酉命屬金滿局拱照。此秋分前後火羅金水並用之法也。又如上元庚戌年九月十六壬午日卯時日躔卯月躔酉土在亥計在未酉宮立命屬金。日月四正拱山。向坐對照命。雙恩拱日夾月。以此推之。凡一月必有數日合好格者。在人善用之而已。

此段註本宮端的管初年以下。

雲間大鴻蔣氏天元五歌。向無刻本。傳流既久。未免魚魯失真。不見廬山面目。今將原本繕刻。間有一二詮解。附後。必註明某人辨釋。庶不至日久刪改。傳誤後人。嘉慶七年仲夏蘭林子楷記。

天元餘義原序

予既作天元歌五篇。其於山龍平洋陰陽二宅之義。已暢厥旨。然其爲文引而不發。世之賢者。苟得真訣。則尋文會意。表裏洞然。若未知真訣。徒推測於辭義之餘。鮮不循涯而無所適者。乙卯長至。薄遊丹陽。訪黃堂丹井之蹟。束裝有期。邂逅羣彥。稽留數日。究論天人。抉滯辨疑。隨筆錄記。以其反覆雖多。不越五歌之旨。故仍謂之曰天元餘義云爾。杜陵蔣階平

## 天元餘義

### 龍法辨

龍者借名其實言氣而已矣。謂地爲龍者亦以地氣之變化莫測言之。蓋地之爲氣本一。而氣之發用多端。予特疏其名而定爲三格。一曰高山之龍。一曰平崗之龍。一曰平原之龍。高山千里來龍。分幹分枝。連續不斷。觀其節節樣樣。重重茁茁。有本有末。與木之根本枝條無異。雖屈曲輪困。強弱巨細之不齊。總從大幹抽引而出。地脈剝換。數起數伏。斷而復斷。無往不連。蓋稟天地陽剛之性。歷萬變而質不撓。其自大而細也。千仞之山。束成一縷之脈。其自細而大也。一縷之脈。復化千仞之山。蓋其爲體。隱現在骨。雖穿江渡海。而地底石骨。自在重泉之下。其氣自上而下。自浮而沉。此乃地脈眞精髓液。固結膠注。帶氣帶骨。隨路流行。葬者穴之骨與骨接。髓與髓粘。此其用法。惟宜索脈。索脈之道。微而實顯。縱變化微渺。必起穴星。譬之於木。脈者枝條。而穴則花房果蒂也。譬之人身。脈者其骨。而穴則將骨盡際。其節隆然而起者也。雖散落平坡之中。一望遙空。

四畔無輔而一起星辰。接連眞脈。皆作山龍而論。葬法或石或土。以求眞穴。天巧自然。思議都絕。此一格也。平崗者高山之餘。筋膜膚肉逶迤而下。以入於田原者也。其重崗之中。頓起星辰。有脈可尋。有穴可求者。乃山龍之脫卸變化。原屬山龍。不作平崗論。專言平崗者。謂其龍不顯脈。穴不顯星。雖近在山坡之中。觀其地勢。似乎有所自來。而既不起星。只名平崗。此不得以來龍接脈。星體立穴之法。水之所云。高一尺爲山。低一尺爲水。要合山水相兼作法。以低處作水界。定高處土皮之氣。論局立穴。純借外氣。乘元用事。此其立穴必有砂角攢簇。水城環繞。勢夷而特。形散而專。必待旺氣元中。乃能發福。葬法鑿地容棺。深不及泉。此一格也。平原龍者。既無山脈。亦無高崗。地勢至此。雖有高低。不名起伏。雖有袤延。不名過峽。一切來龍格法。結穴星辰。總非所論。而其體其用。專在於水。或江河溪澗。或溝洫池沼。涓滴流澌。情同巨浸。人工所鑿。力比天成。水行卽是龍行。水轉卽是龍轉。水止卽是龍止。蓋大地陽和。與夫一眞精陰陽交合。擎尾孕育。內外招攝。剛柔相涵。此坎離代乾坤之妙用。不可以名言者也。其爲地也。必乘元運旺。



氣而發。應速而力大。此龍名水龍。穴名水穴。譬之人身。山穴其骨。水穴其血。此陰中之陽也。變動無方。葬法不辨。土色不穿。深墮培土立穴。陽精上浮。此一格也。凡此二格。龍法已備。楊公曰。山上龍神不下水。水裏龍神不上山。其義如此。然山穴雖不取水。或水大於山。有時亦爲水神所制。必待水局旺元而發。平崗之用水。則與平原無以異也。由此言之。名雖三格。實二格耳。

### 眞穴辨

山龍有山龍之穴。平原有平原之穴。此眞穴也。而其用則異。平原之眞穴。不接龍脈。不問穴星。不辨土色。一邱之內。自別榮枯。今昔之殊。頓移衰旺。雖有一定之踪。常隨氣運而轉。有外相而無內相。外氣卽是內氣。山龍之眞穴。全在內氣。有外相而又有內相。識者必先因外相審其內相。外相與內相脗合。扞之不失。要之內相生。尺寸不移。石穴第一。太極次之。眞土又次之。石穴非頑石。必有龍口枕棺之石。有似琢成。止可容棺。穴爲眞穴。向卽眞向。太極者。土穴也。非謂紅白青黃之土。便是眞土。須此圈量之內。重重

包裹濃淡淺深。璀璨奪目。眞土者氣質堅凝。色澤鮮潤。全與此山不同。與太極同爲眞土。特少圈暈耳。惟有眞石眞土二者爲眞穴證佐。如無卽非眞穴。凡予所下山龍。未有不得此而泛指爲眞穴者。此等佳穴。今人只緣不知外相。則不善審脈。不曉星體。而盪浪開鑿。何從億中。無怪求玄珠於赤水。得之者恒多也。嗚呼。種德之英。不概見。大地之實。不世出。其湮沒也宜哉。世之論穴情者。不啻千萬。而總無眞訣。最庸陋者。喝形點穴。一家曰龍形下龍額。虎形下王字。象形下鼻穴。龜形下息穴。鳳形下鳳翼。或下脚珠。蜘蛛下網心。人形下臍陰。黃蛇聽蛤。其情在耳。雁落平沙。其情在蘆。織女拋梭。動在兩乳。仙人獻掌。穴在掌心。妝台必有粉盒。棋盤須點將軍。梧桐葉上偏生子。楊柳枝頭出正心。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彼第覩夫名家作記。偶一喝形。此不過眼中看定眞穴。無從顯言。故托物寄情。緣形寓巧。使人循文會意。彷彿遇之耳。豈沾沾以喝形爲哉。亦有種種證穴之法。曰明堂證穴。曰龍虎證穴。曰水城證穴。曰案山證穴。曰星曜證穴。曰鬼樂證穴。或以案山之高下。定穴之高下。或以過峽之浮沉。定穴之浮沉。或以龍從左來穴居

右。右來居左。皆不知真穴消息。舍本尋末。棄主就賓。暗中摸索而已。亦有五星定穴者。金星宜開口。土星宜掛角。木星宜揪皮宜節苞。火星宜剪尖。水星宜水泡。差爲近之。而執定五星。總非要訣。又世傳楊公十二例杖法。意楊公當日攜杖登山。隨機指點。後人神其說。以爲穴法在杖耳。且立穴止有一法。何假十二。至於一法之用。千變萬化。又豈十二之所得盡哉。更有窩鉗乳突之異。蓋粘倚撞之分。論其結穴點穴之理。實不外是。而究不得其出脈之源。若其裁制之法。曰乘金相水。穴土印木。於水曰金魚。曰蝦鬚。曰蟹眼。於沙曰蟬翼。曰牛角。又曰若還剖破太極。暈蟻水便浸棺。此亦定穴之準繩。而豈穴脈之真面目哉。真知穴法者。一見洞然。如明鏡照物。不待旁求。爲煩苦索。不過曰龍脈真。星體確。浮沉吞吐前後左右之間。求取真穴而已矣。旣得真穴。有界水亦得。無界水亦得。有陰砂亦得。無陰砂亦得。蓋山形顯著者。古今不移。而土膚之微茫者。水草變易。豈可舍其顯著。而信其所不可知也哉。世所指爲太極者。乃外相之太極。非內相之太極也。苟不剖破。何以容棺。若不得真穴。雖不剖破。蟻水安免。旣得真穴矣。剖破正所

以接脈。接脈正所以避蟻。水又安從浸棺耶。又有精微之論曰。草中之蛇。灰中之線。雲中之雁。蓋中之酥。蓋別有一種變幻之穴。骨氣消融殆盡。散落平夷。渺不可測。此則用眼法求之。無中生有。虛中取實。正把握之法。非虛渺之談也。而豈謂凡下穴者。盡舍其昭昭而索之冥冥乎。總之古人設論。本欲世人周規折矩。因此悟審穴之法耳。不意一法立而一弊生。解縛之法。反成增縛。故直欲掃除一切名相之君。單提直指。使明眼人不假旁求。以影響爲逼真焉。夫穴在高岩之頂。或在清冷之澗。或絕壁懸崖。俯視無底。或單身隻立。曠野無依。苟胎元既完。何須龍虎。真息住處。奚假明堂。至寶常在路旁。無人能識。盛德不修文貌。何處搜求。我爲指出。亦有三法。一曰孕育之穴。一曰迎接之穴。一曰邀奪之穴。夫孕育之穴。結聚之穴也。或腰結。或大盡。真龍特出。變化無方。有奇脈。有正星。不是石函。須見太極。此穴至美。而或以醜拙出之。故最不易識。葬之者。視其同之大小。決其福之厚薄。苟非世積陰功。忠孝節義之家。不輕指點。此穴中第一格也。迎接之穴。不必真結。而亦此山旺氣變動生發之機也。或起息肉。或掛流神。扞之一法。迎

其旺氣。接其生機。故曰迎接不見石函。亦無太極。只要其土潤澤堅凝。便爲消息。亦可富貴蕃息。對之酌之。亦眞穴也。邀奪之穴。龍身之穴也。眞龍方行未住。而龍脊之上。勢若三停。穴星呈露。後見其來。前不厭去。則立騎龍之穴。或轉開之處。眞峽之旁。節苞萌芽。穴星忽見。龍身自去。此穴自留。則立斬關之穴。凡其二法。隨其龍身之貴。稱量而發。而世代不能悠久。亦眞穴也。要之格雖有三。而其法本一。故曰得其一。萬事畢。穴法之謂也。

### 陽宅辨

人生禍福之數。陰宅居其半。陽宅居其半。若祖墓不活。凶氣一過。吉宅輒至榮華。若住宅正。屬衰危。縱有佳扞。亦難發福。陽宅之不可不重如此。我爲辨之。亦有三格。一曰井邑之宅。二曰曠野之宅。三曰山谷之宅。夫井邑之宅。或居城郭。或居市鎮。市井爨烟。重闐比戶。地脈朝向。大略相同。而考其吉凶。判然各別。此其所重。街巷道路爲先。方隅門風爲要。而水次之。蓋車馬人跡。咽咽闐闐。響振塵飛。無非動氣。此其嘘枯吹生。熠逼影

捷。不同岑寂之鄉。若更水法得宜。舟帆交橫。尤爲出格之局。得其源者。富貴驟至。蓋此宅也。曠野之宅。以水爲主。而風門方隅次之。道路又次之。若大江大河。則其應亦大小。溝小澗。則其應亦小。此與平原龍法同科。而微有細大之殊。專擅一方。氣鍾於特。若元運綿長。奕世承祧。子孫不替。蓋此宅也。山谷之宅。以風爲主。其餘皆次之。蓋其風摩空而下。障之者萬尋。而漏之者千仞。竅穴吹條。排山拔木。其吹祥也。發不旋踵。其吹咎也。殄無遺迹。非真得真元之氣。我不敢居也。嗚呼。安得三元不替之山谷。而奕世沐其休乎。雞犬桑麻。與世迴絕。擬乎仙都。蓋此宅也。凡此三宅。胥擇堂氣寬舒。水泉平行之地。而築之。若夫通都大邑。自然龍脈之結聚。然其所謂聚。勢聚而已。氣聚而已。豈若陰基之地。一縷靈光。如花房含露。與人之骨髓相沾哉。蓋陽宅之所取者。外氣而已。山川風物。挹攬光華。雲奔電閃。其作用止在泉土之表。非求於一線之絡。至於翻卦遊年。此占年之小數。非定宅之正經。苟知楊公真旨。則概可略也。此皆昔人未發之義。予特爲辨析。以告世之工於相宅者。

### 覆舊坟辨

前事者。後事之師。故學地理者。莫要於覆舊坟矣。得一義焉。授一法焉。合之舊坟。無有不驗。而後可據以爲實。如或與舊坟吉凶不合。中必有悞。必當再加考訂。予嘗考之相傳地理諸書。與當世行術家言。入主出奴。各成其是。乃按之舊墓。往往不驗。心竊疑之。後得杜陵之學。以其說切之古先名墓。其休咎之應。秋毫不爽。然後知覆舊之功。不可少也。雖然。得其傳而後覆舊。則絲絲入扣。眞入正宗矣。否則泛言覆舊。反致以非作是。其悞愈深。蓋舊坟之應驗無差。而肉眼之品題多妄。或其家本發於舊坟。而反指其新阡。或其家實發於新阡。而反指其舊墓。世代相溷。則遲速不驗。此一悞也。或其家本從陽基而發。而歸功於陰地。或其家本從陰地而敗。而歸咎於陽基。二宅分途。則測應顛倒。此一悞也。更有一塚之中。或主穴發。而反取其附葬。或附葬合。而反取其主穴。丈尺之間。大有逕庭。又一悞也。更有眞龍正結。已屬舊坟所得。而下穴之人。概非大匠。卽遇名賢。而吝惜天寶。不肯盡法。或沾餘氣。而福力較輕。或插旁枝。而房分偏駁。天然正穴。

猶尙投閒。後人罔知。以爲此龍力量如是。執此論龍。龍法不盡。執此論穴。穴法并乖。又一悞也。更有其地本從龍穴而應。世人謬指爲某水某砂。或其地本從水法而應。世人謬指爲某龍某星。卽如陽宅亦有數端。或門路風關一時驟起。而論者妄揣其來龍。或修方外氣。符合元神。而論者偏裝夫卦例。凡此之類。萬路千岐。一瞽能眩百明。一聾能塞百聰。交口訛傳。盡爲定論。甚至繪其圖象。鑄之棗梨。後人按籍而求。相與沿襲。奮聞而已。一旦遇高識之士。指點真機。訂其謬誤。反詫以爲異說。非笑及之。於是乎覆舊故之一說。湮沒邪蹤。莫可救正矣。至於古來名墓。世數遼遠。真跡茫然。傳述或多附會。必須出自手眼。剪荆棘而露真踪。辨黑白而歸一是。然後前人之面目方顯。後學之眼界始開。予所慎於覆舊者。其意在此。若不得真傳。不具卓識。而汲汲引舊蹟爲證。將不證其真。反證其僞。我憂其愈覆而愈迷也。

八卦先後天體用說

易之字。日上月下。一畫中分而陰陽判。所謂太極分兩儀也。自兩儀立而四象成。四象



成而八卦定矣。原夫天地之始。一坎離之氣而已矣。坎水也。而中有一陽戊土。離火也。而中有一陰己土。自坎離一交。而戊土入離中成乾卦。乾位乎上矣。己土入坎中成坤卦。坤位夫下矣。易所云天地定位者此也。於是積離之氣而爲日。積坎之氣而爲月。東西者日月之門戶也。故離位乎東。坎位乎西。然兔者月之象。而反麗乎東。烏者日之象。而反麗乎西者何也。此陰陽交感之理也。易所云水火不相射者此也。西北多山。東南多水。故艮位乎西北。兌位乎東南。西北天門也。東南地戶也。崑崙之頂。起於天門。尾閭之水。洩於地戶。而潮汐則上應太陰。以爲升降。一晝一夜。一往一還。此氣之上湧乎天門。而直達乎地戶也。易所云山澤通氣者此也。鼓萬物者莫疾乎雷。動萬物者莫疾乎風。晉史天文志。天河爲天地之脈絡。通行西南東北之方。因之乾坤得以相摩。八卦得以相盪。運而不停。萬物得以生生而不息。故夫子贊易曰。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易所云雷風相薄者此也。此先天八卦之體也。若夫乾之後天離也。坤之後天坎也。坎數一。離數九。合而爲十。中藏戊己之氣。共十五數。六卦皆受天地之

偏而坎離得天地之正中氣者二十四位皆在局中。下坎離卽下中氣矣。坎之先天坤也。離之先天乾也。下坎離卽下乾坤矣。坎爲月。離爲日。下坎離卽下震兌矣。在易爲坎離之交。姤爲水火之既濟。水火相濟而不犯消滅。其妙何如。故坎離之局爲第一。先天之艮卽後天之乾也。先天之兌卽後天之巽也。乾數六。巽數四。合而爲十。通中央之數。亦合十五。乾巽相通。卽天門地戶往來之道也。乾山巽水。入則闔關全矣。先天之震卽後天之艮也。先天之巽卽後天之坤也。坤二而艮八。合數爲十。通中央之數。亦合十五。天河始於艮而終於坤。爲天地之脈絡。萬物生息而不窮。故用而易發也。但雷風相薄於天地未判之先。故先吉。艮二陰而一陽。坤則六陰皆全。陰小人也。君子道消。小人道長。故不免於後凶。先天之離卽後天之震也。先天之坎卽後天之兌也。震數三。兌數七。亦合爲十。得中央之數。亦合十五。蓋此卦氣純厚。不患消滅。每出高世之才。超羣之士。以震兌卽坎離之方也。此後天八卦之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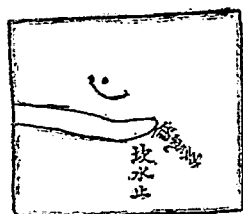
天元餘義卽前五歌大指。或前隱而後顯。或前略而後詳。其辭愈淺。其理愈深。不厭

反覆推詳。益見元機呈露。刻以附後。足資考訂。

嘉慶七年仲夏蘭林于楷再記

### 太極篇

爲君尋龍說真義。尺寸元微有真異。若還辨脈不精微。下手之時便心悸。堪笑時師術未工。兩水便道夾真龍。縱曉龍爲水根蒂。不識陰陽亦尙蒙。先天位有十二幅。幅有陰陽共四六。上貫乎天下貫泉。泉當盡處天心復。土實不靈氣不融。土空則動氣乃通。通行之行如走馬。若不包蓄氣仍空。水到窮時太極明。太極起處五行根。五行涵育生八卦。一卦三山顛倒輪。立穴先須觀太極。在何方位須詳識。陰陽細辨莫糊塗。五行方可論生尅。若貪堂局不知龍。單顧巒頭失由中。合盡諸書多吉利。其如凌替日貧窮。



此水盡處。卽太極起處。所謂水到窮時太極明也。加以方位當令得運。亦卽所謂一六共宗之義也。再能得異水遠照。則離氣益真。又卽所謂先天對待之體。四九爲友之義也。其爲大地無疑矣。舉一卦而八卦可類推。蘭林氏

平洋千金訣

堪輿之文繁且多。要訣盡包羅。勸君平洋看水龍。灣曲是真踪。直來直去氣不收。下了死龍頭。曲處不分名。眞息逆上胎斯結。穴後分流氣脈空。葬下便遭凶。單龍轉結氣脈和。子息自登科。更有羣龍相護應。富貴天然定。水龍首尾要知因。穴道可相親。水龍葬法分三格。時師尙未得。蕩龍帶秀亦堪扞。又有落河邊。公行幹水人人見。不及私情戀。第一看水先看來。駁雜不須裁。但見來源從一卦。此地眞無價。來情得令福周全。非時禍亦專。得令失令觀九氣。此是先天數。一卦統三顛倒顛。關竅此中傳。左右挨加順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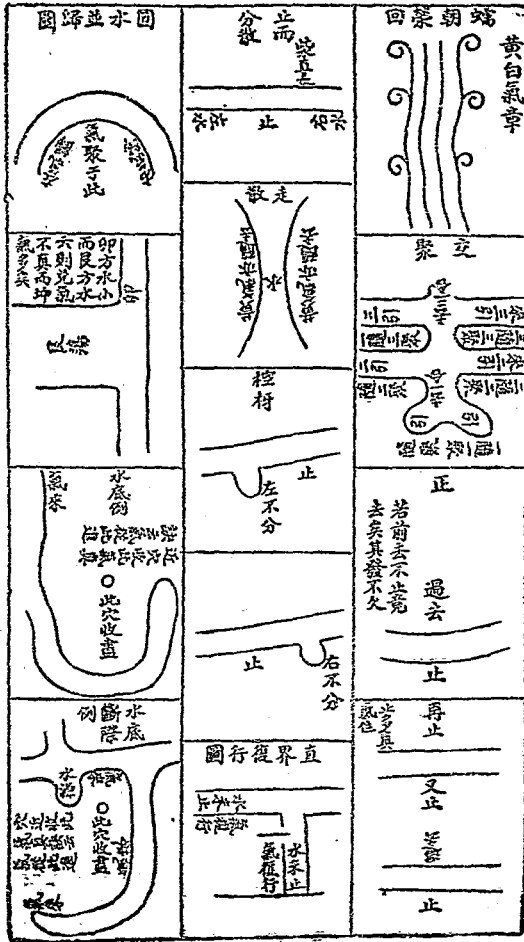
行。分明辨五星。管一帶二人不知。禍福不差遲。惟有乾坤一大關。代代作高官。交媾陰陽妙更元。差遲禍難言。來龍生時既乘時。作法更精微。從來穴有諸般法。不許差毫髮。信手拈來皆妙道。處處爲真造。若將吉地變爲凶。笑殺眼朦朧。先天體格後天用。本末分輕重。內氣外氣爲經緯。聯絡無相悖。上天列宿五行精。三分論挨星。元辰一滴爲真蒂。太極生天地。時師不明生剋理。進退無憑據。紫微北極坐中央。天星佈八方。二十四山雙雙起。父母相交際。天然向法認金龍。十字問真踪。金龍來短近安排。來長遠處裁。不辨天星犯差錯。葬下多蕭索。三星五吉神仙法。體用多包括。下手當知直達機。補究得便宜。近應遠應要清純。錯亂禍來頻。三元變化可通神。死執便非經。去水之方有還氣。時師少能會。會得水龍來去情。分房知廢興。古人又有修龍訣。與君相會說。濬疏得法自天全。一點作根源。血脈流通百脈勻。化育自陽春。平洋與山法不一。坐後尤空吉。左右低平前面高。旺氣產英豪。極低便作水來論。乾流亦有神。平洋三法須要知。持此與君推。山中帶骨真氣結。浮土反成拙。葬山還勝葬山好。山龍真穴少。山龍向法有差

殊。入手可詳推。龍經萬卷語成虛。不及一篇書。

黃白二氣說

客問地理家平地立局之旨何居。曰。昔有至人。玄默忘形。升神太虛。乍離黃壤。未即高天。垂光俯視。萬里如掌。諸家莫睹。惟見黃白二氣。縱橫四馳。散布瀾漫。莫和風揚沙動。而不疾者。黃氣也。經緯橫施。蜿蜒不斷。勢隆隆起。綿若匹練。聚若縈雪。有光耀物。外柔中堅者。白氣也。黃氣者。大塊之土氣。白氣者。江湖溪澗之水氣也。白氣界於黃氣之中。並行而分道。黃氣所至。遇白氣輒止。白氣爲城垣。黃氣爲雲煙。白氣爲囊橐。黃氣爲籛糧也。理家依水立局。乘止氣也。白氣爲引。黃氣爲隨。衆引所交。其隨則聚。故水欲其合。白氣直流。黃氣直隨。白氣濡動。黃氣濼洄。直隨則散。濼洄則聚。故水欲其折。白氣一遇。黃氣一止。白氣再遇。黃氣再止。如是三四。如是五六。以至於無窮。少遇則薄。多遇愈厚。故水欲其重。白氣長梗。黃氣雖止。無所依戀。無所扳援。乃從左右背走。止而終散。必有枝條槎枒。氣乃得留。故水欲其界。界而平直。止止復行。故水欲其圓。我穴其圓。左右並

歸。若水斷際。反爲水源。黃氣爲衆水所拘。遇斷得門。黃氣從門而出。无所得獲。不出則无所不獲。故水欲其通。小水在南。大水在北。我雖依南。不耑於南。小水在東。大水在西。我雖依東。不耑於東。親疎分情。賓主分勢。當知親親而等疎。主主而禮賓。故大江大湖之旁。外氣內氣交橫於此。建都立邑。置宅安坐。參量均衡。有不可廢。非獨水也。高山茂林。巍居峻郭。皆足以回風反氣。自高及下。迪黃氣之來歸。橋梁街道。車馬人跡之所往來。亦足以振動黃氣。動則引之使來。靜則限之使止。斯非至精。孰能與於斯乎。





## 附摘錄雜說

### 先後天八卦體用相需

河圖洛書相爲表裏。先天後天體立用行。而元運出焉。蓋分先天四陽卦爲上元。如上元一白坎當令。必需離方水者。離乃元天乾位。乾爲父。故爲第一。而一六共宗。故六白乾爲照神。上元二黑坤當令。必需艮方水者。艮乃先天震位。震爲長男。故爲第二。而二七同道。故七赤兌爲照神。上元三碧震當令。必需兌方水者。兌乃先天坎位。坎爲中男。故爲第三。而三八爲朋。故八白艮爲照神。中元四綠巽當令。必取乾方水者。乾乃先天艮位。艮爲少男。故爲第四。而四九爲友。故九紫離爲照神。分先天四陰卦爲下元。中元六白乾當令。必取巽方水者。巽乃先天兌位。兌爲少女。故爲第六。而一六共宗。故一白坎爲照神。下元七赤兌當令。必取震方水者。震乃先天離位。離爲中女。故爲第七。而二七同道。故二黑坤爲照神。下元八白艮當令。必取坤方水者。坤乃先天巽位。巽爲長女。故爲第八。而三八爲朋。故三碧震爲照神。下元九紫離當令。必取坎中水者。坎乃先天

坤。乃坤爲母。故爲第九。而四九爲友。故四綠巽爲照神。蓋上元陽卦。先長而後少。下元陰卦。先少而後長。當與古鏡歌卦運修短參看。八卦先天至而後天不到。其效非神。若後天到而先天不合。其驗莫應。如坎一當令。收盡離水。則先後天皆合。如離水當令。而坎方實地爲正神。百步內不爲水溝河道界。斷是先天至而後天亦來。餘可類推。

九宮元運

本元本運爲生龍。催運爲旺龍。本元未交之運爲平龍。出元當煞之運爲死龍。未交當煞之運爲困龍。如上元一白當令。顛倒輪之。離方水爲正吉。而以坎水爲正煞。以一六共宗。仍將四綠顛倒輪之。而以六白乾水爲催吉。四綠巽水爲催煞。兌水與艮水爲平吉。坤水與震水爲困龍。餘可例推。大約上元四吉。離艮兌乾之水四凶。則坎巽坤震之水。下元反是。又中元五黃運二十年。前十年寄四綠。地六白水屬上元。後十年寄六白。地四綠水屬下元。故此二十年分屬上下元。名爲三元。實則止上下兩元耳。

遁五黃到方

河圖洛書以五十居中而九宮亦以五黃爲極。凡立穴定向。必要取五黃所到之方。必要收五黃所到之水。以五黃居中爲主。能領袖八方也。如上元一白當令。卽以一白入中。調布五黃在離。故要收離水到穴。下元七赤當令。卽以七赤入中調佈。五黃在震。故要取震水作主。五黃得令。寄旺於艮坤辰戌丑未。而以五黃入中調佈。此六方之水。餘可類推。



# 地理錄要卷二目次

歸厚錄

氣化章

剛柔章

幹枝章

胎息章

辨象章

乘龍章

坐向章

定卦章

審運章

地理錄要

卷二目次

地理錄要 卷二目次

來情章

注受章

巨浸章

星符章

原隰章

營兆章

還元章

耐葬章

陽基章

# 地理錄要卷二

雲間蔣平階大鴻著

秀水于

楷端士輯

歸厚錄

觀其凡例。自是將大鴻所作。而藩陽范寅旭又以爲失作者之名。疑是秦漢時書。明冷啟敬註。未知何據。

## 氣化章

一元氤氳。動靜闔闢。天降陽精。地載陰魄。陽精爲氣。陰魄骨宅。兩儀備經。五行一脈。乃具三才。人列地天。升陽還虛。留陰返泉。是曰歸藏。葬禮具焉。苟求厚葬。擇地爲先。地之真氣。與天元符。二曜周環。五行相摩。得元孕育。反精導和。久久無傷。吸氣彌多。子孫形質。祖父育養。如彼草木。得地豐穰。根莖膏澤。枝葉秀朗。其本或撥。枯落天枉。吾視凶葬。槨棺覆仰。螻蟻窟穴。寒泉搖蕩。子孫衰弱。宗祀絕享。世有豎儒。高視遠蹈。不相厭宜。棄親於道。漫云邀福。遺訊父老。詎意覆宗。翻成潦倒。亦有狂且。狎天貪耗。否德不臧。侈求地寶。殫資傾謀。終無結造。惟彼哲士。體道通元。地名法象。必曰先天。先天已立。法象自

全。心爲大地。詔我後賢。

此章言人身具天地陰陽五行之氣。既歿則魂升魄降。葬得其宜。朽骨得氣。陰魄常安。子孫之精神。卽祖父之精神。故死者受氣。則生者榮昌。此根本枝葉。一氣相通。不易之理也。古之大儒。惟以安親爲本。原非邀福私心。特先靈之安與不安。無從可驗。故卽子孫之隆替。卜祖宗之安危。苟不得吉壤。或致翻棺覆槨。蟻蟻寒泉侵蝕。豈非不孝之大者乎。然大德受大地。小德受小地。不德受凶地。天有一定之理。蓋陰陽五行。一太極也。苟能修德。自得吉壤。此又先天本原之學。立乎陰陽五行之先者也。原註

首章泛言其理。未及法制。條例不重。蘭林

剛柔章

稽古鴻濛。未分地天。水火二氣。升降虛玄。坎離一交。乃搆坤乾。陰闔陽關。剛柔相涵。或凝爲山。或流爲川。地血爲水。地骨爲石。葬山依骨。葬地依血。山若離骨。水泉砂礫。地若



離血。瀉鹵磽确。石多則亂。水多則渙。亂石勿葬。渙水勿按。可葬之亂。亂而不攬。可按之渙。渙而不散。不攬不散。大聚之驗。骨體堅定。水脈流行。堅而不傷。流而不凝。疏瀹宣導。實比性成。言龍言脈。皆實強名。至人察之。覺照孔明。

此章言人知乾坤交而爲坎離。不知混沌之先。未有天地。止水火二氣。爲真陰真陽。升降虛無之表。隨元氣而上下。道家所謂梵炁也。此炁摩盪不已。其輕清者爲天。重濁者爲地。所謂坎離一交而成乾坤也。然乾坤之體。雖判然二物。而乾坤之炁。則交而不離。一闔一闢。互爲剛柔。剛者爲山。柔者爲川。石乃地之骨。水乃地之血。人稟水土之氣以生。故其死也。骨肉復還於水土。制爲葬法。葬高山則石爲生氣。葬平洋則水爲生氣。故乘得生氣者吉。失生氣者凶也。今人但知葬乘龍脈。不知高山石龍。則有脈可循。平洋一片。有何脈息。只以水之流動處。卽是真龍。故曰山羣以山爲龍。水羣以水爲龍。人能於水中求龍。不以地之實處求過峽。脈息轉關搏換。則得平洋之真訣矣。蓋山脈堅剛。一定不移。葬法絲毫不可虧損。任其自然。無容勉強。水則動而

不靜。流而不息。原無定質。可變吉爲凶。亦可變凶爲吉。大局既定。不妨小小改作。以就內局所宜。當填則填。當濬則濬。所謂裁成輔相。奪神功。改天命之妙用也。且水旣以動爲用。理當導之使行。所以去水之地。愈去愈清。愈清愈靈。庸術不知。以蓄水爲得蔭。乃從下流禁遏。尾閭不通。血脈不貫。便成死龍矣。蓋平洋惟以水爲真氣。得此真氣。與山之真氣。福力無異。夫天一生水。乃是坎中一點真陽。化生萬物。是故木非水不滋。金非水不清。土非水不潤。火非水不濟。五行以水爲本。此卽先天之妙。萬化不窮者也。平地含水而言龍脈。拘泥來崗關峽。反失真元之氣矣。自非至人。孰能究其精奧哉。

此章亦泛論山平剛柔之性情。尙在作用前一層。蘭林

幹枝章

水旣成龍。還分幹枝。大江千里。起祖之基。百里十里。宗派流澌。一里半里。小枝之餘。氣接大幹。建國封圻。氣接小幹。公卿威儀。氣接大枝。甲第逢時。氣接小枝。富庶可期。屈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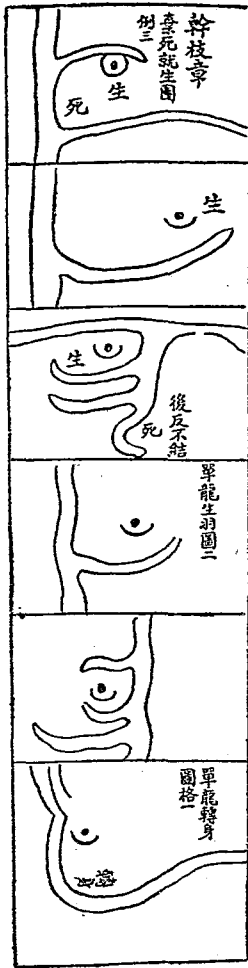
生龍。鍾靈孕奇。勁直死龍。去如土灰。漭漭癡龍。縱福亦愚。條條現龍。雷奮雲飛。單龍生羽。自交自孳。雙龍並駕。樂得雄雌。一龍衆子。並蒂連枝。胞胎之厚。元精未虧。慎勿貪幹。幹老則危。幹復生枝。其幹乃滋。慎勿棄枝。愈細愈宜。一枝獨榮。衆枝皆輝。衆枝同榮。遠幹悉隨。幹之動處。始有枝莢。枝之合處。幹氣不離。來者爲公。去者爲私。公是過客。私是主持。衆水雖聚。一水發機。發機之所。與衆不齊。名曰化炁。嘘吸歸臍。微茫渺忽。太極所胚。此是玄竅。妙入希夷。希夷有朕。非神莫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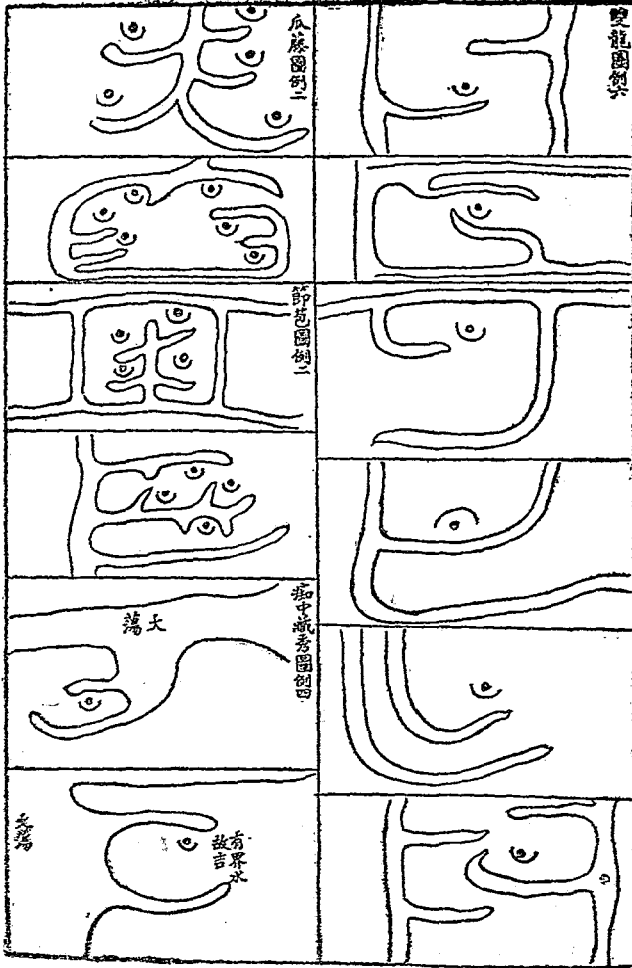
此承上章言。旣以水爲龍。則水龍便分枝幹。而福力分焉。然必屈曲活動。而後謂之龍。不然。雖有水而盡屬死氣。枝幹皆不可扞。若半死半生。則棄死就生。亦可發達。亦有大湖大蕩。略有兜收。可葬。而內炁未極深秀。砂體不甚玲瓏。謂之癡龍。但發財丁而少俊傑。條條之水。有首有尾。關攔緊密。望之可見。名爲現龍。遇時升騰。可以變化。單行之水。雖少輔佐。正須轉身旋轉。或別生枝節。便是羽翼。其氣自能交媾。雖單不獨。雙龍雌雄交配。久而不替。更不待言。亦有一條單水。其間兜收不一。行如瓜藤。停

若節苞一地之上。或二穴三穴。不可限數。此是胎氣之厚。故養育衆多。只要各自成局。主客相應。此既能收。彼亦能攔。則同扞並發。亦無減力之患。今人但知幹龍之貴。不知幹老反不生育。須幹上又能生枝。然後幹氣始藉枝流融液。枝能接受幹之氣。不使走洩。如老夫得少女。枯木生柔枝。而漸能懷孕產子。生花結果。小枝與幹不同。疑其氣薄力弱。不知脫卸深藏。愈細愈妙。但此三三兩兩。六六五五等質齊量。不相統攝。又不能成地。必有一水獨結。而後衆水皆爲其用。若能使衆枝翼衛一枝。必是極大結局。併遠來幹水。亦皆環繞迎朝。全力凝注在此。斯上等之龍矣。幹之動處。二語。足上文慎勿貪幹四語之意。枝之合處。足上文慎勿棄枝六語之意。來者指通行之水而言。雖大聚亦是衆人共得之水。故曰公。公者但可借爲外秀。故曰客。去者指浜底流出之水。雖一滴亦是本宮元神。精華妙液。緊貼我身。故曰私。私則托命於此。將此真氣。以控制八方砂水。故曰主持。由此言之。則衆水雖有大局。非此一水結局。全無靈應。然則發衆水之機者。此一水也。若此水而亦與衆水同其形勢。又安知其

孰爲主孰爲客哉。必也衆大特小。衆小特大。衆長特短。衆短特長。衆直特曲。衆曲特直。衆斜特正。衆死特活。而後生氣獨聚於此。此爲眞龍。而餘者皆其輔佐矣。但此水之妙。在微茫渺忽之間。卽造化之太極。人生之玄竅。變變化化。皆從此出。故曰化氣。世目遇之。迷離恍惚。無從致辨。不知確乎有可見之形。可據之理。非幻泡之談。學者神而明之可也。

此言有枝水。方能接氣。能止氣。若無枝水。不成化炁。縱有大局。亦不能收。爲平洋看結脈之要旨。蘭林







胎息章

龍以幹行。穴以枝結。結龍之水。更辨胎息。幹水有息。幹氣已鍾。枝水無息。枝葉終窮。何謂息道。觀水轉環。轉處不分。元精內涵。一轉一息。一息成胎。息多胎足。磅礴雷雲。若見分流。內環外掉。滋液滲泄。物華中耗。雖有轉形。止名漏道。息道氣聚。交雄媾雌。漏道氣泄。鳳瘦鸞飢。惑此二道。龍穴安知。

上章既分水龍枝幹。此章申明枝水幹水。各有結與不結。不得概以枝水卽是結氣也。若有胎息。雖在幹水。亦爲結氣。若無胎息。雖屬枝水。亦爲不結。息道者。水之屈曲轉灣處也。然轉處又須毫無分行滲漏。乃爲眞息。蓋水脈一轉。則地氣一蓄。若有一二三四轉。其地之眞氣。蓄養純全。胎元滿足。葬下立發。福澤悠久。雲雷變化。定產賢才矣。若水雖曲轉。而轉角之處。別有分流。如兩路三叉。則元氣泄矣。謂之漏道。豈有龍胎乎。大都幹水行龍。須有息道。而後龍爲眞龍。枝水結穴。亦須有息道。而後穴爲眞穴。小幹有胎息。亦可立穴。不必皆枝也。若無胎息。并不名龍。何況求穴。世人但知曲



水爲秀。更以通流會合之處。爲龍神蓄聚之鄉。終不能知息漏二義。滔滔天下。無非盲瞽。豈不哀哉。

息有二義。轉處不分。止息也。元精內涵。生息也。若夫胎則必大地而後形。或於結穴處。忽現半月。忽特開小洋。水必停聚清深。土必凹凸光潤。有此方成眞形。形止氣蓄。三元不敗。眞大地也。故胎息二字。爲水龍之宗旨。後或明逗或挈息。意皆本此。蘭林

### 辨象章

天有列星。地有五行。山星易曉。水星難明。尖圓方直。屈曲變更。或獨或兼。變化縱橫。各有趨避。金土咸亨。不惟五曜。亦有星垣。五曜散陳。得一則尊。星垣合義。倚蓋拱門。三垣帝座。二十八藩。有類之者。秉憲乘軒。隨星所職。以效靈源。星垣下降。化而爲物。爲龍爲麟。鳥翔獸屈。或象制器。或象圭笏。萬類千章。辨之莫訛。垣主外勢。星主內氣。垣不得星。垣形虛費。星不得垣。星能自緯。識星爲先。莫貪垣貴。

天垂象。聖人則之。一切朝常典法。生民日用。皆天象所具。飛翹微動之物。亦莫不然。

惟地承天之所有。上應天象。山形有天星。水形亦有天星。但人知山星。不識水星。且有專以地形名星。所謂眠倒星。辰豎起看者。亦全未盡。故指出水星。以覺羣迷。五星各有本形。穴中惟取金土。乃爲正結。木須剪裁變化。金土乃可立穴。水星須穴外變出爲佳。火星忌用。止可外砂。而五星亦有兼體。隨形變化。蓋兩儀之內。惟有五行。所以一事一物。無不具備其象。人得一星之精華。便可備五行之妙用矣。天象五星爲緯。二十八宿爲經。而三垣者。又其主宰也。然垣宿亦不離五星。水龍兼數星之體。卽成一垣宿之局。又借外水。蓋照拱抱。卽是垣局。然垣中列宿。亦不必具其全形。或得其中一星。貴秀已出羣表。其星所應。卽以天星所主驗之。旣上應星垣。卽下應萬物。或動植飛潛。或器物寶玉。則官之崇卑。職之文武。惟義所應略備。玉髓真經與山同斷。總之外有垣局。不可無內星以立穴。旣有穴星。卽不合垣局。而元氣周固。大發何疑。故戒學者。先須近察穴星。不可遠貪垣局。亦與前章枝幹之論表裏相發明耳。

中陽子云。此篇圖局。有水龍集二卷極詳。可以發明。學者宜兼玩之。

## 乘龍章

脈就形成。穴法當明。乘龍之法。宏農是程。幹龍方行。轉多氣鍾。法葬其腹。與枝同踪。最忌背脊。反畔則凶。若水太巨。雖腹蕩胸。復求枝水。輔幹奮庸。母龍孔子。釀氣更濃。枝龍息處。氣盡於首。木杪露華。花梢出牡。方葬其耳。圓葬其口。最忌頰角。胡頰并咎。枝盡強直。見首反醜。求腹取裁。情觀其受。幹上小枝。掌足之形。法葬半盡。懸珠肘停。忌葬其爪。太過不寧。亦忌葬脛。不及何靈。詳求真息。二格始馨。

上章既明胎息真脈。復詳星象真形。龍穴之道。思過半矣。然其間乘龍裁穴。必有下手作用。晉弘農太守郭景純先生遺法。至今存也。其法以幹水行者爲龍身。以枝水止者爲龍首。以枝水出口處爲龍尾。以枝幹曲轉之處爲龍腹背。以小枝止處短淺者爲龍掌足。皆因象取義。不可拘執也。幹水雖是行龍。若有幾轉。則真氣藏蓄。胎元已足。就腹作穴。與枝龍力量相等。卽前章所謂幹水有息。幹氣已鍾之說也。若灣抱之外。反突之處。象龍背脊。全無包藏充實之義。斷不可穴。穴之敗絕。然幹水下穴。兩

岸相拒。止十丈左右。乃可就腹取裁。若太闊二三十丈之遠。便名江湖。止可爲引龍之地。不堪爲結穴之區。倘就腹下穴。雖極環抱。亦不能發。所謂幹龍氣散難求穴也。須別尋近幹枝。水立穴藏風。而以幹氣爲外抱。則子母相從。有乳養之義。必生豪傑。福力龐厚。非小小富貴可比數也。枝龍之所以取盡者。以一枝長大。到盡轉灣。如木杪花梢。得雨露之潤。英華發越。脈盡氣鍾。其形方者。兩旁有耳。皆可下穴。方葬其耳句長酌取其形圓者。圓處有口。圓葬其口句認定下穴。若當浜底鋒頭正中。是爲龍類。水直氣衝。浜底鋒旁兩角。是爲龍角。其水偏射。皆水火之交。斷不可穴。其圓水環抱之外。形象胡頷。其勢反背。如頷下逆鱗。豈可櫻之。亦有枝水盡處。其勢醜拙斜飛。反攬不成星體者。雖爲龍首。須退出別求龍腹可受之處立穴。又不可拘氣盡於首之句也。更有幹上小枝。水道短淺。不成龍身。止作行龍掌足而論。其立穴又不可求大盡。以水脈不遠。兜氣不深。到盡處反無力也。穴下半盡之處。是爲中氣。脈就兩平。肘上懸珠。亦是取象。不可以辭害志。其大盡處爲爪。曲突處爲脛。太過不及。皆不可穴也。葬

法雖有幹龍大枝小枝三格。穴法不同。然總以息道爲憑。三格皆得其平矣。再四叮嚀而要歸眞息。學者不可不察也。

此言結穴之遠近偏正。必依水法之形勢而定。所謂外氣行形。必求內氣之止生也。

蘭林

### 坐向章

穴以御龍。曰維三策。據水在後。騎龍之格。倚水在傍。挾龍於腋。親水面前。攀龍之脈。若逢四隅。不離繩尺。依形化裁。因勢蹈隙。上格騎龍。氣蔭腦宮。中格挾龍。脇受非空。攀龍湧泉。久久眞通。二法雖亞。但貴氣融。氣融之穴。與上齊功。更有後蔭。積久無禳。我挾其微。妙義深沉。氣周八國。要取後蔭。至道根芽。造物所禁。人稟元陽。藏神泥丸。泥丸九宮。天帝宅焉。爲乾爲鼎。鍊骨成仙。比及物化。魂升於天。元精未滅。天靈復旋。若求蔭頂。養魂得全。骨朽復榮。魄散再延。子若悟之神超象先。葬山首邱。接水首流。山脈接首。與山比適。水脈接首。與水比悠。後蔭之法。近遠是斷。迴紫抱黃。環轉效款。息道後抱。哉生月。

滿。漏道後抱。死魄流散。三極一元。眞胎是誕。

上章言龍穴既定。而坐向所以統御龍穴。隨形立極。亦有三焉。坐後據水爲騎龍格。兩旁倚水爲挾龍格。穴前向水爲攀龍格。若穴落四隅。因勢立向。近前者爲攀龍。近左右者爲挾龍。近後者爲騎龍。總不出此三格也。惟騎龍穴法。後水正蔭腦宮。爲最上上格。挾龍格水在兩旁。氣從左右來。正當胸脇。格法次之。攀龍格水在穴前。氣入湧泉。其氣稍緩。格法又次之。二格雖不及騎龍。只要胎息氣鍾。與騎龍之格。原相伯仲。若立穴處倚水向水而外。更有後抱。卽與騎龍一體。不分軒輊。發福悠久。豈有窮時。夫此穴後拖水一法。千古不傳。若論乾坤元氣。周流八方。葬法隨方可取。何必獨取後蔭。蓋因人身一小天地。元首象天。乃陽神所棲。泥丸宮。諸天帝君所都之境。丹家以首爲乾爲鼎。九轉丹成。陽神披頂而出。卽爲天仙。人之死。魂升於天。亦從此出。身雖已死。而元精尙有毫髮未澌滅。潛伏天靈之內。一得天一眞陽水氣灌注。蔭養天魂再生。死者不死。而子孫蒙其福澤矣。若悟此道。豈非返神起死。功侔造化者乎。

蓋葬法未有不歸重於天靈者。葬山則頂接山脈。而後山氣斯爲吾有。而與山比道矣。葬水則頂接水脈。而後水氣斯爲吾有。與水比悠矣。未聞葬山者。向山而穴。則知葬水。而背水者皆謬也。傍水穴氣自傍入。是從胸脇透入天靈。其情稍親。其應稍遠。向水穴氣自湧泉入。徐徐貫至天靈。其情較疎。其應較遲矣。須後抱外水。兜收胎息之氣。則其真息之自傍而來。自前而來者。一遇後抱。捲而逆上。還歸胎宮。所以與騎龍格一體而論也。夫後蔭非穴。後有水卽名後蔭也。須後抱者。是真息之水。應哉生魄。始能發也。若後抱者。是漏道之水。雖其形趨似抱。空抱而已。應旁死魄。腦氣泄盡。如何可發耶。是故息道在後。漏道在前。名爲坐生朝死。富貴之穴。若息道在前。漏道在後。名爲坐死朝生。總有結氣之穴。小發而已。不旋踵而衰落。驗諸舊墓。無不然者。同一地也。而坐向一差。千里之謬。然則向法可不慎哉。

愚見坐向雖有三格。總憑結穴之形勢而定。該騎龍則騎龍。該攀龍則攀龍。非有優劣也。若不論局面。泛就三格而論。當以向水爲正格。何則。平洋顛倒顛。隨來水之脈。

以收地氣。與葬山之法不同。所謂子字出脈子字尋然葬山者。接山後之來脈。以乘氣。葬水局者。乘當面之水脈。以收山。其實一理也。則向水攀龍。與山比適矣。故曰水來當面是真跡。前面若無凶交破。俱從向上立論也。且葬山者。何嘗不向水。後接實地之陰脈。卽前收低平之陽氣。所以明堂欲其寬展舒平。卽葬窩穴。亦必三面實。一面空。未聞四面逼山者。又何疑向水之爲下格乎。蘭林

定卦章

在昔神聖。天錫書圖。先天後天。表裏默符。立體致用。一元所孚。本無兩象。豈曰分途。八卦之方。九宮之次。辨色定數。分排其地。斗杓應之。元氣旋位。管握四時。充塞咸備。干則有十。支盈其二。二五居中。四維隅置。二十四道。各從其類。溯厥原初。實惟卦位。高山有絡。絡則分經。平地有氣。氣則空靈。懔懔庸術。干支逕庭。丙丁皆離。壬癸坎算。四正四維。全歸畔岸。正以干輔。維以支贊。陰陽截然。不相泮渙。何以乘之。關峽不設。亦無起祖。亦無轉結。隨地成龍。隨城成穴。滴水先到。真氣招攝。水脈不離。骨親肉貼。旣知辨別。更畏



失胎。失胎之處。一毫以乖。良與震類。兌與乾猜。八卦皆溷。言之可哀。分星定位。一謬百災。欲求珠貝。乃得塵灰。此詳堂氣。挨加當裁。羅經一定。辨入纖埃。亦有兼宮。星符諧好。一胎所育。兩嬰懷抱。此衰彼盛。容顏難老。旺氣兩來。三息四道。交媾噓吸。陽施陰造。是在格全。傾欵勿保。辨清辨雜。從卦分考。

此章言河圖洛書。雖有先後天體用之分。實則一元而非二象。地之用洛書九宮。卽先天河圖也。八卦定位而九宮飛符。所以象斗杓之旋轉。此理充塞宇宙。無物不具於洛書。而地者其大象也。方隅雖有二十四道。其體不過八卦能統攝之。故四正以干爲輔。四維以支爲輔。五帝三王。分天地爲九州。卽是大九宮。井田之制。卽是小九宮。先王體國經野。莫不如是。後世浸失其法。則以山龍混之。反失大地之正。蓋山龍有脈絡。譬人之筋骨。自頂至足。一絲相連。亂而有經。故可分干支。若平地則如人之血肉。觸處流通。不可測其從何而來。故不尋干支脈絡。而但領八卦之氣。陽卦則干支之陰者。皆隨卦而陽。陰卦則干支之陽者。皆隨卦而陰。不必更立干支名色。以平

坡之氣浩蕩無垠故也。若其乘之之法。又非以實地連綿處爲悉到。關峽起伏。俱不可論。只以立穴處一滴相近者爲先到。便是真氣流露。即便成局。雖方圓一坪。四圍皆水。略無來龍。而可分九氣。如近南爲坎局。近北爲離局。近西南爲艮局。近東北爲坤局之類。居中作穴。斯爲五黃中宮局。若三方水遠近適均。亦作五黃論。此定體也。今論作者下手。只取本元局氣旺者。又觀內氣融結消息。參大勢向背。何者真。何者僞。何者得全。何者得半。而後擇一局扞之。非謂局局可下也。假如外應堂局元運等類。皆利此局。而此局內氣未清。不妨少加人力以清之。斯爲裁成輔相之妙。今之時師。亦有能言局者。往往錯悞。病在下局不真。所謂失胎也。失胎則一毫之差。千里之謬矣。蓋辨局要知堂局。所謂堂局者。非明堂之堂。乃論貼身所近之水。不拘前後左右。皆爲堂氣。如水逼近申方。認爲艮局是矣。倘申宮兼庚。則艮氣不清。而犯震氣。若在下元。去盛就衰。已不發福。更收震宮衰氣。不幾求福而得禍乎。八宮皆如此辨。不可不慎。亦有兩宮氣到。雜而不清。猶然獲吉者。則以星應皆兩宮所喜也。如震局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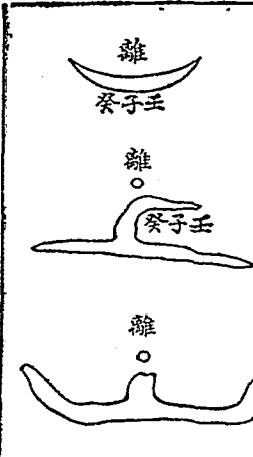
巽兌同兼乾。有喜無忌。焉得不吉。更有一種奇地。兩宮水到。或二宮四宮齊到。此為羣精媾會。胎息交通。最為和美。三元不敗。但須體格端麗純全。有一毫傾側欹斜。或其收氣之水。參差零雜。即非真地。反不如單局之力。崑矣。

此崑以入首注受一節。定卦分運也。而大局尤重來情。蘭林

申水兼庚。則良氣不清。而犯震氣。若在下元。即為就衰之水。自是正論。若照挨星之說。則坤申庚三字皆陽水。正是一路。再得挨一吉星。便為吉上加吉。又何就衰之有。一說顯然矛盾。此某於挨星之說不甚深信。俟有識者考之。蘭林

定卦章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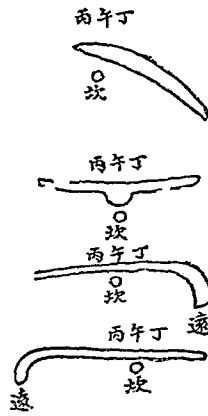
四正離局 俱為北水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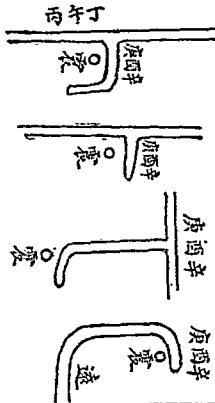
四隅離局 俱為北水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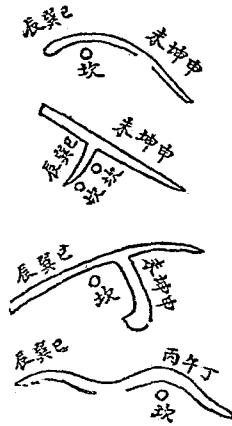
四丘政局 俱傍南水立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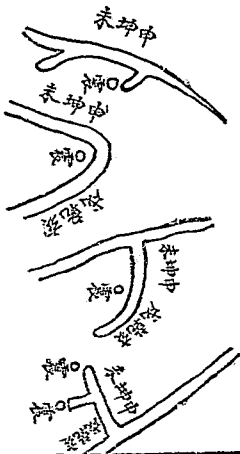
四丘政局 俱傍西水立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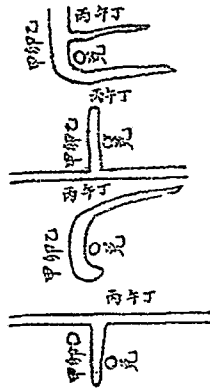
四隅政局 俱傍南角立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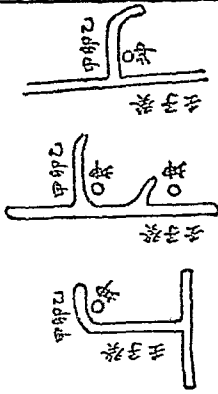
四隅政局 俱傍西角立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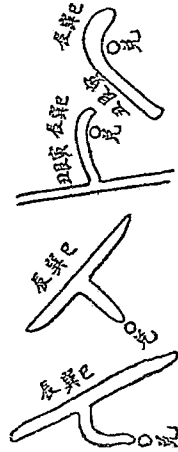
四異局 標帶象水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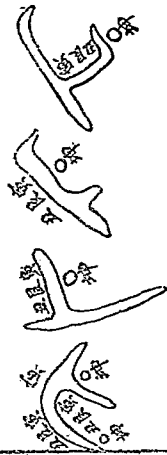
正坤局 標帶象北角立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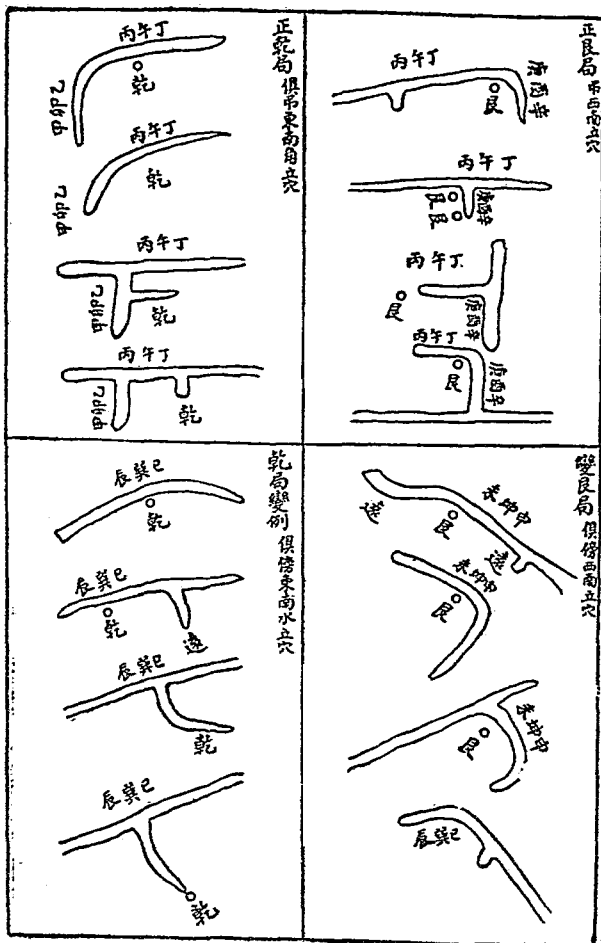


四陽局 標帶象北角立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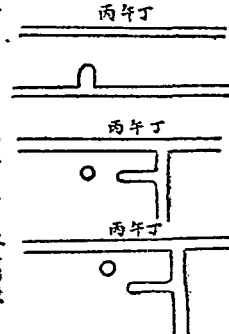
離坤局 標帶象北角立穴







諸局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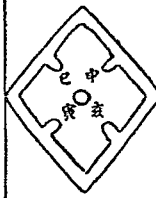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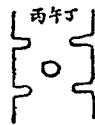
凡此諸局皆  
乾其相兼  
等穴其他  
必前後通  
均居中交  
已化五勞  
地其病類  
而易見不  
必論其具  
間如坎坤等  
局最易誤  
立當細察  
提之蘭林

坎坤相兼

坎震相兼

坎其相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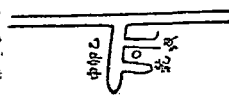
乾坤艮巽  
兼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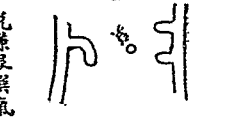
艮巽相兼



坤乾相兼



乾巽艮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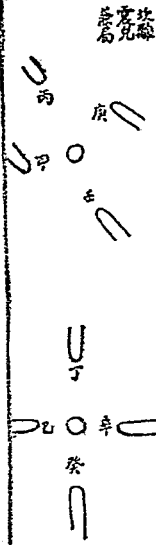


凡此三兼局  
皆合中交  
到身無上  
而西而有水  
即作中宮  
論矣

此亦乾坤艮巽兼局  
向中而外鏡較前局  
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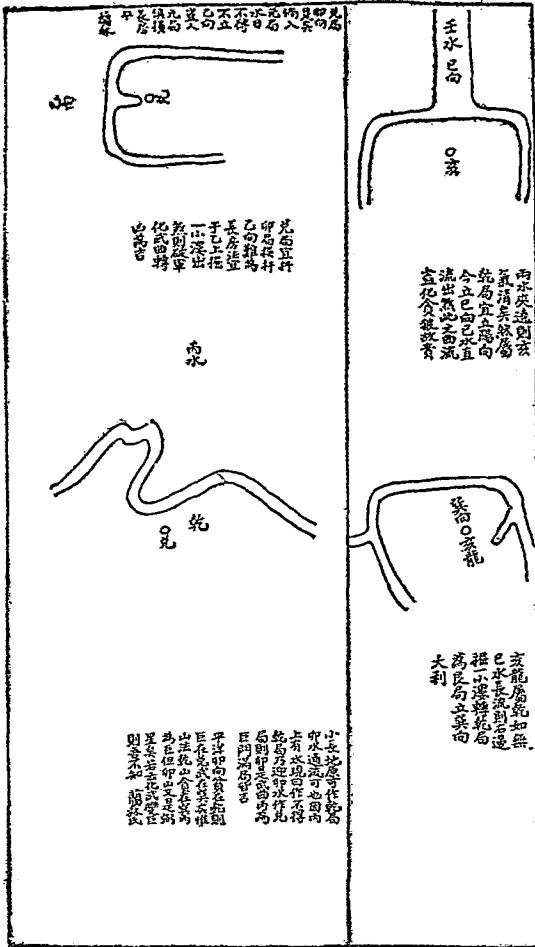
凡此不拘方圓其四面  
水視者可入穴隨方  
兼局以收吉方砂水為  
宜

此亦坎震乾巽兼局  
但本局中不可入穴隨  
不過論兼收之形勢非  
論兼收之局中可入  
穴也此局中坤艮  
不可混為妙局





當時八卦九星。挨加之秘。得之無極。子而以天柱吳先生為證。先生謂近水立局。故前圖尚本此法。試之良久。有驗。有不驗。須當詳細。不可以此臨水定局。按圖為據也。歸厚一書。數經改正。外所流傳。不偽而偽者也。原註



此四圖雖亦隨局立向。惟化貪狼變武曲。終非探本之言。恐是後人妄添。理宜刪去。以歸一律。但不錄此四圖。反使八宮立論者。藉口天父地母之訣。以爲不識挨星之秘。故仍存四圖。明辨其非。使閱是圖者得以考焉。蘭林

挨星之說。起自楊公。其挨吉挨凶。與乘運衰旺五行分屬。不無異同。管見以爲不必從方位上立論。仍從斗杓所指衆煞潛藏之說。以爲選擇家之要旨。斯爲正宗。其說已詳辨第三卷挨星訣後。

夫八卦九宮。既審運以定其局。點穴有準矣。而所乘之脈。所收之砂水。尙恐陰陽差錯。雜而不純。則終未能收山出煞也。於是分一卦三山。以清其氣脈。其權全在收山立向。左右挨加。山龍重山。水龍重向。順陰陽之性情。得來去之的脈。所謂看雌雄察血脈者在是。所謂關天關地陰陽相見者在是。一切所謂龍骨真過峽真元竅之通者。無不在是。人功之足以奪造化參位育。亦在是矣。蓋定卦審運。雖在人之審察。終屬一定之地局。惟左右挨加。全憑人力。以參贊之。其所以參贊者。分三卦以立向。有

三卦之向口。然後清三卦之砂水。雖因三卦之砂水定向口。至何水吉何水凶。終因向口定九星之砂水。非其中另有一砂一水。另起九星也。卽從九星挨排之說而論。所謂貪巨武九星順逆挨加。全山向以順逆之挨加之。而有定名。使得元之砂水。旺中疊旺。卽不得元之砂水。有吉星以挨之。不至敗絕。且一交旺運。更爲得力。裁成輔相。使四面砂水。能吉上加吉。亦可先時補救。此挨星之旨也。若如俗術所謂破軍化武曲。又文曲流盡變貪狼。從向上另變乎。抑從水上局上另變乎。若從水上局上變化。則山向上挨一九星。砂上并局上另挨一九星。無怪乎術家一墳一屋。有四五個貪狼也。潘陽范公。以定卦章諸圖。爲失陰陽之正道。存之害世。誠哉是言。但前八宮正變數圖。臨水定局。亦初學之津梁。原未及講挨星之旨。因後已向四圖。雜用九星八卦。恐爲後人妄添。故抉其源以辨之。庶使閱者不惑於他歧。并仍存差誤四圖。以知化貪變武之說之非。至挨星之說。另附第三卷挨星訣後。闕林氏辨。

### 審運章

日有中昃。月有虧盈。地有衰旺。家有變更。天道之常。物無遁情。朝而鼎食。暮而藜羹。其運維何。九宮之次。上元一統。黑碧佐治。中元四統。五六共事。下元七統。八九迭熾。元中正運。元外蔭庇。餘氣既竭。王公休寔。地力敦龐。星曜全強。康衢奮步。險道可航。地力偏薄。氣脈譎張。福來不全。禍來猖狂。一衰一旺。休咎相代。兩衰一旺。旺不能載。兩旺一衰。衰亦何礙。下土失時。河清難再。上土乘時。積愆可退。移易陰陽。更張勿昧。再察星方。以防其悖。

此章言天道無百全之數。故有陽九百六之災。作陰雖至美之地。不能有旺無衰。禍福倚伏。有不得而逃者。人但見其止此一坎。止此一宅。而前後之不相蒙如此。反以地理爲不足信。豈知衰旺全係乎三元之運。墓宅不更。而廢興頓異。惟智者爲能先覺耳。元運者。上元甲子。以一白坎爲統龍。二黑坤三碧震輔之。共主六十年。坎先管二十年。甲申入坤。甲辰入震。各管十年。雖有吉凶先後輕重之不同。而同在一元之中。則皆乘旺氣。中元甲子。四綠巽爲統龍。五黃中宮六白乾輔之。下元甲子。七赤兌爲

統龍。八白艮九紫離輔之。主治亦如前。歷驗已往之局。則上元三龍。在中元未嘗不發。蓋中元固上元餘氣也。天啟甲子以前。公卿驟發。及素封驟富者。皆四五六之地。一交下元。天啟甲子以後。巽地必然敗絕。而兌地皆發。甲申乙酉之難。凡被禍者。必四五六之地。則知下元甲子二十年。尙屬中元餘氣。至甲申始刻盡耳。今之超時得志。及白首保全者。必兌艮離也。坎至此時。兼艮者存。兼乾者亡。坤盡亡矣。震地陰宅存十之一二。陽基則盡更矣。夫同爲已退之運。其參差不齊者何哉。蓋聞之我師云。離爲天地之中氣。中男中女。卽先天之乾坤。中藏戊己眞土。故三元不敗者多。震木坎以壯而根深。兌金以少而堅剛。且日月之門戶。春秋之平候。故亞於坎離。艮之象爲山。山不可移。其質堅矣。故其久亦比震兌。而乾爲老亢之金。坤爲旣產之土。五黃廉貞之火。俛物而炎。故皆不久。巽爲椎稚。奇花爛熳。不耐風雨。尤爲易衰。大約上元之龍。並旺中元。中元之龍。亦預旺上元。下元之龍。嘗有餘力旺於上元。此定運也。然龍運雖定。而尤當以地方消詳之。若水脈深長。環抱重疊。則爲得氣多。雖入敗運。止

於不發。尙可自保。若水脈短淺。而環抱少。則得氣薄。雖入旺運。發亦不全。況脫運乎。且齊民一坎一宅。則無牽制。巨室坎宅不一。又當參觀。若有兩地。一衰一旺。兩相抵當。則享平福。又當審其力之大小。以決勝負。一旺不敵兩衰。則衰能爲害。一衰不敵二旺。則旺能爲福。嘗見今人處衰宅而發者。必有旺墓。亦有葬衰坎而發者。必有旺宅。或有遠祖坎正得氣。故新坎之禍未彰。新阡美而不發。必舊坎之凶煞難救。要之上吉。始能雪小凶。而祖禰更切於高曾。作者求失元之大地。不如得及時之小地。人壽幾何。待其去衰入旺。身與家久同斃矣。故幕講師嘗教人開塞。以就本元運。眞良工苦心乎。但須斟酌來情。方位眞僞。而後從事。否則修之無益。切勿妄動。徒增其禍。地學作用。全憑乘運。蓋茫茫大地。何處不生草木。何處不有生氣。而其中或盛或衰。皆陰陽消長循環之理爲之也。故寒來則暑往。機無一息之停。夏葛而冬裘。用有因時之利。雖有短長餘氣之不同。而同歸於得運失運。若地學而不宗分卦乘運。譬猶舍舟楫而入江湖。其何所操持哉。故此章爲地理中之第一要旨。蘭林

來情篇

卦運真機。問厥來情。來情支幹。以類分形。幹水來去。世自易明。支水有止。來去難名。支之入口。吐納滋生。執此言來。其來始清。穴若乘之。脈氣斯精。若指爲去。倒置非程。幹水來離。坎龍斯出。幹水來震。兌脈不失。八卦之門。各歸本室。支之來位。依此爲率。曲折得宜。斜直不一。度其修短。溯其始卒。一氣兼氣。因方定質。分元辨位。應驗可述。幹水去地。亦有還氣。還氣注蔭。與來不異。支水中停。其還旋至。候止候還。來去審記。入妙通微。始全卦義。

前二篇言定卦審運。地氣衰旺廢興之道。幾乎盡矣。不知運之尅應。在乎卦真。而卦之眞僞。在乎來情。來情者。水之來去也。水之來去。卽地脈之來去。故卦運非此不眞。而論氣脈者所首重也。立穴所乘之局氣。不敵水路所乘之來氣。善於乘氣者。知來去之精微。則局氣又不足言矣。幹水有幹水之去來。支水有支水之去來。幹水之去來易知。而支水之去來難知。今人但知水流來之方爲來。水流去之方爲去。以此概

論支幹。則謬矣。流來爲來。流去爲去。通行幹水則然。若浜瀆停止不通之支水。則反以止處望出口爲來。出處望止處爲去。此句不的蓋水之行脈。與山無二。山以幹之落處爲來。以支之盡處爲止。惟水亦然。自江湖溪蕩。流入小支。則流入之口爲來。而水之盡處爲止。故支水葬於盡處。世人以爲源頭水尾。有出無入。有去無來之地。而不知乃有人無出。有來無去。真氣止息之地。所以發福最易。而歷年亦久也。凡水路來自坎方。卽爲離龍。水路來自離方。卽爲坎龍。八卦皆然。又須循其曲折。離上有一曲折。卽是一節坎龍。離上有二曲折。卽是二節坎龍也。視其斜直者。若是離方來。直至坎方止。則爲真坎氣。若是離方直來。又斜過左邊。向艮方止。卽爲坎龍發足。轉艮水坤龍入首矣。斜過右邊。向乾方止。卽爲坎龍發足。轉乾水巽龍入首矣。度其修短者。離路水長。坤路水短。卽爲坎氣長。艮氣短矣。若離路水短。坤路水長。又爲坎氣短。艮氣長矣。溯其始卒者。有從坤方入口。又行至巽方一轉。而後結穴。則爲外艮內乾矣。有從坤方入口。行至巽方一轉。又行至艮方一轉。而後結穴。則爲內坤外乾艮矣。如此



變局。實不一端。故地有一氣者。有兼二氣者。有兼三四氣者。以其水行方位。定龍之質幹。以此分上中下三元。辨長中少三位。應時取效。永無差忒。幹水結氣立穴之後。必有去水。此去水流處。亦有還氣。如水從巽方來。又從坤方去。向南立穴。則爲左乾右艮矣。如水從巽方來。又從乾方去。向巽立穴。則爲前乾後巽矣。水從巽方來。又從兌方去。向南立穴。亦爲左乾右震矣。一元位上去來。一元大發。兩元位上去來。兩元衰旺。分應歷歷不爽。支水如不葬盡處。葬於中間。則到底一節。亦同去水。亦作還氣論。如坤水曲折而來。至艮方止。而就中停上立穴。作爲巽向。是左坤右艮之局矣。蓋穴迎來水。爲氣之止。穴迎去水。爲氣之還。審其來卽知氣止。審其去卽知氣還。夫論脈氣止還之法。必須精詳變化。入妙通微。而後八卦之義。毫釐辨晰。無有不全。而三元運氣興衰。亦絲髮皆照也。

此章言辨脈真。全在水之來去。清則卦氣真。而運始準。但幹水之來去。與支水之來去。又不同。小浜出口之處。爲來。於理確當。惟以浜底盡處爲去水。則不可。夫浜底有

何去處。愚見莫若以浜底作水之止處。尤覺妥貼。蘭林

注受章

乘氣之理。實水注受。親水於離。坎脈斯有。親水於兌。震氣入口。以及八宮。宮宮可剖。土  
雌水雄。相爲牝牡。亦有變氣。以疎奪親。浮光露影。地氣轉輪。親水在乾。疎水坤循。內氣  
轉巽。外氣艮遶。八宮化現。二耦三鄰。但有水現。氣卽交陳。兩歧連枝。駢母雙娠。若拈一  
局。失命葬身。大小輕重。又別主賓。親者宮神。疎者照神。照神有二。目接斯眞。滿照瀦匯。  
動照通津。照本賓位。宮乃主人。主勢剛健。驕客伏馴。賓勢盛大。主權不申。主賓交勁。此  
謝彼新。詳觀近遠。以時屈伸。乘氣之法。此論當珍。

夫八宮立局。所以乘氣。而取氣之法。以貼水接氣。水氣注受。則雌雄交媾而成穴也。  
貼離水爲坎氣。貼兌水爲震脈。八宮以例推之。此定局也。亦有變氣爲局者。局外特  
出疎遠之水。浮光露影。奪其局中之氣。如貼乾水立局。本是巽氣。而坤宮有水現。則  
爲內巽外艮。凡八宮立一局者。有他局水現。皆能奪本宮之氣。二水三水。無不皆然。

若止執近穴一局而論。如兌氣而變乾。中元必衰。巽水而變兌。下元必敗。求生得死。求盛反衰。未有不失身喪命者。今人但知爲合元之地。豈知有失元之氣。以奪之哉。然又當權其大小輕重。以斷主賓相勝之數。蓋親水內局。是爲宮神。疎水外局。是爲照神。照神亦有二等。通流曲折者爲動照。蕩漾積滯者爲滿照。二照力均。總以目所覩見者爲眞。望之不見。其力微矣。夫宮神爲主。照神爲賓。本是定位。然須宮神水道深闊。更是重重息道氣聚之局。而後主勢剛健。外來照神之水。終是浮氣。不能奪之。故當主局元中不被其害。若照神之氣。過於宮神。宮神氣又微薄。弱主不能制強賓。在得元之照神。固爲輔主運。若遇失元之照神。則降禍更甚於降福矣。亦有宮照二神。賓主齊勁。則一局萎謝。一局更新。反成三元不敗之地。但須參其尺度之遠近。以決發福之後先。大約地氣之應。自近者始。宜於本元水近。他元水遠。然後葬下。自近及遠。以漸蔭發。斯爲順理。若本元之水遠。而他元之水反近。則初葬之時。雖有照神控制。終嫌本局不得旺氣。難求速效矣。囑立局者。慎勿汶汶於此。致失趨避之巧也。

此章言宮照二水相需爲用。不易之理。假如坎水宮神。則受離氣。全憑巽水照神。以夾清離氣。此所以一六共宗。必須四九爲友。後天之用。正以重先天之體也。然尤必分別親疎遠近以爲的。爾林

巨浸章

茫洋巨浸。四顧渚紊。雖曰癡龍。佳氣亦醞。湖蕩沼池。爲子覆訓。縱不生枝。龍神畜隱。溯其根苗。實從元運。裁穴之法。真機要知。若穴沼池。方矩圓規。氣乘其積。中正等夷。大湖大蕩。中氣推移。測生測死。目巧是期。變化之妙。義同幹枝。衆水浩浩。一隅可吸。衆水奔趨。一隈曲入。一吸一入。衆氣皆集。水聚砂回。全湖可挹。不散不漫。真氣已蟄。乘元蔭後。釀福颺急。此是真息。與枝相及。若無真息。穴坐其圓。倚借外勢。望之淵淵。形與衆殊。彼媼我妍。日與月長。福必待年。三吳江楚。大澤連綿。世家墓宅。亦產英賢。驪黃之外。用綴斯編。

水龍之分枝幹固矣。亦有湖蕩池沼之穴。在枝幹之外。別爲一種。又不可以息漏二

道論胎元。亦豈容專以癡龍目之。斷其不秀耶。此等之地。雖不生枝。亦蓄真氣。只要元運合時。亦發科第。但立穴之法。自有真機。不得從散漫處。隨地下穴耳。池沼與湖蕩。又是兩等。不同一法。池沼顯而易下。湖蕩隱而難扞。池沼只要方圓成象。平正不欹。便可取裁。但宜於橫處受穴。不可從直處立局。如一方池。橫處看則爲土象。直處看則爲木象矣。圓池亦須微微橫闊。乃爲金星開口。太圓則四周無受穴處。反爲頑金。從何處下手。凡沼池立穴。須在水之中氣。左右相等。平正端嚴。而後氣脈涵蓄。若立穴偏斜。或邊輕邊重。穴中卽無真氣。不能發矣。大湖大蕩。葬法尤宜精密。蓋其勢散漫。雖居正中。尤難聚氣。須棄死就生。亦從枝幹之理。變化而來。但與江湖溪澗之枝幹。形象迥別耳。假如外湯闊大。而有一隅。內蓄小蕩。與喻水入口相似。又如外蕩直奔。而有一隅稍稍曲入其間。卽有砂角關攔。外水衆水。卽於此駐足。是卽大蕩爲幹。小蕩爲枝。大蕩爲漏道。曲入處爲息道。是卽龍胎。卽能聚氣。若果乘元運。又有後蔭。葬下立發。豈必以湖蕩爲緩局也。又有一種之地。既無內蓄小蕩。亦無曲水入口。

而坐於土圩園處。形如滿月。亦是吉象。更藉外砂翼衛。望其大蕩之水。對穴淵潭。雖屬通流。而因有外砂。便不見其消散。且其立穴之所。端嚴秀麗。與他處不同。移步換形。便分妍醜。則衆穴皆賤。一穴獨貴。理所必然。以其氣脈不聚。難以速效。須日積月累。穴中久久氣足。而後始應。三吳江楚。此等地局。發者甚多。下此等穴。須於牝牡驪黃之外。另有一種巧法。故特發明此篇。使學者深知妙用。不概以癡龍目之耳。

此章言癡龍之地。以備一格。池沼顯而易見。若大湖大蕩。必得內水澄聚。或一水曲入。再必得乘元旺令始可。其實十不得一。非遇湖蕩盡有地也。至穴坐其圓末一段。尤微茫影約。備一說可也。況此等地。必有內水兜抱。若無內水。僅坐其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地也。于蘭林

星符章

先天九氣。化爲元皇。端拱紫微。以執天綱。尊星帝座。與七同行。化成輔弼。隱伏斗罡。北極至陰。實稟至陽。坎中一氣。先天乾藏。主司六合。旋轉無疆。八卦之母。列宿之王。斟酌

元氣化育萬方。地之噓吸。內發黃泉。地之方位。上合蒼天。虛位辰次。水位星躔。斗精所化。原委畢宣。運此九曜。以扶九宮。是大五行。名曰元空。父母交歡。子女繼宗。行行相比。位位相從。顛倒錯亂。不同而同。地之九宮。卽天九曜。紫白分輝。餘色映照。二卦迭推。潛符默調。消納從天。厥有父道。向息從地。如母之保。天道主施。地道主受。三吉有純。輔弼無咎。但宜於前。不宜於後。若雜四凶。大地亦醜。關路欲清。法當詳剖。亦有影曜。天外空浮。隱之畢寂。照之畢收。更有轉曜。其變難求。宜嗔而喜。宜樂而憂。向虛向實。內流外流。流不必盡。其流弗休。平洋挨星。向水起例。與山不同。旋轉利濟。惟此五行。立命司契。諸家妄作。爲階之厲。

此章崑言天地氣化。一皆九星所主治。一曰天皇大帝。卽尊星。二曰紫微大帝。卽帝星。三曰北斗第一貪狼星。四曰北斗第二巨門星。五曰北斗第三祿存星。六曰北斗第四文曲星。七曰北斗第五廉貞星。八曰北斗第六武曲星。九曰北斗第七破軍星。而尊帝二星。又化爲輔弼。何以在破軍之傍。隱而不見。皆高居紫微垣內。以主宰天

地紫微垣者。北辰天樞。在天壬癸之方。北極至陰。而實一陽所自生。坎中藏乾。爻有  
此一陽。而後羣陰羣陽。無不普徧。故能維繫天地。旋轉造化。斗杓所指。四時之氣。隨  
之而轉。以此九星之氣。下施於地。化育萬物。人之生命。壽夭窮通。莫不係焉。地氣雖  
發黃泉。實與天之方位合一。地之虛位。卽寥廓無星之處。爲天之次舍。所謂辰也。地  
之水道。自天津析水而來。卽天星所躔。辰與星。皆本於九星。故地之吉凶。從九星而  
斷。卦止有八。而星有九。則以地中藏戊己眞土。故楊公以五黃配廉貞。輔弼分爲二  
宮。以配八卦。隨山隨向。旋轉陰陽。以收山水。以北斗七星配八卦。配九星。本屬數目  
不對。彼以天父地母配合者。固屬不經  
即以廉貞配五黃。分輔弼配九宮。亦無明證。不的。愚以爲北斗至尊。居於中央。則本  
居中宮。而以斗杓所指。旋轉八方。立說則人人所曉。何等明亮。不必勉強分屬爲妄  
可見八卦卽九星之象。九星卽八卦之精。按此下別本。尙有在地一白水。在天則爲  
其於五行同宮異屬。而其中金木水火土。並無定名。全憑斗中九星旋轉樞機。總屬  
不足爲法。故不錄。而其中金木水火土。並無定名。全憑斗中九星旋轉樞機。總屬

先天之一氣。故曰元空大卦五行。至卦以乾坤爲父母。而以六卦爲子。二十四路。又  
以八卦爲父母。以支干爲子。三路歸於一卦。二十四路。分爲八卦。佈列九宮。各宮各



有一曜坐守一宮。隨元用事。如一白主元以九紫照之。故曰紫白交輝。而餘曜宜隱不宜現。每一元中。總以一卦爲主。而以一卦配之。與元迭推。方合消納之法。消納者。以水爲主。水得天一眞陽之氣。與地交媾。故有父道。地乃第二眞陰之氣。與天交媾。故有母道。父施母道。惟以能收三吉之水。則地無不吉。所謂五吉者。兼輔弼而言。已詳於寶照第五章註矣。三吉喜在卦前。忌在卦後。以地宜朝三吉水也。不可雜於四凶者。即失元此乃卦中上下之四凶。並非破祿廉文也。可見九星在九宮。當令無不吉。不必挨可也。故凶星一雜。凶禍立至。然吉路又要極吉。若吉凶並至。則吉凶相應駁雜矣。影曜轉曜必重複。此即照神之說。前已注明。不必重複。况又與九星無涉。牽拽。外堂之水。遠在數里之外。若不照。則隱而不見。禍福未驗。若一照。則禍福立應。更甚內堂之水。蓋水之爲物。能爲禍福者。其光氣爲之。如三光之照物。遠則其光愈顯。所以力愈重也。有農夫小舍發福。起高樓。即敗者。見外凶水也。有初葬不發。樹木參天而後貴者。見外吉水也。轉曜者。或內水得元而力薄。外水失元而力厚。或內水失元而力厚。外水得元而力薄。則有時轉移其吉凶。

矣。向中有來水爲實向。無來水爲虛矣。又一說向中有直去之水爲虛向。然去水星卦以貼身出口第一折爲準。既折之後。穴中復見去水。仍作來論。流不盡者。或出口開洋。亦作來論。吉凶亦必顛倒。學者慎之。按實向虛向之說。可不必泥。若死板直冲妨。徒開後人變貪。變巨之偽說。此法用九宮。將九星自貪狼挨至輔弼。陽順陰逆。旋轉挨用。卽楊公所著天玉大卦之定例也。以此覆驗舊塚。無不靈應。古云。有人識得挨星訣。朝是凡夫。暮是仙。自當會意。除此大五行外。有正五行。八卦五行。洪範五行。皆非地理消納立向之用。不可強入。至雙山三合。乃後人僞造。更有講九星之法。將貪狼作長生。沐浴爲巨門。分爲生旺墓者。尤爲不通。夫盈天地間。惟一氣化生。生則無不生。死則無不死。豈有限定某方爲生。某方爲死者。此後人附會之說。至黃泉八曜。乃陽宅架煞之用。與陰宅何涉哉。原註

凡篇中所云去水。若海潮之地。以落潮爲去水。蓋潮來逆上之水。不謂之來。落水歸元。同流尾闕。天地自然之道也。原註

中陽子曰。九星之說。但以四吉四凶。斷向水應驗吉凶微渺之事。至於興衰大運。實在大運。不關九星。作者須知八卦三元來情之真僞。則九星亦可略也。原註

夫立一法。必有一奧義。使人信而有證。所謂聖者作而明者述。非淵源之有自。卽義理之可憑。若挨星之說。以九星配九宮。夫北斗七星。建時定歲。傳自上古。今忽增爲九。若以紫微垣統論。星何止數百。若止增輔弼二星。則又隱而不現。有何明證。故昭代叢書。以爲此星歷家好奇之說。一可疑也。一白水二黑土。乃推明戴九履一之旨。今一白水。而又曰貪狼木。五黃土。而又曰廉貞火。同處一宮。而五行變亂。二可疑也。一卦三山。分定八卦。統合二十四山。一定不易之理。而又曰甲庚丙壬屬陽。固矣。而必欲拽入四維。犯出卦之病。三可疑也。翻向飛臨丙水口。不宜又捉陰陽之脈。固矣。而又曰山向是陽星。則水之來去要陰星。自相矛盾。四可疑也。夫北斗至尊。居中央而運四方。惟就全體而論。故杓之所指。全斗之精神寓焉。是以能諸煞潛藏。若四方拆散。各守一宮。失居中臨御之體。何以爲帝車。斡旋元氣。且杓獨自一星。其光芒四

射。不連魁衡諸星而論。何以知其所指耶。全非居陰佈陽之義。五可疑也。其餘種種。細核與用卦乘運諸法。異同不一。總屬支離牽拽。無本之論。莫若仍從斗杓所指諸煞潛藏之說。爲選擇家之要旨。則理真義切。斯爲正宗。其詳考備載第三卷揆星訣後。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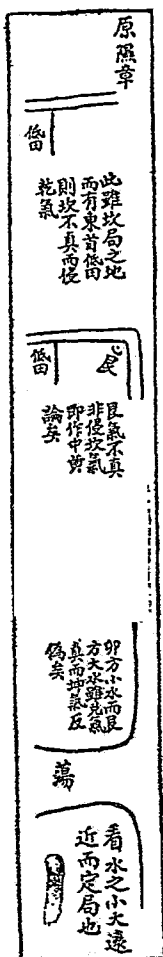
原隲章

水龍之地。與山不耦。山之生氣。鍾於高阜。水之生氣。鍾於卑受。卑受之氣。不離左右。卑受之氣。不離前後。何謂明堂。堂前地高。高而益高。代產英豪。如或傾瀉。貧窮逋逃。穴後地低。如憑黼屨。低而漸低。葉葉不疲。如或隆起。絕世無兒。穴左坦然。青龍蜿蜒。長子亢宗。家餘俸錢。穴右土墳。白虎直前。少男疾貧。常遭禍延。卑而太卑。當作水目。能奪正局。相土須覆。大江以北。千里平陸。土常有餘。水常不蓄。高厚爲岡。低平爲谷。春雨秋霖。或斷或復。何必江湖。而後獲福。宜詳尺度。兼別砂族。剖露一端。以概地軸。

此章言高山。與平洋。事事相反。山龍以高地爲生氣。水龍以卑下爲生氣。凡平洋穴

後。尤宜低坦。一步低一步。子孫悠久蕃庶。壽考無涯。穴之左右亦須低坦。左低長發。右低少發。若穴後有高。地或兩重照山。葬下損丁。子孫稀少。漸漸高去。後嗣必絕。青龍高。長子貧乏。白虎高。季子消耗。惟明堂之內。則宜漸遠漸高。爲遠水歸堂。大發財祿。傾瀉蕩然。則財散矣。然三方低下之處。必須四望平夷。若有一處極低。便作水論。依水定局之氣。又爲所奪。局氣不真矣。且江南多水之地。以江湖溪澗爲龍局。江北中原。千里平曠。只以低地爲水。高地爲山。便乘龍局。以斷吉凶。若雨下時。其低處有水脈通流。便成支幹。外有數重陰砂護穴。卽成大地。原爲平原。隱爲平洋。其定局之法。已瞭然指掌矣。

此辨明四面高低之應作巒頭論不甚重。蘭林



營兆章

陰陽氣交。不間毫毛。天降而下。地浮而高。土膚之上。二氣薰陶。噓吸長養。如芽雨膏。笑彼庸術。低掘形單。氣蒸在上。枯骸不攢。水潦凝積。泛濫及棺。天光不照。嘗得幽寒。起塚成山。山形浩漫。勢若孤昂。危峰氣散。妄作垣墉。砂迷水渙。舒則沖和。囚則隔斷。故前起屋。壓損明堂。陽和晦冥。自失晶光。居中仲廢。居左長荒。若逢右畔。季子張皇。碑礪門亭。朝典建置。若據形家。以簡從事。玉有微瑕。終有大累。贅此瑣言。庶幾盡義。

此章言乾坤之氣。一日不交。則萬物皆死。不成天地矣。天地之妙。正在二氣交會之中。二氣無處不交。天以至陽之氣。下交於地。地以至陰之氣。上交於天。一升一降。構精之處。常在土之皮膚。觀乎雨露降而草木萌芽。此其驗矣。南方土氣卑薄。置壙平田。累土成坎。上吸三光之和。下引黃泉之氣。則陰陽沖和矣。庸術以不入土爲不得氣。掘地及泉。使棺槨浸潤。骨爲寒凝之氣所閉。陽和之氣。反透於上。葬者不沾。豈能應也。殊不知氣化周流六虛。卽懸棺空堂。而地之吉凶。未嘗不應。世儘有權厝而發

福者不必深入也。古人不封不樹。今俗尙故壠。亦須平坦冲夷。乃爲合格。若築地太高。累土聳拔。則孤露危險。元氣四散不歸。更不可輕築垣墉。以隔斷外來秀氣。其垣底平寬大。猶得展舒。若更高峻窄小。則名爲囚。而生氣閉塞。屋宇碑亭墓門等事。一有侵逼。雖屬小失。乃有大傷。故盡言如此。

此言入穴深淺之法。及四面墻屋碑亭不宜逼穴高大。亦不甚重。蘭林

### 還元章

男女媾精。交癸抱壬。天魂地魄。五根日深。十月胎全。出腹氣森。負陽抱陰。法天地心。命盡氣終。陰漓陽愆。魂越泥丸。魄沉湧泉。百骸僵仆。血枯髓煎。亦彌十月。海竭河穿。葬埋之法。反天入地。接續元陽。魂旋魄備。若得佳城。孕育靈瑞。葬乘旬中。氣未全淪。葬乘十月。骨液未泯。地脈灌注。枯枝復伸。一期三載。朽骨日溼。雖有吉壤。去舊移新。久久蒸噓。嚴霜乃春。若曾凶葬。體魄成塵。非歷年世。瑞應曷臻。古之葬禮。聖賢商搆。天子七月。士庶踰朔。暴棺棄屍。天良陵剝。莫嫌渴葬。敢問先覺。

此章專言既得吉地。貴乘時而葬。接續生氣。還元反本之義。以人懷胎十月始成。故人之死。亦十月髓竭。死者元陽已升於天。葬得吉地。反天氣以入地中。如入爐冶。魂魄復聚。須及其骨液未絕。乃可與地脈流通。如接木者。須新剪之枝。若經宿氣泄。豈能活耶。葬法七日最佳。七月猶可。斷不可過十月。若更遲之一年三載。雖吉壤何從接氣。必待葬下久遠。枯骨漸滋。而後徐徐蔭應耳。若曾於凶地葬過。改遷吉穴。前此敗氣。沖滿骨間。直俟惡氣全消。吉氣乃入。庸以歲月計哉。今之緩葬。亦有數端。其賢者不忍其親。難於急葬。不賢者又置葬親於度外。或停棺在堂。或權厝在地。暴露多年。直同棄屍。又庸師警術。拘忌山向。一家百口。年命衝刑。此吉彼凶。終無葬日。試觀古禮。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士三月。庶踰月。豈皆忍其親者。亦何嘗有山向年命之紛紛耶。甚矣其愚也。亦折衷於古之先覺可也。

此章言宜急葬。亦不甚重。蘭林

耐葬章



葬法分穴。如宅分房。房分衰旺。穴分苦良。亦有佳城。祔葬不昌。一穴奪氣。本弱枝強。保護祖根。勿事更張。未覩精微。禍機反藏。貧賤權宜。昭穆有方。方位之法。一主分疆。九宮三元。辨別微茫。莫侵餘位。自取咎殃。祔中乘氣。必有改更。咫尺萬里。立辨死生。局運星符。與正同情。法宜詳慎。智者莫輕。測新測舊。主祔參衡。

此章言高山真穴。僅可容棺。平洋通坦。可容合葬。然得穴真地。添葬亦非所宜。惟貧家艱於創建。乃有祔葬之說。不知穴氣真偽。間不容髮。其間大判吉凶。不可不慎。有相葬失穴。祔葬得法者。亦有祖穴得氣。因祔而傷者。則以祖穴好而思祔葬者。十之八九。若無真見。則祖宗根本之地。斷不宜輕爲添祔。披枝傷根。禍豈一人獨受乎。祔法從主而論。則以主穴爲主。分出八方。須從主穴旺方添葬。若侵三元煞氣之位。主穴煞動。立見凶殃。禍及一門。不但祔葬之房而已。且物物一太極。附穴不可竟以主穴方位爲憑。其穴另有乘氣。另有元運。另有星符消納向法。事事皆變。名雖爲祔。實與另扞正穴無異。當以正法斷之。若正法得宜。方位祔法又屬第二義矣。假如正穴

巽水到堂。本乘乾氣。昭位移東。巽水變為離水。又乘坎氣。元運衰旺。適與主穴不同矣。另是一穴斷法。可輕言禱乎。況竟有半巽半離之大差乎。

禱葬當另看水神元運。與新扞無異。并看與主穴方位無礙為正。若俗說取祖穴本局。加於三震。蓋長子當陽。繼離出治。取繼體之義。加星與原宮。相尅則吉。相生則凶。比和平吉。所謂煞方添葬反榮昌也。又有二十四位者。以祖穴去水口為元。以對宮天父輪九星。看所禱何方。得三吉為吉者。此二說俱非。蘭林氏識。



## 陽基章

大輿之理。九野孕靈。兆民萃處。築室有經。惟宅之基。與墓同星。墓氣凝結。宅氣敷形。四倚之地。大勢易照。移宮改步。隕隅各調。爰有五機。實惟宗要。一地二門。三衢四嶠。五曰隅空。八風是竅。獨遵三元。微參九曜。游年卦例。禍福難肖。墓氣從地。宅氣從門。一門易向。災祥異論。門通大道。氣入內闈。前後旁側。進氣惟均。直朝橫截。路氣是遵。與門協吉。福祿並陳。男女居室。曰惟大倫。房闔是主。堂階作賓。祠祀之宇。神靈所親。建置不失。福履以臻。置宅廣原。氣來統貫。比廬則聚。置舍恆渙。若在都邑。水遠無憚。更獲沾濡。厥功無算。深山之宅。大勢深藏。山形凹缺。風來聚方。依高立局。反氣舒陽。是爲主治。餘理不常。墓氣及骨。宅氣及身。宅如條茂。墓如根伸。根榮以歲。條茂及辰。墓宅並吉。介福千春。

此章言輿地之理。不惟坎土藏形而已。卽大而都邑郡縣。以至村落市鎮。莫不有形勢聚會。人民萃處。牆屋如鱗。各分宅氣焉。其九宮立局之法。與墓同符。而不無小異。蓋墓氣止聚一勺元辰之水。而京都郡邑。則取大江大河爲局。大水在南作坎。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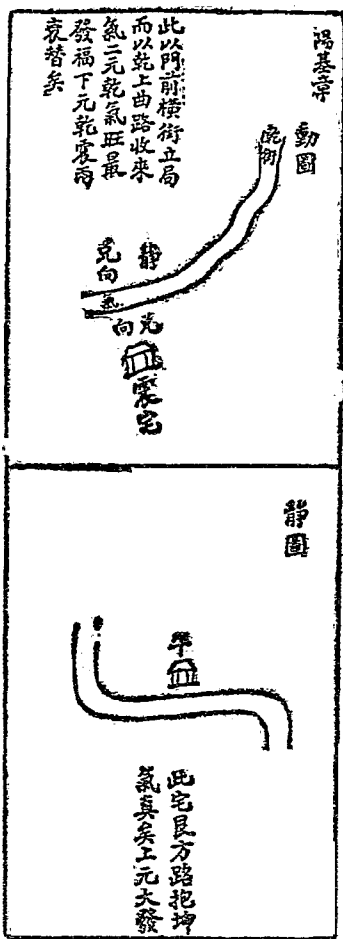
在北作離。大勢衰旺。此其樞也。至於各家宅氣。又就其所倚小水而分九局。且陰地取其結聚。陽基取其敷衍。格局有廣狹之異。四倚者。或前或後。或左或右。崑倚一水也。倚一水則局真。雖作廣廈。其氣皆不變。若隕隅之地。挂角立宅。則止中宮大勢。收氣不雜。若前後帶收。氣有變矣。如挂角艮宅。西南二方貼水。則前帶左廂。近南水作坎局。後帶右廂。迎西水屬震矣。一宅分房。便殊衰旺。陰宅氣在地中。止穴內一氣。陽宅氣在地上。不崑以地中之氣爲主。兼取門氣。蓋氣本橫行。無途入宅。門戶一啟。氣卽從門而入。其力與地氣相敵。地衰門旺。地旺門衰。吉凶參半。須門地並旺。然後可以召諸福也。門地之外。又論道路。直朝者作來氣斷。如乾方有路來朝。則宅受乾氣也。橫截者作止氣斷。如坤方有橫街。則宅受艮氣也。朝路比來龍。而橫路比界水。所謂三衢橋梁同斷。嶠者。隣居高峻處。如艮方有高屋。則氣被障斷。反從艮方還轉氣來。回向我宅。多坤氣也。黃白氣說。所謂回風反氣。自高及下者也。高屋多則氣厚。少則氣淺。若遠方高屋。迢遞而來。漸近漸低。歸結到宅。則又作來氣論。其氣尤百倍矣。

隅空者。方隅空缺。或在宅外。或在宅中。能引入風從空而入。最關利害。此五機者。惟以三元之衰旺爲興廢。而立向則仍以地局九星爲主。然亦有不合九星。不害其吉者。故曰微參。言不甚重也。至於游年卦例。止參值年神煞。以斷吉凶之應而已。其實禍福。不係於此。若宅氣旺。雖絕命五鬼。何害於吉。若宅氣衰。雖天醫生炁。何救於凶。相宅者。只將五機。按三元以定衰旺。義盡此矣。從地從門。又申言門之尤重。蓋地乃一定之物。不能改移。門則可隨方而改。儘有失元之地。改一旺門。便能起衰。得元之地。行一衰門。便至減福。尺寸之間。榮枯頓異。不可不慎也。門以通大路者爲重。蓋氣在大道中。隨人往來。一開門便從門入。後門傍側便門。或吉或凶。分遠近大小動靜。冷熱而論。則諸美畢臻矣。若轉入衰路。凶門不能歸一。亦以長短親疏。分別勝負。至於宅中內門。尤以房門爲重。蓋家宅興廢。在夫婦配合。繼祖承祧。皆原於此。宅內重門路。步步從旺方。引入內室。更開吉門迎之。則諸福全收矣。若廳堂客座。乃賓客酬酢之所。不甚重也。古人營宅。宗廟爲先。香火之地。須在吉方。人鬼俱寧。乃爲安宅。若

在荒村空曠之鄉立宅。則五機之中。崑以地氣爲重。與陰宅相似。然必比屋聚廬。而後可以會合風氣。收攬陽和。極小屋一進二進三進。始有蓄聚。一帶直屋。及散布數椽。氣皆渙散。地雖吉不驗也。若在城市。五機並重。不崑靠水爲局。雖遠水亦有乘旺發福者。若更能沾染近水。生氣更旺。衰水貼近。其禍亦應。深山之宅。八方高蔽。水氣輕微。但以山形四缺處爲風門。能司禍福。其人跡車馬往來之路。卽爲動氣。至於立宅本氣。固以依高立局。反氣舒陽爲主。其餘轉移不常。權非一定矣。末段總言陰陽二宅。不可偏廢。蓋墓氣從亡者。陰及生人。力深而緩。宅氣卽受本身。力浮而速。固不得以陽而廢陰。又何可重陰而廢陽也哉。

陽宅應速。歷驗皆徵。蓋陰地容或以餘氣長短。尙有上運未盡。初交之運。有一二未應者。若陽宅則無論大小戶宅。一交當令之運。無不立驗。則以生人居處動靜。日日在此氣中。噓吸相通。更比陰宅爲切近。而又無一息之可避也。至若門風路氣。牆空屋缺。并灶房廚等。更分親疎遠近。以無過不及爲貴。其細微曲折。更覺繁瑣。得能周

到尤妙。故第四卷附陽宅得一錄。以備參考。不厭其重複云。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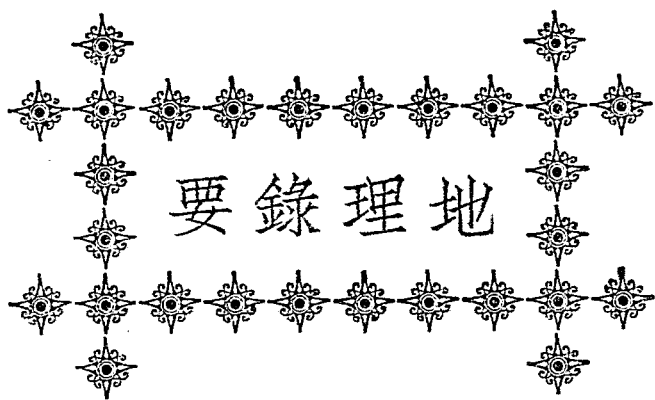


歸厚錄。據此本是蔣大鴻述冷仙所傳而潤色之。共十八篇。乾坤法竅。止刻十二篇。范氏又以爲先作者姓名。擬爲秦漢時書。明冷仙註釋。未知何據。然玩其句語。頗淺近。無古意。必非秦漢人作。俟再考。蘭林









地理錄要

冊 下

上海文書局印行

## 敍

凡地理書類皆生旺黃泉毫無源本。否則大小元空四經宗廟尤屬不經。其有能得宗旨者。則又含糊隱約引而不發。無惑乎堪輿一道日就荒謬也。獨驥江鄭氏蕉窗問答一卷。其正文條註於山平之體用作法。可稱詳盡。凡前人所隱秘者。指實直陳。不留餘義。讀之而暗室生光。真地學中之金針也。得是書而諸書可廢矣。爰刪其小註之繁蕪者。錄而刻之。嘉慶壬戌日躔鶉首之次。蘭林子楷序。

地理錄要 卷三 敍



# 地理錄要卷三目次

蕉窗問答

蕉窗問答條註

平地元言 摘錄

羅經用針說

一卦三山陰陽說

楊盤挨星說

挨星歌訣

附挨星辨

地理錄要 卷三目錄



# 地理錄要卷三

驥江鄭 熊西載著

秀水于 楷端士輯

## 蕉窗問答

戊申春。西來自鍾山。抵華陽。道荆溪而北。次毘陵。館於東臯沈氏之漫園。客有業岐黃者。與余劇談南幹山水之奇。更爲闊舊扞。衰盛歷歷不同之應。頗可徵信。因進而請曰。余二人者之專所業也。小道耳。俱藉以濟世。然醫活一人而已。葬則數代之榮枯係焉。陰陽之秘。元妙之理。情慄過奧。不可驟曉。願聞其略。余以略涉此道。古籍未淹。無以鑿所聞。且臆說頗多。行頗謬於時賢。遂欲默息。而客不可以已也。乃抒所有以直陳曰。醫之與葬。異道也。之死而致生之義。頗同。願卽因子之術以明之。可乎。今夫燦然而可觀者。天文。隱然而難測者。地理也。是有脈焉。六則攸分。有運焉。三元攸辨。脈分運辨。葬地

之善經也。而愚以爲不可不先知。葬天是何也。大地一人身也。氣週於身。達乎脈。經行有六。陰數三。陽數三。厥陰。太陰。少陰。沉而在裏。太陽。陽明。少陽。浮而在表。地亦如之。是故高山一墩阜。一平崗。一脈行一線。氣多沉爲陰。平洋一。平陽一。平原一。脈行一片。氣多浮爲陽。鑿辨經而投劑。葬辨則而用法。劑不可以悞投。法顧可以亂用乎哉。高山也。墩阜也。勢隆起。體屬陰。法取陰中之陽。故穴必窩坦。而後必坐高。高則秀而壽。低則愚而夭。平洋也。平陽也。勢窩坦。體屬陽。法取陽中之陰。故穴必隆起。而後必坐低。低則秀而壽。高則愚而夭。坐高者砂亦高。高而關風者丁旺。漏則丁衰。山阜之砂。左缺絕長。右缺絕幼。又有砂低穴高。淺開。上半有蟻。深開。下半無蟻者。上漏風。下關風也。坐低者砂亦低。低而通風者丁旺。蔽則丁衰。平洋平陽貼穴。左高絕長。右高絕。遠高抱穴反吉。旁高隔水無妨。是四則幼。遠高抱穴反吉。旁高隔水無妨。是四則者。陰陽正以相反而爲用者也。間有山阜氣旺。石脈石關漏風。而有丁者。間有平洋後高。吉水相救。而有丁者。相反之中。亦參活法。至若平崗則後多坐實。平崗起。須出脈。與山穴同。則後必坐實。間有坐虛而發。平原則後多坐虛。間亦坐實而興。法以脈之闊者屬陽。而穴於束小之處。陽中以取陰。脈之狹者屬陰。而穴於舒放之處。陰中以取陽。至如左右砂之遠近高低。邊有邊無。活看爲宜。無砂一邊必有水抱。故曰水纏。即是砂纏。



亦有下砂高大。逆關穴前之去水。上砂低薄。現出來水照穴者。與山阜之關風稍異。則以此二則者介乎陰陽之交。又以相兼而爲用者也。然尙有其變而用之者矣。合而用之者矣。而六則神明之法。又於是焉起。故有高山墩阜結於湖心江畔者。則兼收水法之照神。幹龍正結。每襟正而帶湖。力量宏加數倍。水論三元之衰旺。照神大者。力勝子龍。墓之興廢。半由於水。有洋洋平陽落在墩岡山側者。則兼消星峰之砂法。陰石外隆。堅不可鋤。陽石中回。有轉可鑿。當隨穴深。有山隈石盤而向平陽浮法者。淺下之。其氣真穴的。而石平如鏡者。培土攢葬大發。有平原氣厚而用高山沉法者。土厚界深故也。其平岡則多結水濱。跌落平岡。多結於水交砂會之處。平陽亦間生山麓。目講師曰。離山十丈作平陽。又或平陽扁墩與平岡相類。或平崗穴闊界淺。舍水就局。與平洋平陽相類。亦須培土結盤。藉以成星。住氣。陽中得陰。方成吉穴。平中有突。容水無侵。經所謂聚之使不散也。或先天平陽無脊脈。而有台盤者。與平岡平原相類。平地生成高土。方圓成象。生氣多歸邊角。無脈證龍。無砂證穴。故亦同于平陽。或靜水平洋。低田深路。兩邊關界者。與平原相類。池沼爲靜。田路低深。三尺者。卽作水推。種種不一。活法相參。此正如病之陰陽合併。而劑之溫涼並用者也。乃亦有按經投劑。而病不時痊。辨則扞坐。而初難召福者何哉。氣未詳乎八卦。而運不準乎三元也。原夫萬彙根柢。統於河洛圖圓經天。

配天干以十數。積而造歷。書方緯地。佈地支於九宮。週而紀運。上元一統。黑碧佐治。中元四統。五六鼎峙。下元七統。八九迭制。龍水互看。短長遞次。九曜旋飛。吉凶環致。喉舌之司。令星是恃。此乃地學之科律。雖管郭無以易。而株守雙山者。不此之究。第區區爲就祿迎官之向。卷定百年之局。以倖長祥。卒乃吉凶爽應。兼之興廢推遷。或朝生而嗣續猶艱。或會旺而盈寧鮮慶。或一身而前後不齊。或再世而凋榮迥別。而人已訝其術之疎矣。夫孰知閔閔衡茅。固莫不聽於三元之遞嬗。而疊爲隆替也耶。試觀冰紈輕舉。俄委置於秋風。狐白重溫。旋卷藏於夏日。用與時違。物尙有然。矧此脈乘龍水。必隨天運而旋轉靈光。氣感陰陽。豈能背地運而倖邀福庇乎哉。夫脈既分乎六則。運又辨乎三元。若業歧黃。經絡明。時令協。變理陰陽。保合太和。其亦庶乎其可矣。然而分量輕重之不中於度。炮制生熟之不適其宜。活人者未必不有時不驗也。自是而相地之法。且更有進。穴分上下左右。葬分淺深浮沉。界深宜沉。界淺宜浮。向分偏正饒減。憑唇就界。緩急吞吐。砂分增削高低。以及羅圍之大小厚薄。台盤之凹凸方圓。塚墩之木金火土。或出水。或關風。或迎

生。或化斂。隨地而異用。究精而殫微。是亦炮製之合宜。而分量之不爽也矣。夫金以冶而良。玉以琢而寶。錦以製而衣。雖有珍錯。烹飪不和。不能以得味。雖有良材。樸琢不工。不可以成器。百物之生於天也。苟可利用。皆須人事以成之。況乎名山巨區。結而爲球。融而爲量。乃大造陰陽。摩盪於萬億千年。留之以有待者。特其氣盛而勢躔形龐。不可以繩尺拘。奈之何區處之用。缺條理之宜。廢先賢之矩矱。而道其所道哉。是以砂水縈盤。恆藉曾楊之手眼。參苓具備。咸推盧扁之刀圭。至道融通。是萬是一。此其最深切而著明者。第醫調弱質。以扶元爲本。而葬返游魂。以乘生爲急。鳳翥鸞翔。此形象之生氣也。斯斯續續。起也。伏伏。左。栖右。閃也。陽變陰化。乃形家入手之先務。得令當先。此運會之生氣也。統論六十年大運爲當。元細分二十年小運爲當。而尤必以葬天之生氣爲堪輿第一義。今夫庶物露生。大都甲坼於土膚者。其苗不出。葬太深者。其膚必絕。土膚之上空而陽者爲天。其下實而陰者背地。萬物逢陰則殺。逢陽以生。乘生氣者。乘陽氣也。乘陽氣者。乘天也。氣天也。形地也。龍與穴之高也。形隨氣起。地上交天而天下包地也。堂與界之低。氣隨形陷。天下交地而地上包天也。葬也者。藏也。藏

於天地交之中也。欲識地中所含之天。宜覓天中所含之地。內以含天。其象坎也。外以含地。象則離也。是以高山之地。脈由巔降。上窮而下坦。葬多沉。然必界空砂衛環。以天陽。昭曠乃來。若巒頑一片。則陰煞結矣。墩阜之地。氣自地升。下伏而上行。其立穴也。沉以七。浮以三。扞必邊唇肥厚。高出衆畦。釜中炊飯。火下盛者。上沸如漚。墩阜之脈類是。用虛其三面之天。否則兩界不明。而生氣莫即。平崗之地。橫行扁闊。田龍起脊。脈乘一線者。皆平。人多以平陽概之。悞矣。浮沉宜半。宜培浮土。以捍禦。雖大江南北。山左山右。地有廣狹厚薄之不同。然必兩畔低空。界神清。客水成星。住氣。雖大河爲上。界小河次之。界田原乾流。砂生本身。又激次之。大略如此。亦有內界田原。外界河流者。尙須活看。前有小堂凹陷。餘氣層低。穴以三面之天。不得沒界穿堂。致浸客水。平岡界淺。有全浮而大發者。土色不拘也。若泥於土色。而過深。反爲吉地之殃矣。此三陰之地。之上葬乎天者也。穴星小巧。且居心扁大。純陽。絃上尋。木節金邊。并土角空靈。折點自清。眞。平洋之地。脈以局收。局以水定。親離作次。貼良竹坤之類。圓界環龍。曲水引氣。培穴濱河。天光浮動。近水葬深。丁亦絕。大都三丈而近。二丈而遙。故曰龍胎。雖固稱人心。遠水安。故死氣侵。沾着水痕。扞貼肉。陰陽交度。自生春。要之穴。雖臨下。而坐必居高。沮洳之場。奚堪瘞玉。玄穴近河。而親旺氣方妙。若親煞氣。照見水光。

便多敗絕。左應長房。右應少房。中應中男。經曰。公位若然。見逆龍男女失其蹤。平陽之地。中無落脈。與平崗異。外鮮環流。與平洋又異。其地衍以敷。氣四達而不守。道在培土成星。必須有局。方可培星下穴。置棺其上。使游走之氣。遇星而結。平中一突。籠聚天陽。薰蒸磅礴。自表而達。是其培也。高不過二三尺。闊不過四五丈。稍或踰數。名浮實沉。地多天少。行將冷退而丁稀。至若平原之地。形厚氣豐。北郡爲多。立穴恆在高坪。其通天之法。後坐低空。前親堂局。旁倚乾流。道雖略近平陽。而一尺以高其象山。一尺以低其象水。蔣公曰。江北中條平地龍。無山切莫強尋。實係先天所定。非若平陽一則。就局親砂。或藉人工挑築而成也。北地之隱隱隆隆。起一線而葬法則與平洋平陽同。而浮沉各異。此三陽之地。之上葬乎天者也。原夫人之始生。平一片之氣。有乾流格界者。則平原也。而葬法則與平洋平陽同。而浮沉各異。此三陽之地。之上葬乎天者也。原夫人之始生。十月而形乃全。及其終也。亦十月而生。烝乃盡。葬也者。藏也。藏於天地交之中也。引陽之義也。是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大夫三。士庶踰月。大約月不過十。以乘生也。父。天也。母。地也。誕乎母。還乎地。假地靈以攝天陽。蓋欲乘生烝之未盡。反其天而復八千枯骨也。故曰引陽之義也。照之以日月。臨之以星辰。和之以風雨。爲之聚其秀靈。而通其

天地。此孝子之意也。若乎沉陰偏閉。內則深陷水坑。外則陽和掩蔽。密菁叢林。寒日淡于外。寂寞夜台。

泉侵蟻蝕。體魄如斯。氣感何來。是以六則之穴。寧就於陽浮。出界水之上。無失之陰沉。

入界水之下。三陰之地。如檀桂者。皆穿過界水所致。龍力必然顛損。蓋育仁賢者。陰陽和繁醜類。

者受陰慘。凡得龍得穴。如葬骨過深。雖發富貴。亦鮮實良。邵子曰。幽暗巖崖生鬼魅。清平原野見鸞鳳。此固天

地自然之理。不可不知也。凡陽宅尤喜明亮。屋有幽深暗黑者。每多鬼祟。陰宅可以類推。客喜而笑曰。允矣至道。乃今

得以聞所未聞也。抑吾聞之。尋龍十里易。點穴一時難。頃所開示者詳矣。而扞穴之傳。

未經指授。願子之更有以示僕。而盡洩之也。予曰。然不究乎穴。無爲貴葬矣。大抵來龍

千里。要歸八尺。脈狹棺多。葬之不吉。故曰以棺勝氣。則傷八尺者。冲陽和陰。至精至粹之生氣也。急

中氣暴未和。當求凶。粗突處。陰重無陽。定是旁行。故曰。落脈隱微。知氣旺。來情顯露。定虛花。又曰。二吉多因生巧。凶只爲硬粗強。有如地上交天。多

成乳突而爲陰。純陰不化。不可以穴。或生凹一。或生口唇。而陰中之少陽見矣。眠體者

闕立體者。自而坐體。天下交地。多作窩鉗而屬陽。純陽不變。不可以穴。或生毡塊。

者。自覆而仰。皆陰化陽也。自闕而狹。自平而峻。自陰多者必下而親陽。到頭粗硬。或生稜弦。而陽中之少陰見矣。仰而覆。皆陽化陰也。

却來龍問氣唇。就局乘生。理薄處。兩砂圓抱水含襟。陽多者必上而就陰。或就氣球乘脈點。或騎龍脊狹中尋。是故星辰成象而穴以呈。天地互根而穴乃就。則以陰陽之氣固以老而亢。以少而生也。突不過飽窩不飢。但成此八尺之生氣。上下左右。必尋確證。分清十字交關。方可放手。陰陽相合嫩老殊。但成此八尺之生氣。上下左右。必尋確證。分清十字交關。方可放手。下穴。譬彼方几。指中爲中。未爲中也。繩其四角腰折以取中而中之。十字顯矣。字證據。穴點出並非虛擬。其爲左右分中也者。定盤豎看。前唇後枕。枕如文椅。前堂後樂。明堂亂猜。方不悞人。穴後空閃穴側頂。俱要樂山。前官後鬼。有偏對者。須兼審乎穴。暈元唇堂案也。前案定是圓。不圓恐穴在旁邊。橫前官後鬼。有偏對者。須兼審乎穴。暈元唇堂案也。前案穴後空閃穴側頂。俱要樂山。前官後鬼。有偏對者。須兼審乎穴。暈元唇堂案也。前案後屏。案在貼身者。必欲其灣環。又封拜大地。或前前朝後照。大地必結尊貴。朝山開面向也。又大地必有遠坐。山峯照穴。單種種不同。得一明證。則下十字之一豎。上下分中坐其頂。雙坐其凹。平岡墩阜皆然。種不同。得一明證。則下十字之一豎。上下分中者。先看兩砂曲池之灣抱。或微圓如新月。或灣曲如角尺。兩砂相對。穴在中間。如癸山天然不爽。故曰左右依砂。丁向兼子午者。其間兩旁拿穴處。必乙辛兼卯酉。十字玄微。灣處別高低。隨界闊相宜。再看兩肘睜曜之尖圓。處。穴或正對或微上。或微下。生於砂背者。初中罕遇。蓋結則有力。與官鬼並。更看夾穴之巒頭。是名太乙。夾穴巒頭。重又曜於官鬼外。要四山仍來。則結聚始真。更看夾穴之巒頭。是名太乙。夾穴巒頭。邊齊均者。有邊尖邊圓邊大邊小。及指穴之觀砂。龍虎內小砂如指頭。與穴齊。名曰指邊遠邊近邊無邊有者。須要活看。及指穴之觀砂。龍虎內小砂如指頭。與穴齊。名曰指

生一小石。定穴。種不一。得一明證。乃下十字之一畫。其有未經墜破之眞穴。則但取上下名指穴石。

證於太白暈星。凡墜破成田者無從看暈。必要證砂。靜觀諦視中。必微微隆起。旁有微微低界。蟹眼上分。

金魚下合。金魚明暗分生死。昏前小堂。微又窩聚。乳突面不平。暈下略低似掌心。斯爲

得之。反是而求。則爲陽暈。乃略略低似圓圈。此又卽窩卽暈。窩太深者。陰中求陽之法

也。察暈之呼吸動盪。識生機之活潑。潑肥不破球而傷龍。低不離窩。而脫氣。旁不出暈而僂界。暈星既定。四圍諸證自然應合不差。至於平陽平洋。既

無生成之暈星。又無生成之穴證。八尺之乘。其法安在。凡屬平陽。則論局外。取翼衛有

情。堂案朝拱。內則培土成星。取氣化之活動者爲生。或飛邊。或挂角。或開口。或出昏。或

凹腦。或環帶。或高低折浪。或二曜相生。圖俱見後。法固不一。備載於幕講禪師千里眼一書。

其在平洋。則取小枝之息道。收大幹之通流。轉入不分名息道。漏道多轉總成空。定卦乘龍。水以爲程。浜

底水聚。扞龍頭穴。經曰。穿球垂乳。源頭卽時富貴。浜腰水灣。扞龍腹穴。浜口水動。扞龍尾穴。經曰。裏局

巧交牙緊。或兩朝於上下。或橫纏於左右。或五吉八神之齊照。蔣公曰。不是人神齊照。穴出元乏局莫相依。

內必水環砂抱而生。蒸乃固。外必水朝沙護而生。氣以凝。順流隨水案無力。此穴名爲破城裏。朝水案外暗循環。此



穴自非中下地。旺水之直撞橫冲。猶君子而怒我者也。福蔭難期。煞水之灣環屈曲。猶小人之好我者也。凶星自化水固重矣。砂亦非輕。如有尖射反背。歪斜拗捩等形。水吉亦凶。故凡平崗行龍。高低活動之旁。法固不一。大鴻蔣公所輯水龍經五卷。可考而知。砂不馴伏整齊。反難下手。平洋一例。平原之穴。雖屬三陽。但看法作法。有圖載後。此平陽平洋八尺乘生之大較也。必兼乎崗一則。故與此二則差別。閒嘗策蹇浮舟。流覽於岡巒經巨之交。水雲參錯之會。恣情綿想。心目相諮。大都帳蓋多偏側。而龍生必中正。砂頭每伸出而穴星盡隱藏。故凡到頭八尺。無論高平。其垣局星辰。皆喜清和圓淨。柔嫩而靈秀。砂如美女。言臨穴也。本至穴場必然直硬老相。是以天下貴星。不履魁罡之域。人間吉穴。寧棲煞曜之鄉。此如天子至尊。深宮永巷。悉屬承顏婦寺。而萬騎千乘。遠列九門。又若元戎柄武中軍。幕府偏多翰墨。文人而負戟橫戈。外羅八陣。蓋行龍護從。水口關欄。方貴武猛威雄。不厭巉巖峻石也。吾更以遠徵諸物者。近取諸身。心窩天穴也。臍輪人穴也。男女之人道。地穴之乳突窩鉗也。天穴多結立體。凡人拱手直立。則兩肩曲凹。必上抱其心窩。人穴多結立體。凡分手危坐。則兩臂曲凹。必中抱其臍輪。地穴多結眠體。凡垂手仰臥。則兩掌曲凹。必下抱其人道。不當穴處。手皆硬直。此與兩砂曲池之灣抱何異。又兩肩

圓筭與夾穴巒頭相似。兩臂肘夾與衛穴睜躍相似。兩大拇指短縮與指穴襯砂相似。之數形者。卽傍砂拿穴上下分中之明驗也。至如左右分中。則上以隨乎額鼻之準。下以當乎胯馬之交。天地人穴。犁然一線焉矣。此所謂人身之三穴者也。而大地之八尺。尙復何疑哉。明乎八尺之義。諳乎六則之分。協乎三元之運。法密而道宏。於以乘生。於以引陽。魂返其宅。魄滋其膏。陰陽之撰合。而天地之泰交。沒者以寧。存者以順。葬天之義。蔑以加矣。吾與子異事同心。異用同功。竊嘗謂良醫療疾。無伐天和。先哲名扞。不親地煞。養生送死。其道一而已矣。愿子之有以察之也。客曰。諒矣哉。子之說也。是足發大地之藏。而洩古賢之秘矣。在昔子陽作賦。命曰雪心。青田著書。號稱露膽。夫豈浪洩天機。實欲剖呈地理。慨自仙踪旣邈。新書錯出。執此強彼。爭鳴互軋。絲分瓜衍。宗旨茫茫。夫其旣世也何極。自子六則三元之說出。葬天之義明。邪說熄。而正道光。曠野幽城。盡免寒泉之浸。塚中枯骨。具回黍谷之春。從茲輿府靈區。孕奇毓異。味墨香於官澗。瑞種紫陽。瞻芴立于天平。挺生文正。震聳開曠。所至蒙休。豈直一家休戚而已哉。愿錄斯言。

普贈同志。予時義不得辭。遂次其說於漫園之蕉雨軒。顏之曰蕉窗問答。驥江鄭熊西載氏譌。

卷中細註太繁。刪其正文自明無關緊要者。

蕉窗問答條註

此註有獨抒于臆見者。有口受于明師者。有指點于賢友者。有摘錄於古今書籍者。有程式于仙跡名扞者。有偏於吉凶舊慕。二十

六年之閱歷而致索其所以然者。石中玉。砂裏金。凡四十有九則。皆以發明正文云耳。

一片與一線之分若何。曰高山如骨。墩阜如節。平崗如筋。故爲一線。平原如肉。平陽如皮。平洋如血。故爲一片。山平總

圖圓經天者何。一六壬癸水。二七丙丁火。三八甲乙木。四九庚申金。五十戊己土。數配十干。以協五行。天行也。渾圓爲經。十二地緯紀之。于年月日時六甲環生。以週萬古。作曆之本。于河圖者也。圖具羅盤之六十龍。終則又始。以象天行之不息。山平總

書方緯地者何。地球懸處中天。體本圓而面則方。人於地面用事。故洛書數生。後天有四正四隅。而其象亦方。一白配壬子。癸星爲貪狼。二黑未坤申。星巨門。三碧甲乙卯。星

祿存。四綠辰巽巳。星文曲。五黃中宮。星廉貞。六白戌乾亥。星武曲。七赤寅酉辛。星破軍。八白丑艮寅。星左輔。九紫丙午丁。星右弼。橫布爲九宮。縱衍爲三元。流行旋轉。而不易之理行焉。緯地之大較也。談理氣而不根河洛。斷難靈應。故學地者。先須通易。山平總何謂龍水互看。訣云。天元龍法定如何。仲女南回望北夫。更有八郎朝二母。東隣鎮日看西湖。元上只今與汝人元法。四六交朝生意確。若然二八兩頭關。五郎從此投胎着。元中地元何處覓佳音。一望元空攝紫神。老母開箱私少子。大兄敗鍵出西金。元下更有流神正脈歌。爻差珠黍卦邪魔。定脈清純九曜司喉舌。乘運陵地橫行奈爾何。三元九曜之秘。乃理氣真傳。仙師授受。並有戒律。今祇載歌訣。精微妙用。尙待口傳。學者當因此而誠求正派。若徒執是歌。私心懸擬。于其元運長短。與兼元作用諸法。終无的實把柄。自誤禍人所關不小。山平總

何謂短長遞次。曰。龍水二頂。有止發一元者。有兼旺兩元者。有三元俱不敗者。地固天生神而明之。亦存平葬者之運星兼卦也。山平總

何謂九曜旋飛。九曜者。天之斗罡。四時轉運。司元布化者也。分布二十四山。以收去來。二口之水。納甲受中。上應天象。此仙家之大五行也。訣云。子癸並甲申。貪狼一路行。壬卯乙未坤。五位爲巨門。乾亥辰巽巳。連戌武曲名。酉辛丑艮丙。天星說破軍。寅午庚丁。上右弼四星臨。本山星作主。番向逐爻行。廉貞歸五位。諸星順逆輪。凶吉隨時轉。貪輔不同論。更有先賢訣。空位忌流神。番向飛臨丙。水口不宜丁。運替星不吉。禍起至滅門。運來星更合。百福又千禎。衰旺多憑水。權衡也在星。水兼星共斷。妙用許通靈。○艮寅甲兮巽巳丙。坤申庚兮乾亥壬。十二排來俱順行。丑癸子兮戌辛酉。丁未午兮辰乙卯。十二陰位俱逆走。如壬山巨到丙祿。向未順數。如子山貪到午巨。向巽逆飛。餘倣此。山平總

何謂喉舌之司。令星是恃。令星者。每元當令之三星也。如壬山起例。巨丙祿未。文庚廉中。武戌破壬。輔丑弼甲。貪辰庚山弼甲。貪辰巨丙祿未。文庚廉中。武戌破壬。輔丑俱順數。子山貪午。巨巽祿卯。文艮廉中。武子破乾。輔酉弼甲。酉山破卯。輔艮弼子。貪乾巨酉。

祿坤。文午。廉中。武巽。俱逆數。以上揆星已從平洋番向上算。餘山順逆做此。以當令之星。飛臨水日。吉

水速發。凶水滅凶。可見祿文廉破並非長凶。惟貪最吉。不隨年運而互異。蘭林。又貪狼九曜之首。其吉大而且久。遠

勝諸星。輔弼亦妙。故曰貪輔不同論。山平總

向首之生旺。墓有準乎。曰。個個生來會旺。家家旺去迎生。合者千餘百。發者二三。此何以故。蓋氣乘吉運。雖向墓絕而亦興。數值衰辰。縱迎生旺而亦廢。一線之山向。虛而無據。三元之靈應。實而可憑。考古證今。較然明白。此偽說創於萬歷初年。嘉隆以上無是也。平洋

穴星與元運孰重乎。曰。六則之龍穴砂水。猶八字之年日月時。分格局。別純雜。固矣。但不兼推運限。參合流年禍福。無時而定。是故推三元者。不兼精龍穴。揣言元運。推衍無根。審龍穴者。不並譜三元。則又舍運而言命。尅應難憑。體用之不可偏廢。類如此。山平

培補穴星。其法如何。曰。來龍無過峽少。跌斷胎骨。不換到頭。多不成星體。結穴者少。蓋

山阜星辰。假人力者百之一二。若平崗以下。須培土結盤。不惟取陽中之陰。且以瀉客水而駐吉氣也。純方純圓。則無化氣。圓必一面方。方必一面圓。或圓起三層。高低拆浪。金帶水情。或下方土圓。金土相生皆妙。山平總

羅圍如何。曰。宜大而小。犯囚。宜小而大。不稱。宜厚而薄。不藏風。宜薄而厚。多客水。平地之穴。羅圍不宜太高厚。恐陰盛也。故凡三陽之地。須浮棺半入羅圍。墩塚相連乃妙。山平總

出水者何。曰。羅圍口寬闊。中滿半傾。前有小堂低陷。則客水出。若口緊中凹而高厚者。穴必濕。地亦不吉。平地尤爲切要。又高山本體闊厚。壙氣虛通。精液薰蒸。不免有泉。須內實砂炭。暗滲水於外。潢池方可。山平總

關風者何。古有開孤法。塹飽面爲窩體。培厚土於兩旁。以蔽凹風。蓋龍畏凹風。猶人畏隙風也。發脈處過峽處凹風一掃。病中膏肓矣。曠野行龍。乃得無忌。又過峽渾身帶石。亦不畏風吹水激。然終以遮風爲妙。山法

此說贅。山龍中抽發脈。兩旁自有擁護。若流神餘氣。到頭終有關欄。若直長孤露。本無可穴。培土亦無益。至若平洋穴法。兩旁漸低最妙。特不可一處偏陷耳。

堂案拱朝者何。曰。穴前窩聚。低似掌心。爲內堂。大龍虎內。不尖不直。方若棋枰。圓若銅鑼。爲中堂。案前宏敞。寬容萬馬。爲外堂。六則之穴。三堂全爲上格。若平陽則全取明堂。御街倉坂兜抱入懷。不宜傾瀉。又坐穴高。方領起堂案。案高壓穴不吉。故曰龍虎緊關高點穴。若還寬闊穴須低。大抵山喜寬舒。平貴緊狹。又穴前堂貴清潔。至若堂案外者。爲朝。大地先起竇山。一峯特起。聳出羣峰。特清特秀。朝近穴高。朝遠穴低。高則齊眉。低則應心。一峯當面。直中取的。雙巒聯秀。凹裏平分。太遠則疎。不如近朝之真的。又凡竇山頭清而脚濁。案以遮之。水聚堂以隔之。吉。故曰一案眠弓橫截住。能遮脚濁露頭清。不然水注天心聚。能使朝山病亦輕。山法。迎生者何。墩不宜太高大。盤不宜太闊厚。陰重也。遍閱名墓。平地結盤。闊不過二十步。或五六十步者。十弓五丈長。裁尺九一折。頓棺其上。又結小盤以立穴。方得生氣。其三陽一片之穴。或在上元。立坎坤震向者。墓門基宜高二尺餘。以收旺氣。若迎水立穴。用離艮兌向者。



門基低尺許。不關煞風爲妙。卽浮屠開風者。迎生避煞亦然。又初年耑取穴前內明堂爲生炁。兜抱窩聚。合元扞向者。立旺財丁。此救貧第一法。若穴高水低。初年不利。多作兜金以救之。山平總

化煞者何。如三土連行。到頭結穴。而餘氣成木星者。此木疎厚土。煞反爲用者也。若土弱木強。須於土上結金盤以制木。堆火塚以生土。餘倣此。故曰吉星滅力於尅洩之方。貴隴加工於北生之地。殺少而救多者反吉。洩多而補少者無功。山法

葬天之說何自。自洛書。書屬後天。陰也。而君之以陽。故位陽於正而陰以退。陰尊陽也。書中體而外用。外各奇偶相間。何也。四正則天包地。象堂界之低空。四隅則地包天。象龍砂之降起。天依乎形。陰中有陽也。地附乎氣。陽中有陰也。陰陽合德。天地泰交。象生生之氣。流行於城垣脉穴之中。然地數四而絀。天數五而盈。中純陽宰制八方。其爲體也。以天攝地。而統地於天。象卜葬者乘地中一脉之天。以蔭骨而還陽。尊先天之陽。化後天之陰。書主地而以天示者至矣。葬天之說自此。山平總○無甚關係

高山之穴何如。曰。山可望峰而覓地。凡見羣峰環繞。佈作城垣。中有主峰特異。放下羣支。左畔支支。面皆朝右。右畔支支。面皆朝左。其中必有大地。須尋正出者爲的。又或似正而實旁。似旁而實正。只要出脉處成個星辰頭面爲眞。認定眞脉。纔去定穴。又山頂另起圓墩。曰六府星。乃貴氣所發現。無論支幹。其下必有眞龍。龍峽來小去大。則結穴必遠。龍峽來大去小。則結穴必近。龍峽來高去低。則結穴必低。龍穴來低去高。則結穴必高。龍直勢急。則穴必緩。龍曲勢緩。則穴必急。脉既上住。雖去必蠢。腳下盡皆放濁。脉既閃去。雖落亦粗。劈煞多在邊旁。穴高因衆山之拱逼。穴閃爲中乳之粗頑。立而仰者。穴巔。視羣峯之拱衛。坐而俯者。穴腰。貴體勢之軟平。臥而伏者。穴麓。喜鬼神之圓活。故曰陡峻未平。休息點。坦寬無脊亦難扞。上觀巒勢歸何處。下審堂砂向那邊。此皆言高山之穴也。山法

騎龍斬關者何。穴雖吉而龍未住。去還結地。謂之斬關穴。上結而下放。濁去或作朝。謂之騎龍斬關之穴。借迎送之環抱。視明堂之平坦。必於細小平軟處斬之。騎龍亦然。若

慢下粗闊急硬之所。皆主丁絕。其穴形或作鶴嘴蜘蛛肚。或作龜肩牛背與駝峰。土未破者取暈。土已破者證砂。山法

騎龍無水奈何。曰成星體處。自然水交砂會。設立門戶。故曰非局弗言龍。無水休作穴。惟騎龍之格。不論水而專重砂。高秀而得天澤之多。諸砂輔之。恆出神仙大貴。上受天青故也。山法

水之順逆何如。大地案多順水。君子以不貪爲寶。方能爲天下用財也。故曰案砂逆水亦爲良。但恐隨流不上堂。速發福時終易退。不如順案水流長。又曰幹龍之地近江河。逆水難逢順水多。波撼不堪朝水作。穴扞高遠得相和。更有穴前來水短。案外去水長。主富天而貧壽。去短來長。反是。山法○去水必通溼。雖長山法。但不可硬直而長耳。

何謂陰結之煞。曰凡葬高山。而穴中有水者。多在粗胖板闊之處。陰重陽無。地多天少。故也。故曰巒頑下覓灰中線。硬直旁尋草裏蛇。脚寬細腰腰內點。身粗巧手手中拿。山法

三面皆有天何有龍有砂。則有界穴。必親明遠暗爲主。故曰界神明處氣方清。莫作糊模面上尋。點穴就明休就暗。暗邊扞葬必侵陰。山法

高山平地葬棺深淺之處若何。曰山有真穴。必有真土。堅密光潤。色澤異常。開穴至此便止。下有嫩石。名爲爐底。銀白金黃。不可穿過。平地脉淺氣浮。土色較輕。以所埋棺底浮出界堂之上爲主。界水者。界其水也。水侵。○界水則止。界其氣也。界其水句。非正論。沒界穿堂。客水侵矣。山平總

脉清氣現者何。脉清則成龍。氣住則結穴。或隆隆而有脊。或隱隱而有形。故曰氣現自然唇口現。脉清先見界神清。脈線兩旁必有分水。曲如角尺者。脉之上也。圓如轉環者。乙亥。次也。三陰之地皆然。如山頭已成星體。而穴形剛飽。必多暴氣。法宜用洩。當預開水窩。久經風露以洩之。然必合局。方可用法葬。如穴體雄直。則多煞氣。法宜用斬。須於下脉之所與近穴之處。開炕火煨。各埋大甕。以融其煞。必須合局合運。暴去煞融。其葬乃吉。山法圓界環龍。曲流引氣者何。曰水一面者爲平氣。三面者爲環氣。平不如環。內環蓄氣。外

須有曲水冲照。與短闊聚洋之水。通正引神。兼取旁卦。方能速發而悠久。又一水特朝坐太低者。撲面太高者。難收。水大而直長者。遠收則化短而氣和。近收則冲小而短闊者。近收則光接而氣住。遠收則脫。

平洋

籠聚天陽者。何曰。太虛之中。無非陽氣。散則寒。聚則熱。天地一大蒸籠也。培土成星者。所以藏棺而蔭骨。譬如糲粉就烝。收聚籠中熱氣。而裹餡內包。隨粉熱也。太低則濕。直冷灶耳。暖氣何來。

平洋

避客水若何。曰。穴之星盤緊小。三面低空。則客水不停。而三光四照。土乾暖矣。其葬深圍厚者。塚蓄寒泉。固爲凶壤。若更樹攢竹密。三光不照。雨露長淫。濕熱薰蒸。蛇蟻滋種。地吉者。間出殘疾夭亡。凶則多生宵小。試之舊扞。十驗八九。譬之生人造屋。下必培土築基。低浚明堂。深疏水溝。以流客水。上則隆脊而殺檐。內更鋪板而置榻。凡以瀉淋漓。遠下濕也。故埋棺浮出界堂。築基而置榻也。羅圍口闊。台盤中滿半傾。隆脊而殺檐也。不此之知。奉先人遺體。長臥寒泉。是何智於宅而愚於墓也。

平洋

窩穴葬天若何。曰山穴高則多燥。氣未融也。故喜窩忌突。平穴低則多濕。氣嫌冷也。故喜突忌窩。凡山地窩穴。多扞臨弦。取一面之天。窩大而弦遠者。或用浮扞架葬之法。若平洋低穴。猥藏。即使合同。氣不融聚。又有邊清邊濁之穴。賢貴所生。必在空靈。公位一邊。上得天陽之清氣也。

穴不起頂非真穴。其說何如。曰龍神起祖。頂不露石。星體尊雄。其下方出好穴。又必先起少祖。然後結頂成星。故五星不明。雖高不貴。穴無少祖。貴亦不尊。山法

星辰成象者何。星分五體。形辨高低。扁金圓闔輪邊穴。突起粗頑。覓下坡。半月蛾眉。扞兩角。純陰滿月。用尋窩。土星開口。裁邊穴。若是無鉗挂角。宜佈野橫。天中出脉。功名封拜。未爲奇。瑞圓立木。起冲天。賢相勳名。億萬年。倒地徹肥。橫玉尺。名魁闔苑。羨登仙。重巒疊浪。參雲木。地走金蛇。不亦奇。泡影枯肥。堪毓秀。多謀足智。俊才稀。火星作主。賞高權。兼程羨門。鎮水源。文筆扁眠。官曜顯。遠朝尖秀。侵天天。無帳孤單。豈正龍。不成星體。不成峯。只因懶坦。全無斷。硬直歪斜。到處空。山法

穴量如何。曰。真穴必起頂成星。從主星以求穴情。從穴情以求穴量。一點靈光。或前或後。或高或低。或偏或正。怪怪奇奇。總不離量。量之爲象。如爐內之銀鎔。如水面之酥浮。須除盡草木。上審微脉脊落。下察受氣恬肥。旁睨界神圓活。正側看橫豎高低。看或初看有。久看無。再看仍有。凝神乃得。慎勿粗心。山法

翼衛有情者何。曰。平洋旁砂低薄。約在六七丈外。高厚者十五六丈外。皆吉。遠近高低。細參爲妙。若近而壓穴。關風左害長。右害幼。卽後扛高者。亦遠宜百步。貼穴後高必絕。山平總

水龍支幹如何。曰。大幹流通。雖有灣抱。其氣曠渺。難以下穴。必有支水出息不漏。來口則生旺乘運。到頭則清純入穴。源流並美。繞抱成胎。而幹水萬派千流。一攬全收矣。大幹周環。則取外氣之形局宏敞。小支止息。則取內氣之孕育靈秀。大幹如行龍之山灣。展布成垣。勢曠而無穴。小支如脫嫩之陵麓。團聚止息。氣凝而多結也。亦有小幹曲轉環抱之處。下龍腹穴而大發者。但須人而後應。無枝故也。若內有支水結穴。而外無幹

水城垣纏護者。效雖速而氣則易衰。均不若支幹相扶。可收旦夕之功。亦可期代興之澤也。又大湖大蕩。號曰痛龍。必藉嫩支藏秀。方能大發。間有四幹流通。內無支蓄。借外砂之包護而立穴者。亦卽支幹之法。而變用之者也。明支幹之交乘。則水龍體格至矣。尤當識五星之正變。而八穴之作用始全。眠倒星辰豎起。看水龍入穴。星體與山阜之生尅制化。一一相全。星不成者難發。形不吉者多災。反射斜穿。無了無祿。灣環織結。卜世卜年。水龍經第二卷。尤爲後學津梁。所當熟玩。平洋

水形之凶。可變吉乎。曰。三陽之地。穴結水邊無餘氣。前有大河不納。補以人工。亦同天造。又破是衆火破羅城。斜是斜水穿堂過。割是穴前節脚流。箭是狹長來照穴。射是一尖向穴中。冲是洋潮勢太雄。而亦有反凶爲吉者。訣曰。穴高不論射。水闊豈爲箭。脉大何嫌割。戶緊任斜牽。回曲無穿意。仰蕩穴登天。砂隔非爲破。水衆亦何嫌。眞龍相往處。反吉任君扞。水無方與位。屈曲最爲先。然形象之吉凶。固爲首務。而三元之運氣。尤當參驗。登場細看。定其首尾。占方位之動靜吉凶。詳其支幹。辨骨髓之清純錯雜。必運旺



而氣生骨真而脉的。乃分水之闊狹短長。以定局之高低遠近。丈尺不差。浮沈不爽。卦爻不雜。星辰不舛。水龍之秘盡矣。平洋

凡脫元煞水。冲照必凶。惟三陰二線之地。龍雄氣厚者。初葬則煞水見殃。葬久則龍重水輕。水神無力。然不若龍水兩旺之地。其發福尤速而純全也。又三陽一片之地。旺水勢大。吉方多照。旁即帶煞。亦不甚凶。以旺能降煞也。復驗舊墳。一一參看自見。平洋

龍之行運如何。曰。後龍一節高一節。則一代勝一代。一節之後不成星。二代之中貴亦輕。大約力小管二十年。大則六十年。逆推而上。來龍脫嫩之處。逢老幹而止。又當兼看砂水。別其單重。參認元運。辨其短長。以會合而詳察之。山法

分公位若何。曰。左砂屬長。右砂屬幼。中堂屬仲。堂內水直流主離鄉。左右各以位斷。若外砂圍繞。水口峰高。反主大發他鄉。然總以龍真穴的爲主。理須活看。地真則各房俱發。地凶則各房俱敗。

又或世家巨族。名扞非一。或陽宅當元。亦難以公位拘也。山平總

帳蓋偏則龍身中正者何。帳蓋者。砂龍所無。正龍所有。支龍則小。幹龍則大。有帳方爲有巢。帳多出貴亦多。以其直來狂猛之氣。得此而橫展舒徐。煞勞盡而氣融和也。帳貴成星。或屏開土宿。或雲水疊浪。或木星展翅。或火曜冲天。或太陽二疊。帳中侍衛。亦喜成景。上格有千絲之縷垂下。粗綴冕旒。細挂珠簾。最要左右灣環。高低勻稱。有恭敬禮讓之態。無頭偏脚竄之形。若巉巖逼削。龍縱清奇。福力亦輕。其無帳者。則孤露而多陰不結。結亦不大。但帳之與龍。局小則別奴主。局大則分支幹。如手之側落龍。如身之正出。振身不顧手。手不顧身。故曰側身環抱皆奴體。復仰真龍出正關。个字兩邊須惜步。多爲夾從護他山。又曰。關城左右雙開帳。認帳纔知中出強。君豈肯爲臣護從。支長常作幹闌欄。此奴主支幹之說也。其來龍各有結作。但局分大小。比山河衆建之形。地別尊卑。擬百僚分治之象。有遠大之砂。必有遠大之龍。以鎮之。有遠大之龍。必有遠大之水以隨之。其起祖則聳入雲霄。其開帳則橫亙百里。其到頭則一主特尊。自能收盡羣砂。如三軍之周環幕府。納盡諸流。如萬派之朝宗大海。若此真幹結也。若四面用神。皆

不降伏。則小龍之傍城借局也。比之幹結天淵矣。又幹行不起峯。起峯龍欲住。支來不勢。大化爲幹。幹龍平硬無委蛇。其行折作大之玄。無尖頂不起伏。雖兩砂齊到。納盡諸流。而砂不逆取。水不逆朝。多成順局。與支龍結作。止收一邊。隨龍冰者不同。幹久遇祖力方盡。支發則逢幹方休。起頂成星而正過者爲幹。硬腰側落而角過者爲支。幹龍山頂常有雲氣。能興一方雨澤。支山則不能興雲而致雨也。山法

砂頭伸出。穴星隱藏者何。洋宜織結。山須關鎖。其用俱化於砂。有行龍之砂。帳蓋之展。作關域者也。有結穴之砂。龍虎之圈。作圓堂者也。有護穴之砂。蟬翼之微。茫榕界者也。故曰佈局憑砂勢。曲長。曲長食水緊關。真龍本是閨中女。豈肯拋羞露面顏。又曰。砂體斜穴分而背。背突生巖曲轉身。弩滿弓圓雙手揖。此間龍穴自然停。東看抱西。西看抱東。砂形也。偏者登穴見圓。濁者見秀。砂情也。上砂蓋送多。則地局宏。下砂兜取密。則地力久。穴高愛衆。山包藏。穴低喜陰。砂回護。下宜高。上宜低。忌上雄而下弱。肥以富。清以貴。邪以淫。正以賢。各從類應。大約砂一重而龍秀者發科。二重發甲。三重八座。何則。

寒士僕從少。而貴人之儀衛多也。故脉清格好而主穴孤單者。主能文不顯。或僧道爲官。若穴高露而護砂低。主貴乏嗣而賤多子。故尋龍定穴。斷在觀砂。然衆峰排列。當求本主尊嚴。必龍真穴的。方爲我用。所謂雄師百萬。聽命元戎也。又砂頭帳用。旁有小結作。但奴龍多胖。大有收束不緊。關鎖不密。形局不正之病。山法

龍神者何。取陰陽變化而名。高峻者忽而平伏。束狹者忽而放闊。覆突者忽仰窩。皆陰化陽也。平伏者忽而高峻。放闊者忽而狹束。仰窩者忽覆突。皆陽變陰也。此正如真龍之能大能小。能升能降。能飛能潛者也。故曰形如疊浪順風吹。又似烏鴉暮尋宿。上句狀其起伏斷續。下句狀其盤旋回轉也。金木火星屬陽。水土二星屬陰。行度陰陽相似。方變化而成龍。又真龍行上。必舞爪張牙。風雨護從。地成龍處。行則帳蓋重重。止則砂頭密密。亦正相似。其不起不伏。無護無從者。皆帳與砂也。故曰星辰側出入。休悞邊有邊。無皆纏護。面向他人作用神。背朝外突。金剛肚。若一片癡頑。則無變化而不成龍。略有變化。砂裏成龍。便結小地。山法

行龍護從者何。正龍渾厚不生峯。有峯多是枝葉送。旗鎗戈戟帳重重。盡向旁行作護從。故以峯求龍者誤也。凡行龍無頭面。無星峯。拋閃偏缺。皆水星也。龍得水洗。方能脫胎換骨。老出嫩。濁變清。然後起頓星辰星穴。是以貴龍來處。枝脚撓棹。參差交亂。人不知其爲水星也。山法

水曰關欄者何。大地必有逆水之山。來作關欄。以收局而固氣。故曰。水口高峯號北辰。嵯峨怪石起雄星。提門華表兼文筆。定有擎天鼎鼐臣。劍印旂槍天馬現。威揚萬里鎮邊庭。佛生定有石羅漢。仙作龜蛇鸞鶴形。土庫圓墩無異相。也。教積粟與堆金。獅牛象虎分茅土。列陣屯兵武將生。日月東西若得位。世人何德何擔承。欲知遠近分支幹。更別單重世代分。門戶緊關如此斷。若還夾峽也同論。凡地理取逆。天下龍水。盡是東行。若局內有西流之水。大而且長。則龍必西行。多結聖賢仙佛大地。龍水逆也。故曰。大凡順局不爲奇。案砂雖有力終微。君如欲發千年富。龍要翻騰逆大溪。又結穴高低。視水口高低可定。水口羅星形。雖逆水爲佳。山法。平洋大地俱有。

巒頭理氣之說。本屬一串。偏執者互相譏詆。何故。曰。論巒頭而不分六則。無以盡陰陽之結撰。猶臨症之不按六經也。彼之所謂巒頭。得半而止者居多。談理氣而不辨三元。無以參吉凶之消長。猶用藥之不仿四時也。彼之所謂理氣。認僞爲眞者不少。若乎止知葬地不知葬天。重陰沍結。否閉不交。天光無以下臨。地德何由上載。是由業岐黃者。味泡製而失重輕。元氣之不培。且從而峻削之也。雖巒頭熟而理氣清。豈能免於地吉葬凶之患乎。山平總

看地有捷法乎。曰。有。樹之大小以根。由根而枝葉。地之大小以祖。由祖而本身。法當於三處求之。起祖看出身。而少祖尤重。尊星旁帳。蓋何如。過峽看變換。而近峽當先。迎送中扞護何如。至於主山。則看穴星而脉暈爲眞。蟬翼內明暗何如。三處看全地無遁情矣。凡星面要平軟。星脚要站住。不飽不斜。貴清貴聳。明顯爲高。糊糝爲下。乃上看星辰。下又看細脉。細小活動者脉也。恬軟肥圓者氣也。脉現則成龍。須於老中求嫩。動中求靜。以乘生也。氣現則結穴。須於嫩中求老。靜中求動。以防弱也。委蛇脫卸。其脉旺而益

旺。故硬直之宜棄。斷續隱微。其氣清而愈清。故粗蠢之多虛。氣脉兩明。穴暈斯得。捷莫捷於此者。山法

法葬如何。曰。葬地若乘舟。中艙之中。正中也。鼻對船頭。腦則舵門。其向斯正。上坐艙板。下栖船底。高低深淺。斯得其宜。去板穿底。能訖濟乎。滅頂之凶。不卜可知。又船中須四面關欄。冬宜閉。夏宜開。晴啟陰閉。砂之待人。裁剪一般。

地必久看方識乎。曰。凡看龍穴砂水。如看金銀器皿。真知灼見。一目了然。不識愈看愈不識者也。但地生眼生。一時周到亦難。楊公尙待三扞。可不詳慎。

凶人可吉葬乎。曰。凶人而得吉葬。必其間有一善能消百惡。又必此中爽直。不失本來之陽性故也。若貌雖爲善。心冷如冰。一片純陰。斷未有能得吉壤者。

吉地由人乎。由天乎。曰。看則由人。天不能禁。葬則由天。人不能違。欲覓名山吉穴。定須孝子賢孫。心存忠厚寬和。方能誠以格天。雖在貧寒。常扞吉壤。每見世家大族。積善者固多。怙勢者不少。好諛心高。多金厚利。十年按紙談兵。兩踵未摩山頂。一朝指鹿爲馬。

雙眸以鐵稱金。操其命於門客家人。埋其骨於砂頭帳角。誰嗣百年血食。漫勞一世心機。雖爲之者在人。而主之者實天也。山平總

地理家言巒頭之書。十居八九。然大抵不出山法之巒頭耳。惟此卷於平洋水法之形局。切要詳明。允合水龍之旨。故摘錄附後。熟此形局。加以理法。乘清當令之氣脉。分清三卦之向水。平洋之與義。略備無遺矣。○中間數節。夾雜三合黃泉延年生氣等句。雜亂不倫。恐是後人妄添。悉刪去之。以歸一格。嘉慶壬戌日躔鷄首之次蘭林于楷



摘錄平地元言

元幕講僧著

凡入一局之中。先看水以尋龍。

先看一方水勢之去來。以尋龍脉之起止。并知是何出脉。是何龍氣。卽子字出脉子字尋之法。

龍行必有水夾。龍入必有水兜。

夾者夾送。兜者兜收。水兜則砂抱。抱則龍神凝聚矣。

逆插之水。關穴方能進氣。豈畏源頭。

大水東來。一枝小水西插。則東來之氣逆回。謂之關穴。

逆龍之水。聚旁便有斜襟。何云犄薄。

大勢東來。到頭逆折。則氣自停止。只要屈曲聚會。卽斜流側出。不得爲犄薄。○逆插

水穴在下手。逆龍水穴在上手。下手放水來關穴。上手放水聚於旁。

關穴之水。盡處則聚。激龍之水。狹處則收。夾龍之水。合處則鍾。

盡處卽逆插之浜頭水盡處。浜口水之進氣。浜底水盡處。地之進氣於水盡處。聚束地氣也。激者。龍行未住。得下手。水逆折而激動真氣。卽於狹小氣止處收。卽上逆龍之水也。夾龍之水二句。詳上龍行必有水夾兩句。言上頭夾送龍神之水於結穴處。必兩水合襟兜合而氣止也。

水頭水尾。不可概論。水短水長。豈得例觀。水長則氣緩。穴在源頭動處。水短則氣微。穴在腹中旺裏。前後左右。一邊活水。必一邊死水。方能結作。信是陰求陽配。東西南北。四水交流。必曲水聚會。方能合卦。的是濁中取清。

水長水短。要看得活。重在動處旺裏。活水流動。死水停聚。活水以停聚而氣止。死水以流動而氣入。故能結束。衆水交流。必其中有一水曲折。接著諸水。只看聚會處合何卦位始真。卽公私親疏之謂也。

論來水。一直來。二橫來。一斜來。一分緩急。詳去水。一過堂。一會堂。一纏後。效有差殊。

正文自明。以下不註同。

左冲右冲。前冲後冲。直冲必敗房。分當應穴。迎向迎左。迎右迎閃。迎方吉。丁財兩宜。遠近水動。近水爲的。內外水順。逆內爲宗。

數水朝堂。砂回則水轉。若見明砂逆抱。福力無窮。微茫窩底。氣聚則穴藏。必須暗地護纏。財源彌厚。

若見退神橫過。下砂直逼。則何妨。更見內水順飛。外應兜收。反有益。

退神去水也。下砂直逼。則去有關欄。外憑兜收。則雖順飛。而終有止息。若外水有大洋開蕩。亦能蓄勢。

去方浩蕩。卽有下砂不大。來處分明。雖無關峽。亦清。卽蕩中墩阜關欄。亦作下砂。要之逆砂一尺。勝於萬丈。逆水一流。勝於萬派也。

至於作穴。雖乘生氣。有來氣。有進氣。有動氣。來氣或有脊而來。或關閃而來。或轉跌而來。進氣則在臨穴處。或一水灣環。或兩水關激。其氣便入動氣。或小來大。或大來小。或

直來忽轉面。或平地忽吐唇。此皆天然生氣。可以立穴。

然又須觀四應爲準。或數局中彼此咸列。或一局中東西兼結。又須察大小主輔向背偏正分劫環抱之情形矣。

要之來純不來雜。出配不出獨。

言來脉卦氣清純。不雜他卦。去水陰陽合配。與地脉交互不孤也。

氣激必入。局緊必真。用特必貴。乘氣必清。

用特。如衆直突曲。衆大特小之類。

龍必察其緩急。方可受穴。砂必審其寬緊。始不爲殃。中宮受穴必敗。五黃不變。邊角立穴多興。界水氣凝。論取驗以局配年。龍向不靈。詳房分以星配位。砂水參驗。

以局配年。看元運之吉凶者。三方弔照在何年始應。若專以龍向斷。恐不驗。以星配位者。以九星之吉凶。分配房分公位。參驗之於砂水也。

## 摘錄羅經用針說

潘陽范宜賓著

夫羅經創自指南。至楊公指出一卦三元。分別獨用兼用。是以有左挨右挨之分。後人不明獨用兼用之旨。另造退後半位一盤。指爲楊盤。又造進前半位一盤。指爲賴盤。以爲天氣參前。地氣從後。豈金針所指之南北。從天氣地氣外。另有一氣爲之運動耶。夫道一而已矣。苟運動之針。可以二三。則理數歧出。又豈道也哉。不知天氣地氣陰陽互根。針分南北。乃天地自然之理。針之所指。卽氣之運動。天地之氣在是。理亦在是。此一本之旨也。從此而分二氣五行。分四象八卦。分二十四山。四十八局。此萬殊之旨也。知萬殊一本。則金針所指。一定不易。世俗所增。兩岐偏出。盡皆差謬矣。其實羅經止用正針向水。準此立局。止忌干支交界之處。以防混雜。其餘諸盤。皆後人妄添。或以正針立向。以中針格龍。以縫針消水。或以中針立向。或以中針正針縱針一串並用。紛紛不一。徒亂人意。悉宜刪去。然後指歸一路。立局定向。乘運消水。可以施吾作用矣。

范公於地理確有師承。惜文理欠妥。故前後不貫串。主意不顯豁。辭雜則意亂。稍爲裁改。始覺明亮。並非好爲增減也。蘭林

一卦三山陰陽說

二十四山中。四正之左皆陰。四維之左皆陽。此以坐山論。若在向上。則四正之左皆陽。四維之左皆陰。此是九星之分陰分陽。故用紅黑字布於二十四山。以便按山按向按水。倒排其父母之位。中挨星之奧也。此即天玉奧語。青囊寶照。挨星之訣。非世俗所謂天定地母五鬼等卦。中起中止。邊起邊止之翻星也。是緣不知挨星。倒排父母。依紅左順行黑右逆轉之用。任意穿鑿。然此即隔四位而起父母之法也。隔四位而起父母者。一卦管三山。從左右支歸父母可帶子息之說。言說不細分。故愈說愈昏。○二十四山總於八卦。有八卦好排九星。有陰陽好分順逆。有九星順逆。所以二十四山雙雙起。此挨星之旨。即一卦分三山之旨。位位有一父母。顛倒排之。自山之父母。輪到向上。自向之父母。輪到山上。自來水之父母。輪到向上。自去水之父母。輪到坐山。如山向是陽星。則水之來去要陰星。山向是陰星。而水之來去要陽星。其陰陽只以星論。不以八卦干支論陰陽也。今翻卦翻星。

多方變亂。豈知收山出煞。專在於三卦之用耶。三卦詳楊盤說中。

此篇悉從乾坤法竅原本。略刪去後半無關要緊之言。

山向是陰星一段。按陰陽二字糾纏不明。若如所云。四正水。要立四維山向。四維水。要立四正山向。俱葬山首邱。葬水首流。卽楊公亦曰水來當面是真踪。蔣公亦以乘氣要當前直達。勿取左右耳受之說。若立別卦山向。背首邱首流之義。若卽立本卦水山向。則陰陽混雜。犯凶依流神之忌。卽如離水要立離山向。此一定之法。豈子癸午丁二陰向。反收壬丙陽水。犯凶位流神之病耶。總之挨星之說。按之作法。處處支離。毫無義理可通。故錄存此一段原本。以俟世之深明挨星之學者。蘭林著

### 楊盤挨星說

楊盤之式。四正之左爲陰。如子左足癸。四維之左爲陽。如乾左足亥。於三卦內。地卦單用。天人兩卦可兼用。如坎卦壬子癸三字。壬紅字。只二個。故單用。子癸兩字俱黑。故可兼用。後人不明天人兩卦可以兼用。是以偽造退後半位一盤。名爲縫針。不知地卦爲獨用。又造進前半位一盤。名爲中針。其實楊

公用針。並無中縫兩盤。只有正針一盤。此盤之用。自子之西起壬一字。丑一字。甲一字。辰一字。丙一字。未一字。庚一字。戌一字。該云自午之東起丙經四位。而起辰方。合江東二字之意。此八字皆向左行。即順。皆是四個一。故天玉開章。即曰江東一卦從來吉。八神四個一也。癸在子之東。與亥辛申丁巳乙寅八神皆向右行。即逆。蓋甲寅丙壬辰戌丑未。爲子午卯酉乾坤艮巽之逆子。不與父母同行。若乙辛丁癸寅申巳亥。爲子午卯酉乾坤艮巽順子。與父母一路同行。故天玉云。江西一卦排龍位。八神四個二也。如坎陰卦。子陰逆行。癸亦陰逆行。路同行。八神四個二乎。所以可兼用。若壬子陽順行。陰陽不可混雜。故壬單用。豈非一神四個一乎。再如乾陽卦順行。亥亦順行。豈非八神四個二乎。戊陰逆行。單用。豈非八神四個一乎。要之卦有順逆之不同。即有可兼不可兼之例。夫可兼者。天元之與人元並用。不可兼者。地元之獨用也。故楊公用卦。天元局。只兼人元之癸。不兼地元之壬。如坐之與向。水之來去。合得天元八位。即爲合卦。有一不在此八位上。即是出卦。人地兩局俱同此例。用三卦。即取得山來。出得煞去。不用此三卦。即取不進山來。亦出不得煞去。是三卦爲至要矣。至前云子之不可兼壬。乃舉一以例其餘。如艮之於丑。卯之於甲。巽之



於辰。午之於丙。坤之於未。酉之於庚。乾之於戌。俱不可兼。而可兼者。乙辛丁癸。寅申巳亥八位。又要先定父母之爻。要乾坤艮巽子午卯酉去兼乙辛丁癸。寅申巳亥。而此八位却不去兼父母之爻。只要父母去兼子息。子息不可去兼父母。以父母可帶子息。子息不可去帶父母故也。愚意父母可兼子息。子息不可去兼父母。此二句單爲地元局之甲庚丙壬屬陽順。若兼右邊之子午卯酉。則順逆不同。若兼左邊之寅申巳亥。則又出卦。此卦偈陰。只可獨用。所以子息不可兼父母也。若乙辛丁癸。則與子午卯酉俱陰逆行。同爲一家骨肉。全靠父母之氣。扶坤元氣。何不可兼之有。然揆星每卦分紅黑字。參前一位。有謂天行健。天氣先到。諸說紛紛。終屬支離。勉強。夫兩儀四象分八卦。所謂天地定位也。故一卦三山左右。分陰陽順逆。則可。地元辰戌丑未。固不可混入。人元爲若參前一位。分紅黑字。終屬出卦。某實不敢深信。

用而乾坤艮巽之山向。則水之來去。却可在辰戌丑未上。何也。緣乾坤艮巽爲辰戌丑未之父母。故爲可用。則甲庚丙壬亦爲坎離震兌之子息。何以又不可兼。豈四維之父母可兼子息。四正之父母不可兼子息乎。不解。此卽寶照中辰戌丑未四山龍。乾坤艮巽夫婦宗之意。天元之卦。能包入地。能兼三卦之用。若水之來去。在甲庚丙壬之上。則天元又不可兼。若是則天元僅兼兩卦。上又何以又云能兼三卦乎。以其爲子午卯酉之子。不似辰戌丑未爲乾坤艮巽之子也。上文天元又不可兼句。當改云天元四維。乾坤艮巽四局之父母。又不可兼。方

與上下文合筭。并天元局。能兼三卦之用。亦不礙。至於地元甲庚丙壬辰戌丑未八位。却是獨用。不可兼天人

兩元。是以三卦總要干向支水。支向干水。方合挨加之法也。干向支水二句。確有至理。但與直節對堂安并。蔣公

乘氣要緊。頂來脈之意。尙有齟齬。山法捉來脈。平洋捉來脈。顛倒即是捉來脈。若水向各分干支。豈立向可左右挨提脈。亦可左右挨乎。諸說各不相通。不解。蘭林要之

雙雙起者。以甲庚丙壬乾坤艮巽寅申巳亥爲陽出脈。以子午卯酉乙辛丁癸辰戌丑

未爲陰出脈。陽放在水上。陰放在山上。名爲順子一局之一起。此非一山兩用四十八

局乎。二十四山。一順一逆。此非一山兩用四十八局乎。八局乎。何等明亮簡潔。原文糾纏不清。此四十八局。非卽二十四山之雙雙起

乎。是青囊陽用陰。朝陰用陽。應顛顛倒倒之義。山龍平陽皆用此法。此皆天玉寶照青

囊之奧義。忽分而言之。又合而言之。左之右之。總不離乎三卦也。旣明陽盤爲立向消

水收山出煞之用。則縫針之消水。中針之收山。東西遷就。皆可不必。且俗本二合黃泉

大小玄空。納甲干支等。不合楊公天玉寶照諸書之旨。用徽盤者不知此。皆以訛傳訛。

茫無徵驗。故將楊盤剖析。望後學詳加研究。參透個中妙理。庶不至自誤并誤人也。

此篇全錄乾坤法竅原文。其中有不合處。實挨星之說。與分卦乘運。互相矛盾。間爲

注出。折衷大雅。管見詳辨不合處數條。備載挨星訣後。蘭林

挨星歌訣

秀水于 楷端士纂

挨星訣 平洋向上起貪

平洋向上起挨星。挨着星時水愈靈。空位流神宜切忌。挨排三卦眼惺惺。  
餘星凶吉隨時轉。惟有貪輔衰旺寧。陽順四維陰四正。參前一位用羅經。

平洋向上起貪狼訣

乾上貪狼巳巽針。酉辛子癸卯乙辰。亥壬乾甲丙兼戌。六向皆從巽上尋。  
離上貪狼向午丁。坎方坤艮兌庚申。震臨丑未艮寅向。惟有坤方無此星。

四隅陽卦貪狼

乾上貪狼 巳巽二陽向  
西辛子癸卯乙辰七陰向  
巽上貪狼 亥壬乾甲丙五陽向  
戌陰向  
艮上貪狼 寅陽向  
坤上無貪狼

四正陰卦貪狼

坎上貪狼 艮坤二陽向

離上貪狼 午丁二陰向

震上貪狼 丑未二陰向

兌上貪狼 申庚二陽向

四隅十二陽位俱順行

艮山坤向 貪在坎

巽山乾向 貪在巽

寅山申向 貪在兌

巳山亥向 貪在巽

甲山庚向 貪在兌

丙山壬向 貪在巽

坤山艮向 貪在坎

乾山巽向 貪在乾

申山寅向 貪在艮

亥山巳向 貪在乾

庚山甲向 貪在巽

壬山丙向 貪在巽

四正十二陰位俱逆

丑山未向 貪在震

未山丑向 貪在震

癸山丁向 貪在離

丁山癸向 貪在乾

子山午向

貪在離

午山子向

貪在乾

戌山辰向

貪在乾

辰山戌向

貪在巽

辛山乙向

貪在乾

乙山辛向

貪在乾

乙山辛向

貪在乾

酉山卯向

貪在乾

以上照子癸並甲申訣。平洋翻在向上算。

挨星訣原本

子癸並甲申。

貪狼一路行。

壬卯乙未坤。

五位爲巨門。

乾亥辰巽巳。

運戌武曲名。

酉辛丑艮丙。

天星說破軍。

寅午庚丁上。

右弼四星臨。

本山星作主。

番向逐爻行。

廉貞歸五位。

諸星順逆輪。

凶吉隨時轉。

貪輔不同論。

更有先賢訣。

空忌位流神。

翻向飛臨丙。

水口不宜丁。

運替星不吉。

禍起至滅門。

運來星更合。

百福又千禎。

衰旺多憑水。

權衡也在星。

水兼星共斷。

妙用許通靈。

艮寅甲分巽巳丙坤申庚分乾亥壬十二排來俱順行。丑癸子今戌辛酉未丁午辰乙卯十二陰位俱逆走。如壬山起例。巨到丙祿到未。文庚廉中武戌破壬輔丑。甲貪辰。如庚山。弼到甲貪辰。巨丙祿未文庚廉中武戌破壬輔丑。俱順數。如子山。到午。巨巽祿卯文艮廉中武子破乾輔酉。弼甲。如酉山。破卯輔艮。弼子貪乾。巨酉祿。坤又貪狼為九曜之首。其吉大而且遠。勝諸星。輔弼亦妙。故曰貪輔不同論。凶水摘。

蕉窗問答

又訣與前訣方位同。在山上起。食狼平洋照訣翻對面。

子癸甲申起本宮。

乙辛丁位已相逢。

卯午酉宮應在巽。

丙壬庚位戌中通。

丑未逢庚坤艮午。

惟有寅山在乙中。

乾巽辰戌并巳亥。

須知對面是真蹤。

又訣亦與前訣方位同。

坤壬乙卯未亦起巨。

艮丙辛酉丑同破軍。

巽辰亥乾戌巳武位。

甲癸申同子俱貪星。

庚丁午與寅盡弼路。

挨至廉中宮位裏眠。

陰十二。四正四墓陰干是。十二陽。四維四生陽干詳。陰逆轉。如坎至乾依數按。陽順行。

若坎至艮逐宮輪。

上元吉向貪巨祿。

中元吉向文廉武。

下元吉向破輔弼。

星隨貼水對宮旋。

合得三元三吉位。

一福來極速禍不沾。

能將外水星翻吉。

出煞收山指顧閒。

挨星之法其說不一。卽青囊奧義中坤壬乙四句亦所聞異辭。後人又附會各殊。紛紛入主出奴。奚所適從。其所以變洛書之飛而用挨與所以不拘元運挨著而增吉減凶之理實無明驗。但就所聞以上二訣姑撮其大意。改作七言二訣。取其簡便易明。以備一則而以所傳原本三訣附後。但支離牽合實與分卦乘運諸法矛盾者多。故詳經傳所載可信者附後。并附以管見不合數條。

### 辨挨星之非

立說必有奧義。然後足以信今而傳後。若挨星之說以九星挨配九宮。其說不經。全屬杜撰。不足爲法。夫北斗七星。昏建所指。定時成歲。傳自上古。今忽增爲九。若以紫微宮統論。何止數百。若止增輔弼二星。又曰隱而不現。旣曰不現。有何足據。故昭代

叢書天官考。以爲星歷家好奇之論。一不可信也。一白水至九紫火。飛佈九宮。卽戴九履一之旨。今一白水而又曰貪狼木。五黃土而又曰廉貞火。同處一宮。而五行錯亂。從彼乎。從此乎。二不可信也。一卦管三山。八卦管二十四山。此一定之位也。其中甲庚丙壬雖屬陽。總歸四正之卦。不過照十二地支一層。稍讓半字。以清其界。而必曰全體紅字。拽入四維。犯出卦之病。三不可信也。丙向不宜丁。捉清陰陽之脉。固爲有理。而又曰山向是陽星。水之來去要陰星。則丙向必宜丁矣。自相矛盾。四不可信也。夫北斗至尊。居中央而運四方。曰帝車者。以其全體旋轉。象車之形也。杓之所指。全斗之精神寓焉。是以能化諸煞。若四方排列。各守一宮。失居中臨御之體。何以幹旋元氣。且有本身魁衡諸星。而後可知其所向。若杓星獨處一宮。其光芒四射。無所不指矣。五不可信也。其餘種種。細核與分卦乘運諸法。異同不合。總屬無本之論。夫兩儀四象。八卦九星。從河洛中推明先天後天之體用理。天以龍馬神龜洩其機。上古聖人則之。中古聖人推衍之。後人無可以私意變更。何以同一廉貞。或配五行。



或配八卦。何以貪狼既屬一白水。而又曰貪狼木。廉貞既屬五黃土。而又曰廉貞火。二三其說。無怪後人天父地母。變貪化巨。異論日出。若曰九星隨元運爲吉凶。失令則貪巨武有時而凶。乘旺則破祿廉文。亦有時而吉。則第言元運可也。何必附此挨星爲贅疣乎。若曰可以增吉減凶。則復驗諸扞。失運則挨吉仍凶。毫無應驗。且斗爲帝車。運乎四時。從古聖人。憑斗樞以明時。故建寅建丑建子。三代相沿。惟有天樞第一星。而後知杓之旋轉。如太極之於四象。有太極。然後可分東西南北。不然。則東家之西。卽西家之東矣。惟斗亦然。無本身何所據而定爲指丑指寅指子耶。愚見莫若仍從斗柄所指諸煞潛藏之說。以爲選擇家之要旨。則理真義切。斯爲不易之正論。蓋指雖一方。而全斗之精神所聚。故能諸煞潛消。最爲上吉。然某時指某方。終從時起見。故尤爲選時上之要旨。至一卦三山。陽順陰逆四十八局。本屬分卦中捉脉乘氣之法。不必又將九星接入立論可也。故蔣公亦曰。作者須知八卦三元來情真偽。則九星亦可略也。恐意見亦有不合處。特不明斥其非耳。但挨星之說。起自楊救貧。

久爲元空家之秘訣。故仍存其說。附以管見。俟後之深明其理者考焉。蘭林

附查史記天官書。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此

則北斗固均五行而就管五行者也。

又漢書。北斗天之喉舌。斟酌元氣。運乎四時。

又晉書天文志曰。魁一星天樞。主天。二曰璇。主地。三曰機。主人。四曰權。主時。五曰玉

衡。主音。六曰開陽。主律。七曰瑤光。主星。亦第言主不言屬也。亦無所謂貪狼等名也。

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璇。第三天機。第四權。第五玉衡。第六開陽。

第七瑤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杓合爲斗。居陰佈陽。故稱北極。據此亦無所謂貪狼等名也。

又昭代叢書天官考。北斗只七星。或云九星。爲九州象。其二星常隱而不見。夫天昭

昭之多也。不見者亦孰得而辨之。皆星歷家好奇之說耳。

李太僕紫桃軒集曰。北極五星。鈎陳六星。皆在紫宮中。北極辰也。其鉏星天之樞也。

天運無窮。三光遞曜。而極星不動。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賈逵張衡蔡邕王蕃陸

續皆以北極紐星爲樞。是不動處也。祖暅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紐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凡天無星處。皆曰辰。惟北極紐星爲衆動之樞。其末一度有餘。適無別星。故得驗其不動耳。

其餘術家附會之書。雖有貪狼等名。俱屬淺陋不經。尤不足信。不及細載。

卽蔣大鴻辨正青囊奧義註中。亦曰。北斗乃七政之根源。八卦乃乾坤之法象。顧於其中分彼此。比優劣。真詭怪之談。只是天地流行之氣。與時相合者吉。相背者凶。豈惟貪巨武爲吉。卽破祿廉文亦有時而吉。則與乘運衰旺原相合一。則立向消水。單講元運之衰旺。而九星自在其中。又何必強勉揆入。致多後起之葛藤耶。

天文微渺。非其人之資性出羣。通乎三才者。安能觀象察法。通乎神明。洞若燭照耶。吾輩未明天文。第就經史之足據者。探之爲明證。如是而已。又烏敢道聽塗說。妄信妄談。作術家口吻。故揆星之說。並非好爲立異。翻駁前人。另豎一赤幟也。蘭林



# 序

選擇之書。汗牛充棟。然此是彼非。要皆毫無證驗。豈若日月五星之昭回於天。彰彰共見乎。遵七政書之經緯躔度。以定時日。則扶補山向。節宣寒暑。以得中和之氣。所謂地德上載。天光下臨。是卽有吉而無凶矣。烏有藉於斗首元辰諸說乎。今摘錄前人之法。則簡捷易明者數十條。彙爲一冊。以備選擇之要旨。若夫運用之妙。則存乎其人之化裁。毋嫌淺略不備也。嘉慶壬戌日躔鷄首之次蘭林于楷記。

# 地理錄要卷四目次

七政造命法

選擇摘要

造命集要

四時陰陽五行恩用等共五例

六合配七政圖 附地支六合圖

諸星躔度交宮五則 并圖

選時斗杓

造命歌

渾天寶鑑

附陽宅得一錄 并圖

# 地理錄要卷四

秀水于 楷端士纂

## 選擇摘要

### 七政造命法

選日要明恩用仇難。生我爲恩。我生者爲用。尅我爲難。我尅者爲仇。我者命宮度也。冬至前後爲陰令。用火羅。忌水。夏至前後爲陽令。用水。忌火。羅。春秋分之十五日爲平氣。水。火羅兼用。如陰令安命子丑二宮土。以火爲恩。命主與火羅有情。謂之以恩爲用。真。至寶也。若安命寅亥木宮。木以水爲恩。陰令忌用水。謂之以恩爲忌。壽而貧也。若安命辰酉二宮金。以火爲難。謂之以難爲用。多顛倒。如陽令以火羅爲忌。而安命辰酉宮。爲以難爲忌。身不保也。如陰令安命火宮。陽令安命水宮。爲星宮得地。花滿揚鞭。餘可類推。何謂有情恩用相照也。七政照演有六。曰關。隔九十度。如子宮卯酉是關。曰輔。隔六十度。如子宮寅戌爲輔。

曰夾。前後三十度。如子宮丑亥爲夾。曰拱。隔一百二十度。如子宮辰申爲拱。曰守。命宮對曰照。命宮再合斗杓。斗杓宜向不宜坐。造葬皆宜斗杓指向。再能到命宮更吉。出行上官婚嫁皆準之。造則遇卯安命。出行婚嫁葬則遇西安命。蓋卯酉爲日出入門戶也。安命在初進宮。及將出宮之六度半爲淺。度主之七度至廿二度半爲深。宮主之。如子宮壬七度半。癸七度半皆爲淺。天元歌曰。大約六度是分疆。連初度則七度矣。言不及半。故曰大約也。此地盤亦曰靜盤安命用之。安命既定。將日躔加于用時之上。謂之天盤。亦曰動盤。如十一月太陽在子用卯時。則子加卯。各宮經緯依次排列。則知卯時動盤各星宜忌。推生命亦當如是方準。今之星土地師。皆以靜盤推算。已無準驗。再用四知堂通書。則更遠矣。必遵監本七政書無惑乎童而習之。終身不得究竟也。

選擇摘要

- 一 選擇先定造葬山向。方有主宰。
- 一 選擇先取憲書所宜之日。不犯太歲歲破等諸凶煞。及與命宮無沖尅者。然後查七



政恩用諸法。其課內外本末兼顧。純粹無疵。

一造葬以命宮命主并向爲重。山次之。

一造命先定斗杓到向。後安命宮。最便當。倘方向時日不能。亦不必拘。特斗杓指坐山。則斷不可耳。

一安命宮。以所用之時。卽作太陽所泊之宮算起。順數遇卯安造命。遇酉安葬命。假如

在亥宮。選擇用寅時。卽將太陽移至寅宮。作亥算。從亥順數至午。上遇卯安造命。凡出行上任嫁娶生命亦同。至子上遇酉安葬命。

一造命之法。以恩用仇難爲主。如春分以後爲陽令。宜用陰星相輔。命主宜泊木宮水宮。如木宮安命。取水孛爲用星。又生我爲恩。金星尅我爲難。火羅陽星爲忌。秋分後爲陰令。宜用陽星相輔。命主宜泊土宮火宮。如土宮安命。取火羅爲恩爲用。木星爲難。水孛陰星爲忌。若夏日水宮安命。命主又泊水宮。冬日火宮安命。命主又泊火宮。是謂星宮得地。花滿揚鞭。最上之格也。至於日月兩宮四時。皆可安命。而得力則在晝用日。夜用月。春秋二分爲平氣。水孛火羅金計土。皆可陰陽兼用。細觀天元五歌。

便得其詳。

一造葬要取日月恩用。與命宮命主山向關照有情。其所謂關照者。守照夾輔關拱。而前後參差。不出六度之外也。本宮爲守。對宮爲照。隔一宮爲夾。隔二宮爲輔。隔三宮爲關。隔四宮爲拱。惟對宮兩旁之宮無情。卽所謂吉星落限也。各宮各星所躔之度。與我所安所向所坐之度。前後參差三度。中隔一二度爲最親切。中隔五度爲半親切。在六度之外。不相涉矣。

一五星四餘。不論吉星惡曜。只論恩用仇難。

一安命要分深則論宮。淺則論度。如初入宮前七度。與將出宮後七度。俱爲淺。再加各半度。共去十五度。惟中十五度。乃惟深耳。試以子宮論。自子初度爲斗。廿三度至六度爲牛。五度實爲子之第七度也。俱以淺算。安在斗度。則命主爲木。安在牛度。則命主爲金。子七度。牛六度。乃岐度。不可以立向安命矣。子廿二度。亦是岐度。自廿三度至廿九度。俱爲淺。屬虛日鼠。以日爲命主。不得作子算。以土爲命主。餘宮倣此。

一 日月食前後各七日不用。

一 水火同宮度不用。

一 羅孛同宮度不用。

一 日月與土星同宮度不用。

一 日羅同宮度不用。

一 月計同宮度不用。

一 恩用退伏爲凶。忌難退伏爲吉。

一 有與太陽衝者不用。

一 計羅攔截日月。恩用命主。無他星混雜者最吉。

一 忌難當天照我。雖不親切亦不可用。我者山向命宮主也。

一 雖用動盤爲主。而靜盤亦須詳審。動爲用。靜爲體。

一 天星入宮太淺。須移前湊合。當用時之上刻。天星入宮過深。須退後湊合。當用時之

下刻。如山向與天星適中者。則取時之中刻。

此初學之津梁。入門之大旨。至參伍錯綜。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然規模大略。終不出此範圍也。蘭林

造命集要

造命之法。以日月恩用之拱夾定格。以晝夜陰陽之分定局。以日之躔度定時。以時定命。以命定恩。以二至二分之時令定用。

用天星須分晝夜。晝用日水木。炁土計。夜用月。孛金。火羅。先看日月。次察五星。

春秋二分不冷熱爲平氣。晝用日木。炁土計。夜用月。孛金。火羅。寒暑兩時之候。土金各

有所忌。節氣平分之際。土金俱無所礙。如爲恩爲難。又當分別。

春分前用火羅計土。亦可用木氣。分後兼用月水。孛金。將近立夏。純用月水。孛金。忌木氣。

秋分前用水月。孛金。分後兼用日火羅。將近冬至。純用日火羅。亦重木氣。

日月五星。一時八刻。一移宮。地盤一日盤靜不動。天盤即動。一時一轉。以此山之地局。合

此刻之天盤。吉凶隨時而變。同日之命。吉凶頓改。故造命之法。擇時為主。

凡立命既看日之躔度到宮。以定時。卽以時定命。日出於卯。造日用之。月生於酉。葬日用之。

日時只論孤虛者凶。旺相者爲吉。總以日月五星所坐之宮。所躔之度爲定評。得其陰

陽沖和之氣爲吉。得其太過不及之氣。及尅洩者爲凶。

兩宮交界之度。及同宮換宿之度。分秒要算。絲毫不可差錯。如星躔申宮并度。命攻未

宮并木。雖隔宮而關係最深。若命坐角度。星麗亢金。卽同宮而實無干涉。

天有四極。紫微垣在亥。太微垣在午。天市垣在寅。少微垣在酉。

本命之命宮。及宮主度。主身主。俱要落得好。以相生爲貴。

命垣有五行之辨。助命垣爲生。尅命垣爲鬼煞。水火土命。隨時而定。其衰旺亦隨宮隨

命而定其生煞。

最取有恩有用。恩用要因時。必忌難之無侵。始用恩之有據。用若專權爲上格。忌星一雜福斯輕。又恩難雙行。窮通交半。

度主身當極旺時。宜洩而不可生。不須再用恩星。但得用曜作根源。平令獨恩難發達。衰時得令尙無愆。凶星退逆。遲留爲吉。恩用則不能爲福。難忌犯現爲凶。恩用則吉。人命以命宮爲主。造葬以坐山爲主。

鳩工擊砌。本山之衰旺宜詳。創造經營。當令之土星莫犯。諸凡與工動作。須擇旺方起。手衰方不宜動作。此衰旺非通書之生殺方也。須看天盤十金落於何宮何度。不宜侵犯。每年五黃所到之方。亦不可犯。

太陽星 書用 屬午宮

日爲太陽之精。中天福照。七政流恩。建極神樞。亥四餘煥彩。星曜中天。照我頂度。柳初建。有極權勢。巍峩諸曜環親。而相顧。四餘順照。而不敢爲非。

日爲我命。最忌單行。如日月雙收。而有吉星輔者。更吉。若孤行獨明於上路。如又逢身垣四極。亥午之俱空。反成孤曜。

日月與命宮三方弔照。或與度主三合拱照衝照。或與本命同宮同度。隔宮引從。福力最厚。日月在前後兩宮夾拱。福力最大。總取日月照臨命宮命度爲吉。又看日月度數之長短。以定吉少吉多。若與我無情則凶。日月夾命稱貴格。然須兩宮拱夾方貴。若同宮拱夾。則命主遇太陽而伏。

日躔房虛星昴四宿之度。爲太陽升殿。更有力量。時當薄蝕。七日內無光不用。

日躔角化木。亢化金。氏化土。房爲日不化。心化月。尾化火。箕化水。擇其所躔之吉星吉

度。蘭林氏曰。日爲七政之主。豈有君之反化爲臣者。此說恐有誤。管見以日爲木。陽屬火。若遇箕壁參軫四水宿。則相尅無力。須移前後數刻出水度避之爲妥。然亦要看時令。若化木化水之說。非正論。

夏令金水守太微垣主吉。

午宮有木炁。而無恩用救援。則星日間隔。陽光遏抑。太陽怕羅喉。又房日怕孛星。昴日怕羅星。

太陰星 夜用 屬未宮

月爲太陰之精。最忌單行。如日月雙收。而有吉星輔佐者最吉。若孤行獨燦於中宵。又

逢身垣四破亥午寅酉之俱空。反成孤曜。

日月與命宮。三方弔照。或與度主三合拱照沖照。或與本命同宮同度。隔宮引從。福力最厚。日月在前後兩宮拱照夾命尤吉。總取日月照臨命宮命度爲吉。若無情則凶。月值心危張翼四宿更有功。

太陰與計都同度。立時見殃。若再曜土星。則計之權力深凶尤甚。

逢晦朔日。與日同宮同度。人命逢之吉。不必專取望日。但當薄蝕。七日無光不用。太陰防計都。又四月宿皆防土星計都。心月畢月。怕逢羅孛。

水星 晝用 屬申巳宮

須看何宮何度。要分冬夏恩仇。夏至暑極。專重水。若春秋中序。節氣平分。須水火雙用。冬令重火。若水星輔日。或守或照不吉。如水火爲難。又值忌星更凶。木命以水爲恩。夏令遇之。以恩爲用也。冬令遇之。以恩爲忌也。



水星忌躔土宿。及與土星照對。或同宮。又水弱愛金。水旺不怕土。四季水不尅火。

金星 夜用 屬酉辰宮

太白在東。前日收斂爲德。在西。後日放縱爲刑。爲恩難者。須分東西而斷。并看時令。若寒暑

兩時。各有喜忌。節氣平分。俱無所害。如爲恩爲難。又當活看。忌與火星對照及同宮。

水命以金爲恩。夏令遇之。以恩爲用也。冬令遇之。以恩爲忌也。

木命以金爲難。夏令遇之。以難爲用也。冬令遇之。以難爲忌也。

金弱愛土。又金旺不怕火。又夏金不尅木。

入中宮爲晝現。恩則吉。難則凶。又太白晝現經天。乃太陽失權所致。如係難星忌星固

凶。卽係恩星亦失權不吉。到午宮爲經天。

火星 夜用 屬戌卯宮

須看何宮何度。要分冬夏恩仇。冬令極寒。專用重火。若春秋平序。須水火雙用。夏時重

水。若火星輔日。或入地當天不吉。如水火爲難。而又值忌星更凶。

土命以火爲恩。冬令遇之。以恩爲用也。夏令遇之。以恩爲忌也。金命以火爲難。冬令遇之。以難爲用也。夏令遇之。以難爲忌也。火弱愛水。火旺不怕水。又冬火不尅金。又忌水字對照及同宮。

木星 晝用 屬亥寅宮

歲德守命。一世順祥。尊星領神。當門諸貴趨從。羣邪退避。

福壽之主。春秋皆重。冬令尤溫。夏令太旺。

火命以木爲恩。冬令遇之。以恩爲用也。夏令遇之。以恩爲忌也。最吉之星。不作難論。然午宮徒有本氣。而無恩用救援。則星日間隔。陽光遏抑。

所臨之處最吉。對沖之方則凶。又忌金星對照。

木弱愛水。又木旺不怕金。又秋木不尅土。

土星 晝用 屬子丑宮

寒暑兩時。土金各有所忌。節氣平分。俱無所礙。如爲恩爲難。又當活看。

金命以土爲恩。春分遇之。以恩爲用也。夏令遇之。亦爲至寶。如夏金無土。又遇火必災。

秋金旺令。有土無火。反難鍛鍊。冬金遇土無火。以恩爲忌也。

水命以土爲難。春分前遇之。以難爲用也。夏令遇之。以難爲忌也。

土弱愛火。忌水星對照及同宮。又土旺不怕木。又春土不尅水。

土爲凝滯之氣。不宜當天橫照。又土入未宮。能掩太陰。如無吉星護衛。月魄無光。

凡興工動作。須看天盤。當令之土金。落於何宮何處。不宜侵犯。

### 月孛星 夜用

一入中宮。命前三位即名經天。彼我深淺不同。不相干涉。冬寒禍大。夏令反受其益。

太乙孛與羅喉同度。初年不利。若旁照水曜。則孛之威勢大。尤凶。

本命以孛爲恩。夏令遇之。以恩爲用也。冬令遇之。以難爲忌也。

火命以孛爲難。夏令遇之。以難爲用也。冬令遇之。以難爲忌也。

文武雜局。有美有惡。四餘獨行。往來無礙。彼此順序相安。若同經混雜。順逆難齊。彼此

相爭不讓。此條四餘皆同。

紫炁 晝用

炁星即景星。守命吉。如夾輔追隨。亦大利。帝曜臨垣。羣邪退避。逢凶化吉。福壽之主。春秋俱重。冬令尤溫。夏令嫌太旺。

火命以炁爲恩。冬令遇之。以恩爲用也。夏令遇之。以恩爲忌也。最吉之星。不以難論。然午宮徒有木氣。而無恩用。救援則星日間隔。陽光遏抑。

羅喉 夜用

羅爲權要之星。朔日與太陽對度。則日蝕薄蝕時。諸事不利。安葬尤忌。造葬俱不可。坐山尤宜慎。

羅與孛星同度。一往一來。初年不利。若旁照火星。則羅勢更大。患愈深矣。

土命以火羅爲恩。冬令遇之。以恩爲用也。夏令遇之。以恩爲忌也。

金命以火羅爲難。冬令遇之。以難爲用也。夏令遇之。以難爲忌也。

計都 晝用

地尾計與太陰同躔。立時見殃。倘再耀土星。則計之權力大。尤凶。

望時與太陰同度。則月蝕同經。相聚亦凶。若薄蝕時。諸凡不利。安葬尤忌。

計能掩日月之光。朔望遇之凶。觀其盈虛。卽相近亦不犯。

金命以土計爲恩。春分遇之。以恩爲用也。夏令遇之。亦爲至寶。冬令遇之。以恩爲忌也。水命以土計爲難。春分遇之。以難爲用也。冬令遇之。以難爲忌也。夏令亦以難爲忌。計入未宮。如無吉星護衛。則月魄無光。

此與上一篇大同小異。微有彼此詳略之不同。惟此篇於五星四餘。分疏性情。宜忌處各有條例。使用之者。了然心目。是以不嫌重複。而並錄之。蓋凡事之足以資參者。備規則者。正復不厭其詳也。蘭林氏跋

#### 四時陰陽五行定例

立春後。三十六日屬陽木。又三十六日屬陰木。

又十八日屬陽土。

立夏後三十六日屬陰火。又三十六日屬陽火。

又十八日屬陰土。

立秋後三十六日屬陽金。又三十六日屬陰金。

又十八日屬陽土。

立冬後三十六日屬陰水。又三十六日屬陽水。

又十八日屬陰土。

恩用仇難

生我者爲恩。我生者爲用。尅我者爲難。我尅者爲仇。

令星

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四季土。

用星

木見火。火見土。土見金。金見水。水見木。

造命十二地支陰陽五行所屬

子丑土。寅亥春木。卯戌夏火。辰酉秋金。巳申冬水。午太陽。未太陰。

六合配七政圖

協紀辨方曰。離爲日。坎爲月。午之爲日是矣。午之不爲月者

水 金 火 木

申 酉 戌 亥

未 子

日 月  
土 土

午 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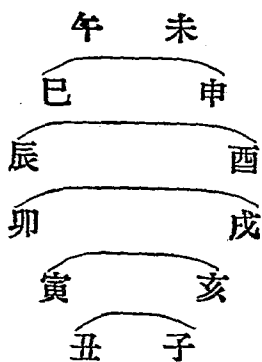
巳 辰 卯 寅

冬 秋 夏 春

何月者水之精。懸乎上。受日之光。而與日並。其方固必在未也。地者水也。土也。子水丑土。其爲地之伏無可疑也。地土也。故子丑爲土也。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行乎兩間者。必木火金水矣。子丑爲水土。水土之際。木必生焉。所以亥子爲水。木成而火已出矣。故以卯酉配火。戌爲幹天之氣。戌之所居也。天之氣始于辰。辰亦戌也。土旺生金。故辰酉爲金。酉居金旺之極。而水已生于申。對宮爲巳。巳又金之母也。水必生于母氣。故申巳爲水也。水爲生物之源。是以麗爭日月。其次則金。其次則火。其次則木。其次則土。五緯之序。水最也。而金次之。火

又次之。木次之。土又次之。此麗乎天者自然之序也。五行之在地。其根于土者。惟木。土生而爲火。火又土生而爲金。金又土生而爲水。如畫卦之由下而上也。此行乎地者。自然之序也。然則五星五行。其有實理。而非人所能強爲也。

地支六合圖



子水合丑土。寅木合亥水。卯木合戌土。辰土合酉金。巳火合申金。午火合未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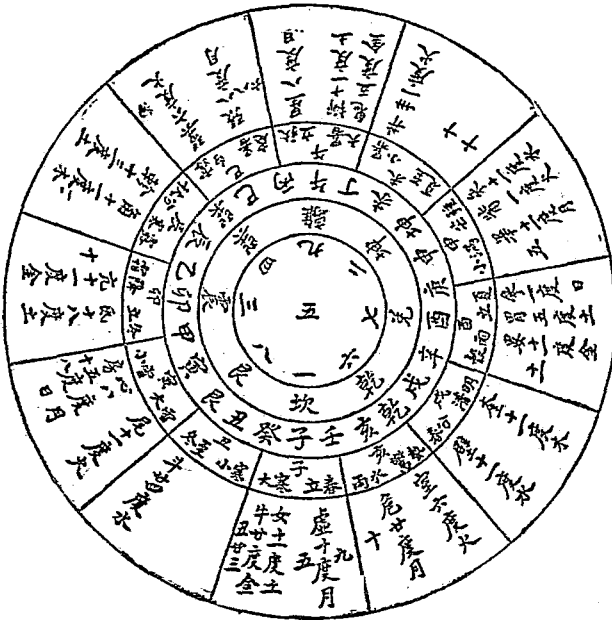
考原曰。六合者。月建與月將相合也。如正月建寅。日月會於亥。十月建亥。日月會於寅。故寅與亥合也。月建左旋。月將右轉。順逆相值。故爲六合。

協紀辨方曰。月無光。受日之光。月行與日合而成歲紀。則是日者。月之將也。故日月將。非別有一神從日。而有轉者也。

諸星行宮行度定局



太陽星	日行一度。	月行一宮。
太陰星	日行十三度。	兩日半行一宮。
水星順	日行一度。	月行一宮。
金星順	日行一度。	月行一宮。
火星順	日半行一度。	兩月行一宮。
木星順	五行一度。	一年行一宮。
土星順	十日行一度。	廿八月行一宮。
月孛右旋	九日行一度。	九月行一宮。
木炁右旋	廿九日行一度。	廿九月行一宮。
火羅左	十八日行一度。	十八月行一宮。
土計左	十八日行一度。	十八月行一宮。



地支十二位所屬二十八宿躔度 自左至右逆數

午			未		
井廿九度	鬼柳一一	星一	參井一一		井廿八
巳			申		
星張六一		翌一	昂畢五		皆參一一
辰			酉		
翌軫十一		角一	奎婁十一		胃昂一一
卯			戌		
角亢底十一			室壁十一		奎一一
寅			亥		
底房心尾十一			虛危十一		室一
丑			子		
箕牛二度			斗廿二度	斗廿二度	斗女一度 虛九度

二十八宿度數

角木十一度 亢金十一度 氏土十八度 房日五度 心月八度 尾火十五度 箕水九度 斗木廿四度  
 牛金八度 女土十一度 虛日十度 危月二十度 室火十六度 壁水十三度 奎木十一度 婁金十三度  
 斗木廿四度

胃十二度 昂九度 畢十五度 觜一度 參十一度 井三十一度 鬼五度 柳十七度  
 星八度 張十八度 翌十七度 軫十三度 參水 井木 鬼金 柳土

此三百六十度略舉成數以備考入宮之深淺其中初度半度零數不及細載蘭林氏

二十八宿黃道度數錄明史天文志

角	三十五度五分	亢	四十四度	氏	五十七度四分	房	四十六度四分	心	三十七度三分	尾	三十五度四分
箕	二十九度	斗	五十一度	牛	四十一度	女	三十九度	虛	五十九度	危	二十七度
室	十七度	璧	十三度	奎	廿九度	婁	十三度	胃	〇十三度	昂	廿八度
畢	五十二度	觜	三十一度	參	廿一度	井	三十度	鬼	五十三度	柳	〇六度
星	廿八度	張	〇四度	翌	十七度	軫	〇三度				

黃道交宮宿度

箕四度十七分入星紀 牛一度〇六分入元枵

危一度四十七分入嫩訾 室十一度四十分入降婁

婁七度十四分入大梁。

昴五度十三分入實沈。

觜七度五分入鶉首。

井廿九度五分入鶉火。

星七度五分入鶉尾。

翌七度四分入壽星。

亢初度四分入大火。

房二度十二分入析木。

選時斗杓

蘭林子 楷集

斗杓訣以戌時加月建順數某時指某方者是。修方每日用斗杓所指之時。動手此位做。假如置星相子。則其身。在午所指者吉。順之也。所在者凶。犯之也。餘

月月常加戌時時建破軍。破軍前一位。永世不傳人。

斗杓指例 一說立春雨水子時指辰起

雨水 驚蟄

子時指辰。

春分 清明

子時指巳。

穀雨 立夏

子時指午。

小滿 芒種

子時指未。

夏至 小暑

子時指申。

大暑 立秋

子時指酉。

處暑 白露

子時指戌。

秋分 寒露

子時指亥。

霜降 立冬

子時指子。

小雪 大雪

子時指丑。

冬至 小寒

子時指寅。

大寒 立春

子時指卯。

一歲四時之候。皆統於十二辰者。以斗罡所指之地。卽節氣所在。斗有七星。其第一星曰奎。第五曰衡。第七曰杓。此三星謂之斗綱。如建寅之月。昏則杓指寅。夜則衡指

寅。平日則奎指寅。而總以杓所指者定時成歲。故正月指寅。二月指卯。三月指辰。逐月順推。謂之月建。天之元氣。無形可窺。北斗樞幹四時。斟酌元氣。造化之大柄也。選擇家以斗杓所指。衆煞潛形。故重之。

天罡者。卽斗杓也。每日初昏時所指者。卽月建之方。故日月月常加戌。時時建破軍。蓋以戌時加月建順行。至所用之時。便得天罡星。所指何方也。如正月建寅。則寅時指午方。子時非指辰乎。餘可類推。

通德類情又駁之曰。通書謂天罡星。其神威烈。其氣勇猛。順之者吉。逆之者凶。方道惡煞。得天罡所指。化凶爲吉。然方道惡煞。當論制化。不得以一指了事也。愚謂小凶可化。大凶則仍當或避或制。誠不可尙尙斗杓。蘭林氏識

### 附楊筠松造命歌

揚郡王 道述之註

天機妙訣值千金。不用行年與信音。但看山頭并命位。五行生旺可推尋。

此一節爲通篇之冒。鋒不穎而的破。言不多而義顯。其所以指迷途者至矣。○五行只用正五行。

一要陰陽不溷雜。二要坐向逢三合。三要明星入向來。四要帝星當六甲。

第一要陰陽不混雜。如陽令宜水。不可要緊位上。雜以火羅。陰令宜用火羅。不可雜以水。用日宜晝。用月宜夜之類。不必牽入擇地上講。蓋此爲選日而言。非爲擇地而言也。二要坐向逢三合。乃三合拱弔兼關夾拱照而言。舉一以例餘也。三要明星入向。乃當令之日月五星。到山到向爲吉。四要帝星當六甲。以四時分旺之帝星而言。而日實主之。取用日元適當六甲之旺令。則他干支之神煞。非休卽囚。惟我令是從矣。

煞若山頭更若何。貴人祿馬喜相過。三奇諸德能降煞。吉制凶神發福多。

用貴祿制煞。必當取用真祿真貴。但真不易得。不得已而用飛耳。然總以前之四要爲最。不可貪此失彼。竟捨其本而逐其末也。



二位尊星宜值日。一氣堆干爲第一。拱祿拱貴喜到山。飛馬臨方爲愈吉。三元合格最爲上。四柱喜見財官旺。用支不可有損傷。用最宜逢健旺。生旺得合喜相逢。須避尅破與刑衝。吉星有氣小成大。惡曜休囚不作凶。

二位尊星。卽當六甲之帝星。恐人不悟。又揭於此。而以一氣堆干例之也。尊星有二位。如木旺於春。春日有事於木山。必取甲寅乙卯二位尊星。使之值日也。萬不可得。而用他日者。則必有許多調停幫助之法。而猶不及二位尊星之力。所以甲與乙爲二位尊星。三元合格。卽申子辰等之三合同也。吉星當旺令。雖小力大。惡曜至休囚。雖凶不凶。所以制煞。必於其休囚之日。

山家造命既合同。更有金水來相逐。太陽照處自光輝。周天度數看躔伏。六個太陽三個緊。中間歷數第一親。前後照臨扶山脈。不可坐下干支缺。更得玉兔照坐處。能使生人沾福澤。

山家造命干支已皆合同。則當更取天星以助之。天星十一曜利用者。莫如日月金

水日月爲眞陰眞陽。君后之象也。恩光到處。無不榮昌。金喜其清。水愛其秀。至土濕火烈。人皆畏之。固已。而木爲福德之曜。何以亦見棄於日家。謂其能蔽日月之光。拘矣。用之不與日月同躔宮度。何蔽之有。土爲萬物之母。民非水火不活。何以亦偏廢之耶。調劑寒熱。各有其候。皆宜斟酌取用。然楊公非論五星全體全用也。蓋其造命本用干支爲主。特取天星之極純極粹者輔之。以盡其致也。六個太陽。謂星盤上守夾輔關拱照。在山日守。在向日照。造葬重山。三個緊。乃守夾拱之於山也。第一親。是歷歷數來。而取其在頂度者。而用之也。頂度前後各三度也。坐下不可缺。謂坐下之干支。不可無日月金水照可也。

方方位位煞神臨。避得山過向又侵。只有山家自旺處。天機妙訣如留心。山如不合干中取。迎福消凶旺處尋。任是羅喉陰府煞。也須藏伏九泉陰。

歸根宿命。總結到山家自旺處。可知帝星當六甲。卽是山家自旺之處。山當自旺。卽諸吉不臨。而本身氣旺。亦足以壓伏羣凶。況又有吉星以助之哉。自旺必要如前云。

有事於木山。而用木德旺月。用甲寅乙卯旺日。兼用亥卯未旺局。如干支不能俱備。干則不可不合是也。其次相日。亦得生氣。無如泄山。益中有損。如是通盤打算。總不若甲乙之妙。故以帝星尊星推之。有以也夫。

### 附渾天寶鑑

慈水孫廷楠景堂著

### 自叙

竊聞陰陽既判。氣數流行。剛柔相推。性命各正。性者氣之先。氣本於性。而性則未始氣。氣所由以生。命者數之始。數本於命。而命則未始數。數所由以興。在人爲五倫。仁義禮智信。秩然而各足。在天爲七政。日月星辰。燦然而不紊。同一性也。而清濁厚薄。氣即隨之。同一命也。而壽夭窮達。數即定焉。是以代謝屈伸。相尋而不息。盈虛消長。反覆而無窮。盛盛衰衰。靡有紀極。興興廢廢。不可端倪。春夏秋冬。徵地氣之隆替。晦明弦朔。見天數之循環。生殺周流貫通。始終陰陽相見。人物營昌。此皆氣數往來。往來而人莫之察。

也。自異端峰起。人潛警說。家述僞書。相地者惟干支是求。而氣數之生尅弗究也。選日者。惟干支是尙。而氣數之衰旺弗知也。舍活潑之陰陽。而用版煞之干支。仇忌攻侵。吉凶顛倒。俾葬者失福而得禍。山川有靈。豈能向人自白其冤哉。予幼習詩文。長失恃怙。奉親之訓。命學堪輿。日讀天文地理之書。旁通諸子百家之說。苦心考證。邪正奚分。厲志鑽研。是非莫辨。後從學於環陽夫子。而氣數之精微。始透澈而靡遺。然後知時師時術。其有害於世道人心不少也。夫羲和之選日授時。梓慎之剛柔選擇。楊公之渾天烏兔。文成之玉歷機衡。皆本於日月五星。而干支之生尅不與焉。聖人仰觀象緯。布列宮垣。辨生煞以分榮枯。審時令以立恩用。迎神避鬼。去煞留生。建造化之樞機。爲生民之主宰。豈諸家之選擇。純用干支。棄本逐本者。可同日而語耶。天星生旺。理極淵深。因得師傳。方能洞悉。今特披荆闢路。闡發指明。俾天下後世。爲人造福之士。闔域而不惑於他岐者。未必無小補云爾。

附渾天寶鑑

慈水孫廷楠景堂著

五星擇日論

嘗聞地德上載。天光下臨。二氣冲和。萬靈毓秀。是以仰觀象緯。先王敬授人時。俯察山川。聖人裁成地道。然山川之徵應。遼緩難期。象緯之休嘉。昭明易驗。盛衰興廢。本氣數之循環。壽夭窮通。實五行之變化。休旺雖歸氣數。安危先在星辰。故氣數未來。難發山川之秀。星辰既得。易顯化育之功。

氣數未遇。惟藉葬日之天星。可以發福於初年。卽氣數已逢。而葬日亦不可不合天星也。三元甲子。子午卯酉爲上元。寅申巳亥爲中元。辰戌丑未爲下元。五行卽天星之七政。非干支之五行。學者切莫錯認。

穴吉葬凶。縱吉壤不能見效。時良日利。卽頑壤亦有餘榮。故擇日不重干支。選時必資星象。

自異端橫起。邪說流行。習染已深。賢愚共囿。詎知日月爲乾坤主宰。五星實造化神樞。

但精微久晦而難聞。學士何由而啟悟。略陳大概。敢質高明。

日月爲發育之真機。五星爲造化之根本。氣之流行。疾於桴鼓。七政相生。吉凶互見。非時說紛紜。茫無效驗之比。故略吐露一二。以明真僞之不同。

夫後裔亢宗。歸功於陰地。士人復命。取效於陽星。星掌生命之權。造命之機。神迅速。地主司成之職。形勢之感。應濡遲。分道揚鑣。同途異轍。故興衰視星光之功用。榮枯本登穴之星辰。時日正祥。朝封夕熾。天星乖謬。四穴暮悲。

旺運未交。必藉葬日之吉星。以生化命。其效在於陽星。以地靜而應遲。天動而應速。故功效有不同也。以下俱言五星作用。

蓋星昭生煞之神。象列宮垣之數。五星隨垣而定。八神依數而分。有一曜之生神。有一星之鬼煞。必生收而煞去。始鬼避而神迎。

五星有生煞之分。命垣有五行之辨。助命垣爲生神。尅命垣爲鬼煞。日月爲陰陽之主。木炁乃福德之神。水火土金隨時而定。其衰旺亦隨宮隨命而定。其生煞也。經云。

藏神合朔。鬼避神迎。出煞收生。日時大利。

躔入天中。先看經星之深淺。計橫地面。復觀日月之盈虛。退逆遲留。當加詳審。侵犯伏現。更用深求。異度而同宮。災祥無涉。異宮而同度。禍福攸關。得失憂虞。必考衆星之入地。吉凶悔吝。先究諸曜之當天。

躔卽孛星。一入中宮。卽名經天。命前三極爲中宮。要看深淺。彼深我淺。彼淺我深。不相干涉。須論時令。冬寒禍大。夏令反受其吉。計能掩日月之光。朔望遇之則凶。觀其盈虛。卽相近亦不犯災。凶星退逆爲吉。遲留亦然。難忌犯現爲凶。恩用則吉。同度各宮。如星躔中宮并度。命次木垣。并木雖隔宮。而關係最深。若命坐角度。星麗亢金。卽同宮而實無干涉。地天兩宮。一生禍福攸關。故當考究。午宮高居頂上。古人以官祿名之。左福德相貌。右遷移疾厄。此五宮之星。皆背見於天者也。子宮水土卑下。古人以田宅名之。左兄弟。右男女。皆共此田宅者也。兄弟之左爲財帛。是與我共有者也。男女之右爲奴僕。是服役於吾家者也。此五宮之星。皆匿於地中而不現者也。左右

前後宜細加審察。方可選用。

水火福澤之基。宜分冬夏。木炁壽元之本。不論春秋。

水火活命之根。須看何宮何度。要分冬夏恩仇。木炁福壽之主。春秋俱重。冬令猶溫。惟夏令太旺。壽有餘而文不足也。炁星若現。卽名景星。主大祥瑞。

歲星所在爲珍。若對衝則反爲咎。太白出東爲德。如西現則轉爲刑。

木炁守命。一世正祥。若夾輔追隨。亦爲大利。木星所臨之處最吉。對沖之方卽凶。金星在東則收斂。在西則放縱。日前爲東。日後爲西。金星爲恩難者。須分東西而斷。并看時令。若入中宮。則爲晝現。恩則平步青雲。難則凶禍立至。不可不細加詳察。

水輔陽光。冬令無立錐之地。火隨日影。夏時有回祿之憂。

冬令重火。若水星輔日。或守或照。俱孤苦貧窮。而祖基淺薄。夏時重水。若火星輔日。或入地當天。主刑傷回祿。而家業蕭條。如水火爲難而又值。則身家不保矣。

冬夏二至不同。恩用原無專主。寒暑兩時自異。土金別有真詮。故節氣平分。須陰陽之



互用。春秋中正。惟水火之雙清。

冬夏二至。寒暑之極。專重水火。若春秋中序。節氣平分。須水火雙用。若寒暑兩時之候。土金有所忌。節氣平分之際。土金俱無所礙。如爲恩爲難。又當活看。此數段俱足上文之義。而推廣言之。

天首亢陽。童歲成孤。此時日食偶逢。會見烝嘗莫保。地尾侵月。髻年失恃。倘遇蟾光被掩。佇看煢獨亡家。

天首。羅喉星也。朔日與太陽同度。則日食。近則尅父。地尾。計都星也。望日與太陰同度。則月食。近則尅母。同經相聚。一生貧苦。而刑尅更深。薄蝕之時。諸凡不利。而安葬尤忌。

計入秦州。徒抱雲霄之志。李躔東井。頻來庚癸之呼。

未宮月。申宮水。計星守未宮。能掩太陰之光。故有才而不遇。李躔東井。水入秦。則晉熟秦飢。入晉則晉飢秦熟。李乃水之精。次於井。則水荒更甚。

羅鑠酉辰田園耗散。李攻卯戌男女荒淫廢興半在李羅。豐悴全憑水火。

辰酉二宮屬金。夏令羅喉在辰酉守命度者。一生貧窮。卯戌二宮屬火。冬令李星麗卯戌。或守命度者。男女多淫。李喉爲權要之星。女命尤重。水火爲活命之主。關係更深。

文武並貫。美惡相兼。恩難相行。窮通交半。以恩爲忌。身彭祖而嘆范丹。業陶朱而嗟伯道。以忌爲難。流離困厄。疾病顛連。以用爲恩。安富尊榮。聲名赫奕。

五曜爲文。四餘爲武。文武雜局。有美有惡。恩難雙收。有吉有凶。木命以水爲恩。冬令遇之則壽而貧。火命以水爲難。夏令遇之則富而孤。土命以火爲恩。又遇冬令。是以恩爲用也。故富貴兩全。金命以火爲難。又逢夏日。是以難爲忌也。故身家不保。

太乙與羅喉共度。初年不利。若旁流水曜。則憂患方興。太陰與地尾同躔。立時見殃。倘再曜土星。則災危更甚。

太乙。孛星也。孛羅共度。一往一來。初年不利。若旁照水曜。則孛之勢大。而憂患更多。

計月同度。固屬不祥。若再加土星。則計之權重。而災危愈甚。四餘獨行。往來無礙。彼此順序而相安。若同經混雜。順逆難齊。則彼此相爭而不讓。蓋諸星右旋。羅計左旋。故也。

星名日馬。木炁則吉。星間隔。嗣續艱難。鬼號金羊。土計則金鬼泥濘。身家顛沛。

木炁最吉之星。不作難論。然午宮徒有木炁。而無恩用救援。則星日間隔。陽光遏抑。主子息艱難。未宮土計。能掩太陰。如無吉星護衛。則鬼金阻塞。月魄無光。必日用困頓。

劉黃下第。橫遭中土之鋒。莊子鼓盆。坐受西金之尅。

土星凝滯之氣。若當天而橫照。一生懷才不遇。金曜肅殺之星。或正受而高懸。主少年有斷絃之嘆。

地日獨明於上路。所如不偶。眼孰回青。孤蟾獨燦於中宵。觸處成迷。心誰吐赤。故日月雙收而多助。早登雲路以揚名。身垣四極之俱空。端向山門而寄跡。

日月爲我之身命。最忌單行。有吉星輔佐者。年少功名。終身富厚。若日月孤行。又逢四極俱空。必孤苦伶仃。師巫僧道。

是以天中福照。七政流恩。建極神樞。四餘煥彩。尊星領袖。諸貴莫不趨從。帝曜臨垣。羣邪自然退避。

星曜中天。照我頂度。恩用福德。光燄異常。如皇建有極。權威巍峨。諸曜環親而相顧。四餘順造而不敢爲非。天有四極。一紫微垣在亥。二太微垣在午。三天市垣在寅。四少微垣在酉。尊帝二星。卽木炁也。木號歲星。又名福曜。主仁慈道德。祿壽文章。炁名帝曜。又曰景星。主悟穎英聰。逢凶化吉。經云。木炁當關。羣邪自退。故木炁兩星。選日尤重。

逢水火於天市。擁金穴以堪誇。會金水於太微。步玉堂而仰羨。紫微奎宿。穎秀絕倫。少微文昌。英明邁俗。故日居昴畢。水火流瓜。颺之綿綿。月宿心房。木炁兆簪纓之濟濟。

天市垣爲財帛宮。冬令木火守之。必主大富。太微垣爲官祿宮。夏令金水守之。必主

大貴。亥爲辰極之樞。坐奎度者。主出神童。酉爲青宮翰墨之所。坐胃度者。主生才子。昴爲妻宮。房爲命垣。身命有水火木炁坐鎮者。主後嗣蕃衍。富而兼貴。世人稟日月而生。日出於卯。月生於酉。故卯爲生人之命。酉爲死者之宮。此果老所定。乃先天之宮命也。若後天宮命。日出於卯。月沒於酉。東西對待。男左女右。故卯爲命宮。酉爲妻宮。亦果老所定。乃後天之宮命。但果老有訣無書。故學者無從考究。偶然漏泄。識者寶之。

身命麗丹天之丙。令星趨侍。奕世輝煌。日月守黃道之中。恩曜聯鑣。芳聲赫濯。偷用星得令。卽水浮魯境。抱北海之鴻才。若吉曜相隨。縱木打寶瓶。同商山之上壽。

丹天是牛。又名官祿。黃道諸星。聚會往來之所。身命值之。貴者居多。若得恩用輔佐。必名標青史。功垂竹帛。春夏之交。麗戌躔奎。卽水泛白羊。文才播於海內。秋冬之月。坐子臨虛。卽木打寶瓶。必享期頤之壽。

### 附陽宅得一錄

原小序

陽宅之法。十有三家。然言向者必遺門。言門者或遺運。禍福舛錯。毫無定見。是編集諸家之秘。皆定吉凶。洞如觀火。得之者幸勿輕視。

陽基之旨。較陰地更玄而應速。予研求數年。未得其要。丙戌歲在武彞。始得真奧。後以奔走南北。未遑成帙。然持以察人居。驗如袍鼓。因於今秋。編次成書。

此卷得之潘閬峯家。惜失作者姓名。雖拘拘於方位形象之淺近。無甚奧義。然亦足以爲立向開門。遷室安房之一助。故錄以附後。于蘭林記

上壽

衆曜環趨而聯繫。詞元黃閣。官居廊廟之尊。諸星後擁而前呼。建旄轅門。威鎮邊疆之重。

文曜當天三垣。如蟬聯珠貫。必開黃閣而位三公。武曜當天。後擁前驅。並無難忌侵犯。必建旌節而居八坐。

若夫鳩工鑿砌。本山之衰旺宜詳。創造經營。當令之土金莫犯。是以選時選日。自有活潑之真機。初非時術時書。專守拘虛之曲見。

諸凡興功動作。須擇旺方起手。衰方卽煞方也。不宜動作。衰旺乃三元之氣數。非三合之生煞也。土金二星。不宜侵犯。須看天盤上。金落於何宮。何度。莫犯爲吉。如日月到山到向。與我無涉。須擇此日。此時。日月諸星。何度。何宮。化命乘此良時而登穴。復生吉命。福蔭後昆。此乃活潑潑之陰陽。故能鍾靈毓秀。如時書甲乙之生尅。乃子平先生推命之書。板煞排算。非化育之陰陽。故曰拘虛之曲見。

造命之法。先看日月。次察五星。必忌難之無侵。始用恩之有據。如五星背馳。日月落陷。經緯不相對。吉凶躔岐度者。俱不選用。至若守麗朝貫拱夾交趨。種種格局之不同。宜變化用之。不可拘泥也。

蓋天行最健。無瞬息之停。星宿相隨。每因時而轉。以此山之地局。符此刻之天盤。則兩曜凝祥。五星效順。天心允協。陽和護大地之靈。坤道揚休。涵育抒渾天之氣。卽山川之

盡善。復象緯之無訛。豈云瑞洩巷符。乾坤歸於掌握。庶幾秘開靈鑰。變化出於心裁。不敢自私。用公同志。

陽宅天元賦

陽宅僞學亂真。辭皆害志。坐山定宅。宅既不真。二合論宮。宮亦全謬。五鬼六害。豈皆絕命之方。生氣天醫。不盡延年之路。貪狼巨門高聳。未是吉星。廉貞破軍昂頭。詎真凶曜。須識九宮之數。始明八宅之真。上元一白爲君。震坤夾輔。中元四綠居首。五六相乘。七赤統下元。艮離衰旺。春榮秋落。莫尋出運之龍。陽往陰來。須遇本宮之水。正偏曲直。惟貴格清。廣狹淺深。只求位的。形局之模糊。猶可。方隅之雜亂。難言。曠野平原。端取流神結體。關廂村鎮。多將衢路分蹤。城隅倚城爲憑。山國傍山立局。高樓峻宇。嶠星借插於鄰家。堰開橋梁。動氣交冲乎轍跡。墻籬皆能障蔽。竹木亦可攔當。總之水爲引氣之神。察其來又看兜抱。風多吹氣之力。性主散須用遮攔。嘯吸須辨陰陽。化機總歸一局。水氣在土膚之上。以光相交。風氣來虛空之中。隨形變影。每逢空缺卽爲來。一遇遮攔便



作止。辨明來止二氣。方識噓吸真機。更論宅神。尤多妙用。權衡內外。變化吉凶。蓋內氣是宅內之方隅。外氣是宅外之風水。外凶內吉。但許少康。外吉內凶。難除瑕玷。此論曠野一家之宅。非言城市比屋之居。若夫連房接宇。大體先論宅形。機括更看門路。四方正直。備有八宮。區闕狹長。偏歸二卦。一曲須論首尾。三灣亦取兩頭。曲勢斜形。辨此濁彼清之界。兼方合卦。知左衰右旺之殊。假令震兌几橫。搜求二卦。艮坤磬式。並考兩宮。格不一方。卦有定理。試問關門何地。乃知氣入之原。細分內室何方。始定歸根之蒂。門通前後。則卦不一家。室臥居中。則氣收兩合。向兼寅甲。坐雜亥壬。東房富則西房必貧。南枝榮則北枝必瘁。欲較門之力量。亦辨宅之形模。方宅四周。門通八卦。如其曲折。難以推移。坤向深沉。離兌二門皆不應。正南重疊。巽坤兩戶總無憑。門若居中。左右截然分氣。戶開傍側。一邊獨領真情。全憑內路之曲折直長。引神入室。并審旁門。之有無。純雜。漏氣奪胎。總之多門。不如一門之精專。遠路豈同近路之親切。總門統一家之隆替。房戶係夫婦之安危。惟求領三爲樞機。細認真方分順逆。宅大則所招之勢必遠。宅小

則所受之氣亦微。改一門頓殊枯苑。移一巷立判災祥。析屋添房。看取東房西舍。整新換舊。寧知旺位衰方。或此家吉而彼家凶。或昨日興而今日替。吉人趨其景運。薄祚遭其衰時。可不慎與。夫死者已枯之骨。非歷久而不榮。生人食息之區。隨呼吸而立應。欲求朝瘞暮榮之術。須識移宮換宿之奇。其理甚微。其機甚速。烏可忽諸。

陽宅指南

- 第一要訣看宅命。動處乘空實處靜。空邊引氣實邊收。命從來處天然定。
- 第二要訣看宅體。端方圓正斯爲美。前後修長蓄氣專。若然匾闊分途軌。
- 第三要訣看生向。坎離震兌針尖上。得乘正卦合天心。若交雜亂生魔障。
- 第四要訣輔弼星。他宮左右審虛盈。輔若虛時地之煞。弼虛兩卦受災驚。一重輔弼一重福。若是重重福不輕。有人識得輔弼訣。選宅安身事事寧。
- 第五開門引路訣。正卦裝門莫偏拽。入門之卦宅元神。元神衰旺此中別。一門正卦氣無破。前後門通兩路接。更有旁門破卦身。縱然旺氣非清潔。

既辨門時更辨路。內路外路須兼顧。路在生方致百福。煞方引路多災禍。宅中天井多寬曠。宅外回風不可當。時煞難明更兇猛。休言不犯免災殃。添房動作察秋毫。不在年神在卦爻。吉凶偶然驚煞位。傷丁破產不相饒。層層進進說高低。莫談福德與天醫。只要高低勻且稱。偏陂昂陷不相宜。橋梁衢市最喧闐。若在生方反不嫌。能知避殺迎生法。轉咎爲祥反掌間。一空三閉是豪家。三空一閉亂如麻。若通閉裏玄空法。立地珍珠滿鹿車。此是單言排宅法。不是水神分氣訣。若逢臨水又不同。宅氣還憑水氣接。宅神寬大可吞波。收拾水神無漏泄。

我爲指出雙龍格。一宅之中分順逆。其中趨避有元機。八卦看來理如一。

巽水迢迢六白龍。後湖九紫氣還鍾。前宅中元卿相貴。下元後宅慶財豐。近南爲前宅。得三水

力。靠北爲後宅。得坎池力。此坎三丙水相交。乃一六共宗。四九爲友。合生成入坎。二日野鴻註。

雙兌交流入巽宮。碧方眞氣宅居東。百二十年朱紫貴。祖孫父子受皇封。

坎離之水二龍交。立宅中間甲第高。輪轉三元無替謝。兒孫世世產英豪。

離水送至坎。坎水潄至離。

二水交流是巽乾。兩枝花蕊一時鮮。運到滿門朱紫貴。衰時片瓦不留椽。

宅居二水之中向坎。

二水離方入坎宮。盡頭一宅夾其中。雙龍氣脈來相會。此宅三元貴不窮。

此取父母水相夾。其力量厚而純。故主應如此。

二水同流坎上來。傍南作宅是離胎。下元一發如雷疾。兄弟雙雙近鼎台。

此亦取父母水雙夾。

我爲指出兼龍穴。八卦正隅同一訣。此中秘密有元機。千里毫釐細辨別。

離宮丙水字兼巳。行到中元貴無比。下元衰氣四十秋。官祿無聞宅半毀。

離宮丁水字兼未。行到中元期富貴。此宅三元永不衰。微微左右分宮位。

此出卦然當活看即

所謂一節外出揖。出外經商之局。自丁發足。至卯宅坐一筭靠北。合生成震坤二水相交。故主應如此。

四水歸朝會四龍。居中作宅是仙宮。不分元運時時發。瓜瓞綿綿奕葉重。一宅之內循環轉。寄語時師須檢點。若然地是四隅形。坎離震兌格更精。下元流水在西南。屋近坤方良氣酣。上元旺相在東北。屋近艮水二黑足。中元乾巽與中宮。三位之中瑞氣濃。此局要細參。

### 門路引氣

朝南之宅正門開。此是離宮紫氣來。宅深七赤下元旺。匾淺中門未足胎。

此宅或四五進。或六七進。受離氣長。而門在中。則離氣直貫而真。主下元大發。若兩三進。而有七八間。宅形匾淺。是受震兌之氣。雖開離門於中。而內室在東邊。問則兼坤氣。在西邊問。則兼巽氣。主下元不發。

凡門總要開旺方。如下元之六七八九門。皆在旺方。若臨水則又要開衰門。如下元之一二三四五皆衰門也。總之有水開衰。無水開旺。潘野鴻註

離門中道路重。直引離風至寢宮。此宅下元多旺氣。更無瑕玷損春容。  
正門離上路偏東。轉入深閨巽氣濃。下元家道雖然旺。閨內須防災病重。  
離門兩路夾東西。並引離風兩不倚。只要宅深收氣足。下元此宅發無疑。

凡開門總要合向合運。如下元之六七八九向。即開正中之門。若一白向。則應開六乾門。二黑向。應開七兌門。三碧向。應開八艮門。四綠向。應開九紫門。此合生成之數。大吉之旺門也。潘野鴻註。

屋向西南宅艮坤。門開左畔是離神。只要宅方真紫氣。若然深香作坤論。

如坐艮向坤。開離門。固下元之旺門。若宅形深長。則坤氣深。離氣淺。下元難發。南前左路猶可。如走西首右路全非。凡宅內之路。宜走旺方。如下元之六七八九。皆旺路也。然亦看橫過豎照。此宅之左路是九離。巽向之右路亦是九離。氣雖偏而靠離。走路尚帶離氣。故云猶可。

屋向東西宅巽乾。開門右畔紫風宣。亦取宅方興七運。如逢深遠綠宮全。

巽向開離門。乃合四九生成之數。下元大吉。如宅形修長。於帶巽氣。而離氣偏。下元亦只平平。如走南首右路猶可。如走東首左路全凶。前門坤位後門坎。兩氣俱從一路轉。上中鼎盛不須吉。行到下元行一半。略長。此宅形

正門離九便門三。此宅元元失旺垣。只有分房親切處。一枝花發一枝寒。

前門離位後門艮。兩氣俱從七赤進。下元無數錦添花。行到上元君莫問。

一宅修長正向南。兩門前後對相穿。只看內房何處住。三元衰旺有多般。房居前帶與中上。後帶為房利下元。此是移宮變氣法。逐元移住始安然。

東北分明門在艮。如何下門終不應。只緣此宅東西闊。門變甲方常守困。  
四隅之宅艮坤長。前後通門兩口張。亦取內房分旺替。移宮換氣不尋常。  
下元端的居坤位。中上深闔在艮良。

亦言深長之宅。居前者在左。則受兌氣。在右則受離氣。故下元吉。居後者左右受震氣。在左則受坎氣。故利上元。

七赤元中門在坤。如何此宅少災迤。只因間架東西闊。兌氣綿長仇變恩。

此宅闊短。故離坤實變兌。

朝南之宅兌門清。如何下元終不明。只爲內房多在後。門兼坤氣不分明。  
此是兌兼庚。若兼辛。則受兌氣矣。

一樣兌門宅正方。如何此宅比彼強。只爲面西房在震。兌來清切少參商。  
兌宅之門南北長。漫說朝西七赤強。必定內房偏左右。乾坤夾帶氣周章。

靠南左居者。變乾。下元吉。偏右居北者。變坤。上元利。

此宅朝南門正西。下元於此露清奇。只因宅相東西間。內屋迢迢兌氣齊。

分房一氣

共宅同門地勢偏。一林花木各時鮮。只緣門路宮宮變。細把青囊理數研。中架居中離氣正。下元方得喜便便。東左變坤一白發。西方變巽發中元。八宅依此論衰旺。此訣分房是的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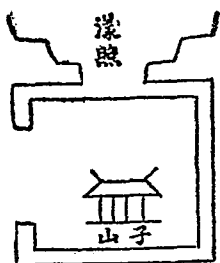
居於東左。則離變坤。  
居於西左。則離變巽。

寶相

陽基形勢貴裁量。僕妾兒孫各有房。一步一星隨地變。門窗衢路要推詳。天光落處看風色。此事精微莫顯揚。一宅之中災福異。管生管死在微茫。



陽宅圖 三元



大水一脫則氣清。  
小水一環則氣萃。  
外洋光照。內脈收。  
藏吉而悠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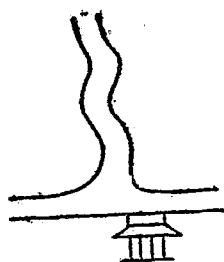
上元

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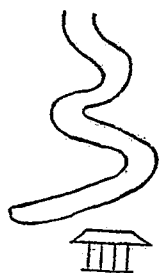


離宮下水曲向未。  
三面兜收氣凝聚。  
此宅三元永不衰。  
微微左右分宮位。

上元



午丁之水兩邊通。  
向水安居氣象雄。  
一到上元能薦福。  
下元九紫略嫌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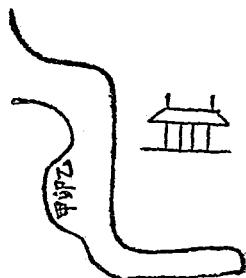
離方九曲似龍蟠。  
此局光通列宿垣。  
建宅三元母破損。  
三槐九棘冠朝班。

中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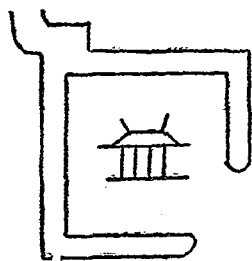
大水汪洋映在乾。  
支流曲曲又相牽。  
到得中元居此宅。  
珍珠滿斗錦衣鮮。

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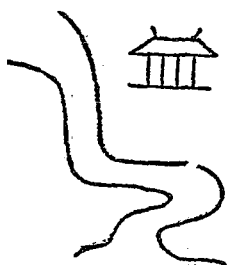
震木支流曲尺來。  
源頭盡脈宅堪裁。  
下元七赤亢居首。  
一發驚人響似雷。

中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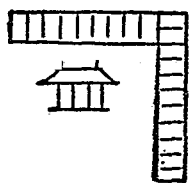
巽宮曲曲見文星。  
宅若迎之六白清。  
此是中元得氣地。  
少年鼎甲掌絲綸。

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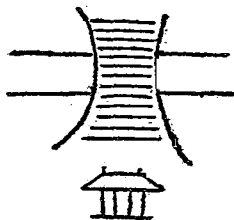


巽水灤澗注坎方。  
離宮立宅下元良。  
縱然白屋寒門第。  
一旦聲名四海揚。

下元



屈曲街衢密密封。  
西南兜緊不通風。  
住宅正當坤角上。  
氣鍾八白下元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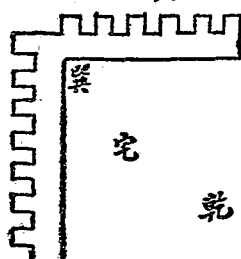


木石橋梁壓在離。  
莫言朱雀有災危。  
當門沖激龍神動。  
若在下元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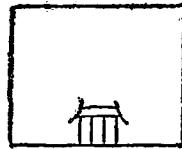
水近光大。風遠力。  
微從水斷。

橋樑論宅法



旁城立局論

城上一路巽方圍。  
萬戶千門乾氣歸。  
若是中元居此宅。  
門前車馬自駢駢。



開坎門上元吉

此宅偏乾  
風削不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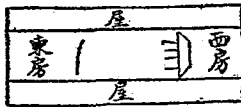
離崎曰坎風



蘭林按此處當活  
看近此定偏良則

氣偏遠則風削不  
回氣來有毫釐干

里之別。



宅形匾闊。  
左右氣長。  
有凶有吉。



坎門

東西兩房俱開卯門。但東  
房皆有天井。長而且大。則  
門上所收之卯氣。不敵背  
後所沖之兌風矣。西房上  
元全吉。

其宅同門各爨煙。此宅中柱各時鮮。  
只爲東南一伸變。莫說青囊理有偏。

一林到兌門節節宅形長。  
只緣門路宮宮元本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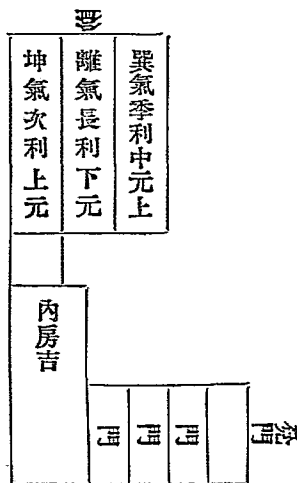
長房足。變成乾氣慶安康。內房居中離氣正。  
下元方得喜。居巽尤爲吉。財祥人丁事便便。

次房變坤一白發。季事強。房巽發變中元。

以上數圖。不過舉一以例其餘。又移步換  
形。正不必拘泥迹象。反成鈍置。

地理作法。本屬活變。而陽宅尤甚。蓋都邑

市鎮。其大形大勢。已成結氣之地。其中方平一片。氣厚則地大。氣薄則小。千門萬戶。  
安所得家家近水。而倚之以立宅哉。故全藉門風路氣等。以上接天氣。下收地氣。層  
層引進。隨時分應。以定吉凶。然而並非死板之法。斷不可拘泥形迹。卽如同一門也。  
開離門爲受地之離氣。下元吉。此就離方無水則然。若遇離方有水。近水開離門。則



又收水之旺氣。上元占矣。同一墻也。如朝南當高有墻。太近而高偏。則受坎風。若遠而舒坦。則坎風漸變爲離氣矣。此迴風返氣之不同也。同一路也。曲折而來朝。則爲來氣。若橫過者。又爲界氣矣。同一嶠也。偏近而太高者。無論吉凶之方。俱爲煞氣。若自遠疊疊而整齊者。又爲來氣矣。同一隅空也。方整平坦者。爲來氣。若墻尖屋角歪斜漏風。無論吉凶之方。俱受門風煞氣矣。總之千變萬化。無一定之成迹。惟在心目靈巧。有以迎受趨避之而已。蘭林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發行

地理錄要 (全二冊) 堪

每部定價洋五角



分售處

校勘者	江甯秦慎安
發行者	文 明 書 局
印刷者	文 明 書 局
發行所	上 海 南 京 路 文 明 書 局
發行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華 書 局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保定 石家莊 濟南 開封 西安 成都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武昌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蘇州 南京 杭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潮州 長春 新加坡  
 青島 煙台 鄭州 青島 東昌 徐州 蕪湖 長春 新加坡

中 華 書 局

